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張 郇 慧 博士

華語學習者會話中的自我修復研究

A Study of Self-Repair in Conversation by Chinese
Learners

研究生：沈 姿 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

謝辭

這本論文的完成，首先要誠摯地感謝指導我的指導教授張郁慧教授。老師耐心地教導，時時指點我正確的方向，在許多遇到瓶頸的時候，因為與老師的討論而有了新的啟發，著實獲益匪淺。老師的笑容與輕聲鼓舞，讓一邊寫論文一邊工作的我可以有動力支撐下去。其次感謝口試委員曹逢甫老師以及詹惠珍老師，在百忙中抽空參與我的口試並且給予許多寶貴的意見，使得這本論文可以更臻完美。

另外，感謝助教總是不厭其煩地幫助我，雖感到壓力，但也因為助教的叮嚀與協助，才能在寫作停滯時繼續前進。還有研究所的同學盈羽一直替我打氣，在我下班後留在辦公室寫論文的那段期間，因為有妳的陪伴，讓我不至於一個人孤單面對。還有在念研究所期間認識的那些外國朋友們，Sergio、Emily、Mario…謝謝你們願意幫助我錄製語料，以及我那些可愛的學生們，因為你們讓我更熱愛我的工作，才能堅持完成論文。還有好多好多在我低潮時聽我說話的那些大學好友們，立心、雅尹、小冷…

最後，要感謝我最親愛的家人，我的外婆、母親、妹妹、表妹。若不是你們的支持與包容，我的論文可能就沒有辦法完成。

中文摘要

在交談中在人們的交談中，順暢不間斷的話語是很少存在的。說話者對話語的修復 (repair) 才是口語會話中普遍存在的現象。而修復的使用會因為可執行的語用功能有所不同，同時也可能受到學習者的語言程度而有所影響。過去國內外已有許多關於自我修復的研究，但是針對以華語為第二外語學習者的自我修復現象，則尚未見到較為深入的研究。本研究主要為了瞭解華語學習者使用的修復方式 (repair) 以及語用功能 (Pragmatic Function) 和他們的華語程度之間的關係。

為達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實地錄製而來的語料分析。一共使用九份語料，受試者來自不同的國家學習華語者，年齡層約介於 19-30 歲之間。依他們的華語程度分成中級、中高級、高級三個等級。在每個等級中，皆採用三份會話語料，而這三份會話語料之受試者性別分別是男女、女女、男男，總共採用 18 名受試者的語料，他們彼此的關係都是好朋友或為同班同學。每筆語料約擷取三十分鐘的長度，對話的形式則是面對面的、未經事先計畫的真實、自然的互動。

語料蒐集後，依照不同的修復方式分為：重複、補全、詳述、替代、重啟、重組六種；說話者的語用功能為：保留話輪、補充說明、更正、確認。所有語料經過分類統計過後，結果發現：1. 程度較高的學習者修復次數比程度低的多；2. 說話者做的詞彙方面的修復頻率高於句法方面的修復；3. 說話者使用的修復方式受到語用功能與句法的影響，其偏好順序為：重複、詳述、替代、補全、重啟、重組；4. 說話者為保留話輪使用重複多於補全與重啟；為補充說明說話者使用詳述多於替代與重組；為確認使用重複多於替代與補全；5. 說話者的程度不影響為保留話輪與確認所做的修復方式，只有在補充說明此功能中的替代這種方式有顯著差異。

關鍵字：自我修復、語用功能、華語學習、交談分析

ABSTRACT

Many linguists have found that perfect utterances do not actually exist all the time during a conversation. In fact, an unclear message is usually sent and need to be Repaired. This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self-Repairs made by Chinese learners,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inter-relationships among repair types, the pragmatic functions of repairs, and the speaker's language proficiency.

Data analyzed in this study are collected from nine dyadic, face-to-face daily conversations, each lasting at least 30 minutes. There are 18 participant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aged between 19 and 30. They are divided into three different groups according to their language level.

In order to see whether the different interactions between Repair types, pragmatic functions and speaker's proficiency is significant or not, this study will use ANOVA to analyze those data.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or the pragmatic function of Floor-holding, speakers use Repeat more than Complete and Restart. For the pragmatic function of Clarification, Elaboration is the type most frequently used, and then follows the types Replace and Reorder. For the pragmatic function of Confirmation, Repeat is also the most favored type.

With the speaker's language level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is study finds that interlocutors' proficiency does not influence the choice of Repair types to serve the pragmatic function of Floor-holding and Confirmation. The on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 found in the pragmatic function of clarification is found in intermediate level and high level.

Key Words: Self-Repairs, Conversation Analysis, Pragmatics,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1.3 研究架構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2.1 修復的定義	5
2.2 自我修復	6
2.3 修復的結構	8
2.4 修復的分類	10
2.4.1 Schegloff (1979)	10
2.4.2 Levelt (1983)	11
2.4.3 Fox and Jaspersen (1995)	13
2.4.4 Chui (1996)	14
2.4.5 Chang (1998)	15
2.4.6 Wei (2003)	16
2.4.7 小結	18
2.5 修復的語用功能相關研究	21
2.5.1 相關之語用學理論	21
2.5.2 Chang (1998)	23
2.5.3 Wei (2003)	25
2.6 各種修復方式所表現之語用功能	26
2.7 其他關於二語學習者的自我修復研究	30
2.8 小結	3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5
3.1 受試者	36
3.1.1 受試者的來源	36
3.1.2 受試者的數量與語言程度	36
3.2 研究程序	38
3.3 修復方式之計算方式	38

3.4 修復方式的分類及判定	40
3.5 小結	47
第四章 結果分析	49
4.1 各組學生之修復結果	49
4.1.1 各組學生之修復話輪數多寡	49
4.1.2 各組學生之不同語言形式修復結果	54
4.2 各組學生之修復方式的偏好順序	56
4.2.1 所有學生的修復方式偏好順序	57
4.2.2 中級學生的修復方式偏好順序	59
4.2.3 中高級學生的修復方式偏好順序	60
4.2.4 高級學生的修復方式偏好順序	62
4.3 修復的語用功能的分類	66
4.3.1 保留話輪	67
4.3.2 補充說明	69
4.3.3 更正	71
4.3.4 確認	73
4.4 因應各種語用功能之修復方式的擇用順序	74
4.4.1 與保留話輪對應的修復方式與擇用順序	88
4.4.2 與補充說明對應的修復方式與擇用順序	102
4.4.3 與確認對應的修復方式與擇用順序	112
4.4.4 語言形式與互動的選擇	123
4.5 說話者語言程度與其選用修復方式之結果	124
4.5.1 為了保留話輪而使用的修復方式之選擇	124
4.5.2 為了補充說明而使用的修復方式之選擇	127
4.5.3 為了確認而使用的修復方式之選擇	130
4.6 小結	132
第五章 結論	135
5.1 總結	135
5.2 研究限制和後續研究建議	138
參考文獻 (按姓氏筆畫排序)	140

表目錄

表二-1：Levelt、Chui、Chang 對修復的分類	16
表二-2：語用功能與相對應的修復方式	24
表二-3：語用原則與對應的語用功能	26
表三-1：受試者的年齡、性別、語言程度、國籍、與彼此關係	37
表四-1：各組學習者所產生的話輪總數與修復的話輪數量	51
表四-2：各組學生所產生的話輪總數與修復總數	52
表四-3：兩種不同語言形式的修復分佈	55
表四-4：各組學生之兩種不同語言形式的修復分佈	55
表四-5：所有學生的修復次數	57
表四-6：中級學生的修復次數統計	59
表四-7：中高級學生的修復次數統計	61
表四-8：高級學生修復方式分佈	62
表四-9：學生語言程度對修復方式的差異	64
表四-10：學生語言程度影響修復方式之使用的成對比較	64
表四-11：三組學生所使用的所有修復方式整體之差異性	65
表四-12：本研究選擇的修復方式與語用功能	87
表四-13：各種語用功能跟修復方式分布情形	88
表四-14：為保留話輪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分佈情況	94
表四-15：為保留話輪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差異	95
表四-16：說話者為保留話輪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成對比較	95
表四-17：為補充說明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分佈情況	104
表四-18：為補充說明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差異	106
表四-19：說話者為補充說明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成對比較	106
表四-20：為確認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分佈情況	117

表四-21：為確認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差異-----	118
表四-22：說話者為確認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成對比較-----	118
表四-23：各組學生為保留話輪所做的三種修復方式之數量與比例-----	125
表四-24：各組學生為保留話輪所做的三種修復方式之差異-----	125
表四-25：各組學生為補充說明所做的三種修復方式之數量與比例-----	127
表四-26：各組學生為補充說明所做的三種修復方式之差異-----	128
表四-27：各組學生為補充說明所做的替代修復之成對比較-----	128
表四-28：各組學生為確認所做的三種修復方式之數量與比例-----	131
表四-29：各組學生為確認所做的三種修復方式之差異-----	131



圖目錄

圖四-1：所有學生的修復比例-----	58
圖四-2：中級學生修復方式分佈-----	60
圖四-3：中高級學生修復方式分佈-----	61
圖四-4：高級學生修復方式分佈-----	62
圖四-5：各語用功能與其對應之修復方式數量分布圖-----	88



第一章 引言

1.1 研究背景

自從會話分析 (Conversation Analysis) 學派在語言學界興起後，許多學者便開始研究起日常生活的會話。會話分析學派認為，生活中的對話才是人與人之間互動下真正的語言表現。因此，此學派主張透過分析真實的語料，以便找出語言交談中的規則。而隨著會話分析學派對真實語料的分析發展，學者們注意到，事實上在人們的交談中，順暢不間斷的話語是很少存在的。在交談情境中，說話者對話語的修復 (repair) 才是口語會話中普遍存在的現象。所謂的「修復」意指，當說話者為了讓會話進行，在他無法順利清楚表達其訊息時，他就會打斷話語，針對造成會話中阻礙之處進行修補。換言之，修復的出現是為了使會話更好地進行下去。

會話修復這一概念最早由 E. A. Schegloff (1977) 等人在〈The Preference for Self-correction in the Organization of Repair in Conversation〉一文中提出。Schegloff 認為「修復」指在對話中說話者或其他人對錯誤、無意誤用的形式所作的糾正，修復的出現是為了讓會話的進行不受上述這些問題所影響。Kasper (1985) 認為母語者修復他的話語，可能是顧慮到聽話者的理解。但是二語學習者修復他說的話，可能是因為說錯了，也很可能只是再說一次他覺得說得不夠好的句子，說話者修復的目的與聽話者的理解關係較小。

Schegloff et al. (1977) 區分了「修復」 (repair) 和「更正」 (correction) 的差異：「更正」 (correction) 是指說話者發現自己說錯話後，更改為正確的；而「修復」 (repair) 則是為了要使得話語的使用更為適當。此後，會話修復的理論便在 Schegloff 及其他語言學家(e.g. Levelt, 1983；Fox and Jasperson's, 1996；Chui, 1996) 的研究下有所進展。

修復的類型依據啟動者與完成者分為自我啟動自我修復 (self- initiated self-repair) 、他人啟動自我修復 (other- initiated self-repair) 、自我啟動他人修復 (self-initiated other-repair) 、他人啟動他人修復 (other- initiated other-repair) 。而在會話中，修復與被修復的發生可依照不同話輪位置，而有「同話輪」(same-turn) 、 「次話輪」(next-turn) ，或延遲到更晚的話輪之差別。Schegloff et al. (1977) 的研究指出，在所有類型中的修復中，同話輪中的自啟修復 (self-initiated, same turn repair) 形式是最為常見的。基於此，本研究的焦點也將著重在說話者的同話輪自我修復現象。

1.2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國外對於自我修復的研究成果較為全面，然而，過去大多數的研究焦點在於會話修復的類型與模式 (e.g. Schegloff et al., 1979 ; Levelt, 1983 ; Postma, A, 2000) ，或是自我修復和句法間的關係 (e.g. Schegloff et al., 1979a ; Fox, Hayashi & Jasperson, 1996 ; Chui, K, 1996) 。在第二語言習得方面，關於自我修復的研究，則主要是針對不同程度的語言學習者修復的頻率分佈，與在不同任務要求下會話修復所展現的特徵 (e.g. Van Hest, 1996 ; O'connor, 1998 ; Kormos, J, 1999) 。對於說話者採用修復方式與語用功能之間的對應關係之研究，較為少見。在華語方面，雖然已有針對說話者使用修復之形式與語用功能之間的研究 (e.g. Chang, 1998 ; Wei, 2003) ，但是針對以華語為第二外語學習者的自我修復現象研究，則尚未見到較為深入的研究。

因此，本研究希望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之上，根據所蒐集到的語料，分析不同程度之華語學習者，在日常會話中之同話輪的自啟修復 (same-turn self-repair) 之方式、頻率。比較受到語言能力的限制以及為了行使不同語用功能的關係，不同程度的華語學習者所使用的修復方式是否有所差異，並觀察學習者是否會

因行使不同語用功能，而對某種修復方式的選擇有所偏好，以試圖歸納出受到不同語用功能的影響下，說話者所使用之修復方式之間的對應關係。觀察以華語為第二語言之學習者其會話修復現象並分析之，希望能助於第二語言習得與教學上的研究參考。

本文針對欲研究之問題做出以下假設：1.學習者使用自我修復的形式選擇會因為語言程度而有所影響；2.語言程度較高的學生修復的頻率低於語言程度較低的學生；3.在會話中自我修復方式的選擇與語用功能對應是有偏好的關係，因應不同語用功能，學習者會選擇不同的修復方式；4.學習者的語言程度會影響他為了不同語用功能所做的修復方式。

1.3 研究架構

本論文主要研究以華語為第二外語學習者的自我修復方式，檢視不同程度的學習者所採用的自我修復方式的差異，與其採用修復方式與所展現的語用功能之對應關係。本研究之架構如下：

第一章為引言，說明此研究之理論背景、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與論文架構。

第二章為文獻探討的部分，在這個章節將回顧先前關於會話自我修復的相關研究，介紹各學者對於修復所下的定義。接著，會概述各學者針對不同著重的角度，從語意、句法層面分類修復的方式，以期對本研究之自我修復分類方式提出適當的定義。接著，將回顧學者分析各修復方式之後，所歸納出運用修復所能呈現的不同語用功能。最後，將討論自我修復與二語學習間的相關研究文獻。

第三章為研究方法。在此章節中將會介紹語料的來源以及分類標準。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為會話分析中常見的實地錄製。取得語料的過程為，首先將受試者依照不同程度分級，再分別錄製他們的對話，最後再進一步加以轉寫。接著，

將從蒐集而來的語料中，舉例說明修復方式的分類與計算之標準。

第四章將進一步分析所有語料結果。將轉寫而來的語料統計分類，比較不同程度之華語學習者所使用之修復方式之差異，然後找出自我修復與各種語用功能之對應關係，並找出學習者偏好的修復方式。最後將學習者的程度加入分析，檢視不同程度的語言學習者，在不同的語用功能中，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異同。

第五章為結論建議。在這個章節將會總結研究的結果，且指明本研究之限制，並對未來研究之方向提出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在這個章節中，將會回顧先前和自我修復的相關研究。首先，將介紹學者對修復的定義；接著，將概述各學者針對不同著重的角度，從語意、句法層面分類修復的方式，以期對本研究之自我修復的分類提出適當依據。之後，將回顧學者基於不同語用功能的需求對修復方式的分類，進一步分析與之相對應的修復方式為何。最後，將會討論其他關於自我修復與二語習得研究間的相關研究成果。

2.1 修復的定義

說話者在說話時監測到自己的錯誤而修正自己的話語是會話中普遍的現象。許多語言學家（Schegloff, Jefferson and Sacks, 1977; Levelt, 1983; Keating, E., 1994）從各角度廣泛地研究會話的修復現象。其中 Schegloff, Jefferson and Sacks (1977) 對修復的結構以及對修復出現的位置所做的研究影響最大。Schegloff et al. (1977) 提出修復的結構是由三個部分組成的：問題源 (trouble source)、修復啟動 (initiation)、修復結果 (repair outcome)。Schegloff 等人認為「修復」指「在對話中，說話者或其他人對話語中的錯誤或無意誤用的形式所造成的誤解而作的更正」。此後，Schegloff et al. (1977: 363) 進一步區分了「修復」(repair) 和「更正」(correction) 的概念。他們認為在對話中，有時候說話者對一些不明顯的錯誤也會有修正的現象，而有時候真正的錯誤反而不會被更正 (correction)。所以他們用「修復」(repair) 來指稱這個範疇，以便包含更廣的例子。他們認為修復並不只是針對錯誤 (error) 的發生，也不只侷限於替代 (replacement) 這樣的方式。他們指出「更正」(correction) 是指說話者發現自己話語中的錯誤後，將它更改為正確的；而「修復」(repair) 則不僅僅只是和話語中錯誤的發生有關，它還有說話者為了要使話語的措辭更為得體適當的含意。他們認為「更正」(correction) 是屬於「修復」(repair) 中的其中一種形式，因此，「修復」(repair) 的涵義更為廣泛。

根據 Levelt (1983:41) 的研究，他定義「修復」(在這裡指自我修復而言) 為：說話者監測到自己話語中的錯誤，或者偵測到話語中產生了問題 (trouble being

made)，因此打斷自己的話語並且更正 (correction)，使得話語的表達更加適當。

Milroy (1984) 認為修復是為了要消除會話中的誤解。當說話者意圖表達的訊息與聽話者間的理解有落差時，就產生誤會，修復於是出現在這種誤解發生時。

Heeman and Allen (1994) 對修復的定義為：「修復屬於間斷語流，說話者需要去除他說的某些詞語，以便讓人能準確理解說話者的含義」（轉引自姚劍鵬，2005）。

Fox and Jaspersen's (1996) 的定義則是：修復是在話語中出現停頓，然後原本的話語會因此中斷、更換、或改造的任何例子。Postman (2000) 對自我修復的定義是指：在沒有外來觸發的情況下，說話者自行對錯誤進行糾正，而這經常會發生在錯誤發生後一段很短的時間內。

綜合上述對修復的定義，可看出修復是說話者針對話語中的錯誤，或者不適當的字詞做出修正，而這可能會造成言談的停頓現象。由於本研究的對象為華語學習者，在觀察語料後發現，如 Kasper (1985) 所認為的，是較為關心自己在對話中的語言表現，對於採用修復的原因，因此和母語者稍有差異。本文將華語學習者的修復定義為：說話者在說話過程中，遇到表達上的問題打斷自己的話，這可能是對不適當的字詞或錯誤修正，同時也包含因為需要更多時間構思話語，而出現的停頓現象。

2.2 自我修復

Schegloff et al. (1977) 提出，依照修復的結構，可以從三個不同的角度來分析。第一：修復發生的位置 and 問題源 (trouble source) 的關係；第二：啟動修復的人和完成修復的人；第三：修復的結果是成功的還是失敗的。其中第二點，依照修復的啟動者與完成者，可以區分為以下四種不同種類的修復：自我啟動修復自我完成修復 (self-initiated self-repair)、他人啟動修復自我完成修復 (other-initiated self-repair)、自我啟動修復他人完成修復 (self-initiated other-repair)、他

人啟動修復他人完成修復 (other- initiated other-repair) 。Schegloff et al. (1977) 的研究顯示，大部分的修復都為說話者自我啟發並且由說話者自我完成修復。在他們所研究的英文語料庫中發現，由自我啟發的修復為偏好的形式，數量遠超過由他人啟動的修復。而說話者自我啟動的修復，發生的位置可以是在與問題源 (trouble source) 的同一個話輪 (same turn) 或是次話輪 (next-turn)，也可能是延遲到第三、第四話輪。由他人啟動的修復其發生的位置則主要發生在問題源 (trouble source) 產生的那個話輪之後。他們更進一步指出，在各種修復的類別中，在同話輪中的自啟修復 (self-initiated, same turn repair) 是所有的修復中最為常見的一種。

在 Moerman (1977) 觀察泰語方言的研究中，也得出和 Schegloff et al. (1977) 的研究一致的結果，那就是在會話中自我啟動的修復發生的機會比他人啟動的修復來得多，由他人來更正修復的數量在他研究的語料庫中相當少。並且大部分的自我啟動的修復會引發說話者自我完成修復，且修復會在與問題源發生的同一話輪成功地完成 (1977: 874) 。Nooteboom 在分析了 Meringer 的口語語料庫後，也發現說話者 75% 的語音錯誤和 53% 的詞彙錯誤都由本人修復。而在 Levelt (1983) 的顏色命名實驗中統計出，實驗受試者所犯的 472 處錯誤有 218 處 (約 46%) 是由受試者本人自行修復的。Gaskel (1980) 研究母語者與非母語者之間的交談，也得出自我修復有優先性的結論。Schwartz (1980) 的研究也有著類似的結果，他認為在非母語者之間，人們一般偏好使用自我修復，而較不喜歡他人修復。在母語者與非母語者之間，情況也是如此 (轉引自沈蔚，2005) 。Chui (1996) 研究中文的語料後，也是呈現同樣的結果，修復的發生主要是由說話者自己啟發的。Schegloff et al. (1977) 認為自我修復的機會遠遠大於他人修復，是因為話輪本身的結構所致，讓自我修復的時機產生較快。

因此，本研究將焦點放在學習者同話輪的自我修復。對於語料中由他人啟動

的修復，或者在不同話輪產生的自我修復都先暫時排除在研究範圍。

2.3 修復的結構

關於會話修復的結構，許多的學者也提出了修復的模式。首先，Schegloff 等人 (1977) 提出修復的結構是由三個部分組成的：問題源 (trouble source)、修復啟動 (initiation)、修復結果 (repair outcome)。Nootboom (1980) 對修復的結構，則提出了成分規則 (constituent rule)，他認為重新組織的言語總是在短語或詞組的界線處 (phrase or constituent boundaries) 開始。

Levelt (1983) 提出最常見的自我修復由三個部分組成。第一個部分就是說話者原有話語 (original utterance)，在這個部分往往包含了一個問題源 (trouble spot) 或被修復詞 (reparandum)；第二個部分為編輯階段 (editing phase)，在這個部分包含了一段或長或短的猶疑 (hesitation)，有時候會有編輯詞 (editing term) 的使用，如 *uh, rather, well, etc.*；第三個部分就是修復的主體 (repair proper)。在他的研究中，有些修復的例子並非一次就成功，而是歷經了一次或多次的修復才完成，並且這些歷經多次才修復完成的例子並不少見。在自我修復的這三個部分分別包含了一些成分，在說話者原有話語 (original utterance) 包括了被修復詞 (reparandum) 與過頭詞 (overshoot)；在編輯階段 (editing phase) 的成分是編輯詞 (editing term)，且在編輯詞出現前說話者會打斷他的話語，在修復主體 (repair proper) 這部分則包含了回指詞 (retrace) 與修復詞 (alteration)。Postma 和 Kolk's (1993) 認為，在所有的修復成分當中，編輯詞 (editing term) 和中斷 (interruption) 以及折回 (retracing) 的現象是自我修復很典型的特徵，這些現象表示說話者已經監測到自己語流中的問題，並且進一步啟動修復。

Chui (1996) 對修復做的研究指出，並非是句法也不是修復的方式會限制修復，而是數量 (quantity) 以及詞彙形式的複雜度 (lexical-form complexity) 才是

會話修復中倒回軌跡的兩個主要制約因素。數量的限制是指，中文說話者的重複循環 (recycling) 部分是不管句法為何，會偏好只回溯到言語中斷的前一個詞而已，而這個詞的詞類不受限制，也就是說話者的循環不會超過一個字；而重複則是經常被問題源 (trouble source) 前複雜的名詞組 (complex NP) 所阻礙。可以看下面這個例子：

- (37) Z:...(.7) zheyang jiu bu ^yuanyi=-,
 Like this EMP NEG be.willing
 這樣就不願意
 ... bu yuanyi chayui.
 NEG be. Willing break into the conversation
 不願意插嘴¹

上面這個例子說明了數量的限制，動詞「願意」在這裡被重複使用，而其循環使用的詞只及於動詞前一個字「不」，動詞前三個字「這樣就」是沒有被重複使用的。再看另外一個例子：

- (32) Y:... (1.1) jiu women na ge dongxi shi%--
 PRT 1.PL that CL thing EMP
 就我們那個東西是
 ...shi tai—
 EMP too
 是太
 ...tai jiandan le la.\
 Too be.simple PRT PRT
 太簡單了²

上面這個例子中可以看出數量限制與複雜的名詞組的作用。只有動詞「是」與副詞「太」被重複使用一次，而「太」之前的名詞組「我們那個東西」是不會

¹ Chui (1996), 頁 358。

² Chui (1996), 頁 356。

被循環使用的，也就是重複循環被這個名詞組所阻礙了。

陸鏡光與張惟 (2001) 研究中文會話修復與句法的關係，他們認為自我修復從開始到結束是一個過程，這一過程可以有不同的軌跡。有時候說話者會在替換修復對象時，保留一個修復對象之前的詞，他們稱之為倒回軌跡 (backward trajectory)，也就是牽涉到重複修復對象之前的話語。他們認為這種重複既不是任意的也不是機械式的，它和句子的結構是有一定的關係。修復的進行往往是在修復對象所處的局部句子成分之內完成的。例如倒回的界線會在謂語之內，因為被替換的對象都是謂語的一部份，所以修復只會在謂語裡面進行，並不會牽涉主語。也就是修復其倒回重複部分通常會限於詞或是詞組的界線之內，如謂語的左界線或者是謂語內賓語的左界線。他們的研究顯示，修復的確是受到句法制約的。理由是第一：當修復的進行涉及到重複修復對象之前的話語時，這種重複一般是重複修復對象所處的局部句子成分內的第一個單位，也就是，倒回軌跡很少涉及到修復對象之前的成分。第二：當修復對象本身處於一個句子成分的開頭時，修復往往就在這個修復對象的位置進行，同樣也不涉及到修復對象之前的句子成分。雖然理論上修復可以從句子的開頭開始，但是實際的情況是牽涉到重複的修復一般都是從最接近修復對象的局部句子成分的左邊界開始的，此結果和 Nooteboom (1980) 相符。

2.4 修復的分類

許多學者的研究根據說話者所做的詞彙的替代、句法的重構或是語義的改變來分類修復的種類。以下小節從不同角度分類修復方式。

2.4.1 Schegloff (1979)

Schegloff 等人 (1977) 把同話輪的修復分成四種方式：重複 (recycling)、替

代(replacing)、增加 / 插入 (adding / inserting) 以及重啟 (restarting)。「重複」指說話人完全重複前面說過的話語；「替代」則是指說話人用一新的詞句替換之前某個已經說過的詞句，而替代和被替代的詞往往可以互相釋義。「增加」是指說話者在說話過程中，又插入某一個成分來修飾先前的話語；「重啟」指說話人重新組織他的話語。

2.4.2 Levelt (1983)

Levelt (1983) 分析了 959 例自啟的自我修復語料後，將自我修復分成主要四種：(1) 錯誤修復 (Error Repair)；(2) 適當性修復 (Appropriateness Repair)；(3) 差異修復 (Different Repair)；(4) 隱性修復 (Covert Repair)。他將語料中一些無法分在以上四類的例子，歸為其他修復 (Rest Repair)。

錯誤修復指說話者在言談中因發生錯誤而使用修復來更正，它又細分成三小類：(1) 詞彙錯誤修復 (Lexical Error Repair)；(2) 語法錯誤修復 (Syntactic Error Repair)；(3) 語音錯誤修復 (Phonetic Error Repair)。

詞彙錯誤修復是說話者在言談中發現了錯誤的用詞，隨即停下話語改用正確的詞來替換。如：...straight on red, oh sorry, straight on black。說話者發現 red 這個字是錯誤的後，隨即改用正確的 black 來替換。語法錯誤修復是關於字詞和語法結構的重組，是說話者開始了某種句法結構，然而卻無法完成這種結構，只得開始另一新的結構加以取代。如...and black to...from black to...right to red。語音錯誤修復指的則是關於語音方面的錯誤。如.. a unut...unit from the yellow dot。說話者由於某種原因而發音錯誤，只得停止話語並加以修復。在這三類中，詞彙錯誤修復佔最多數量。

適當性修復這一類的修復和錯誤的改正沒有關係，而是和話語的適當性有關連。適當性修復出現在說話者為了要讓自己表達的話語更加精確，或想要消除他

所說的話語可能存在的歧異性，而使用修復意圖進一步的修飾。Levelt (1983:52) 提出在說話中與適當性有關的三個重要面向：「在語境中所產生的潛在之歧異性、適當地使用符合程度之術語 (the use of appropriate level terminology) 、和先前使用的詞語 (terms) 或表達有一致性」。

Levelt (1983:52) 更進一步將這類修復再細分成以下四小類：(1) AA-repairs；(2) AL-repairs；(3) AC-repairs；(4) ALC-repairs。

AA-repairs 就是與他所提的第一個面向有關，是修復關於話語中所指涉對象的歧異性 (ambiguity of reference)。這是發生在說話者在說完原本的話語後，再使用一個新增的指示詞或名詞詞組。使用這些詞語，是為了修復他先前所表達的訊息使之更為清楚；AL-repairs 則是和第二個面向有關，是處理說話者用來描述和程度有關係的修復，經常發生在說話者試圖找出更精準的程度詞語來形容他所要傳達給聽話者的概念，通常修復詞和被修復詞在語意上有相似性但存在著程度等級上的差異；而 AC-repairs 則是關注於話語間的一致性。在交談中，說話者可能使用了不同的表達方式來講述相同的事物，因而可能使聽話者產生困惑。為避免此情況，說話者要試圖保持他話語的前後一致性，所以會修復和先前話語使用不同的表達方式。ALC-repairs 則是無法判別說話者的修復是針對程度的調整，或者為了建立話語的一致性。

差異修復是指說話者在話語交談過程中改變了主意，決定要說些不同 (different) 的內容，也就是啟用了一段不同的話語來替代原有的話語。當說話時，如果要表達的內容是比較複雜的，說話者要決定哪些東西要先說，所以會促使修復。因為當人們要表達比較複雜的概念時，為了使表達更清楚與有效率，說話者會發現他其實必須先說明某些其他與訊息有關的資訊，因此，會打斷原本的話語而重說一個新的訊息。這類修復在他的研究中數量較少，僅有 1%。

隱性修復發生在「沒有任何詞彙被改變，增加、或減少」(Levelt, 1983:52)。說話者意識到他即將說出的話語是不適當或者不正確的，所以他打斷他的話語，且用一個編輯詞 (editing term) 去修復他的話語。說話者可能會重複他所說的話，或者是在話語被明確表達前使用編輯詞 (editing term)。因此，無論是字或短語 (phrase) 的重複現象，或是話語中斷後出現編輯詞的現象，如：「嗯」、「那就是」、「我是說」，都會被歸到這類的修復。此類的修復是說話者在錯誤還沒有發生之前就先制止錯誤的發生，較難分辨說話者欲修復的是什麼。因此，Levelt 表示這類的修復是隱性的。說話者會給人結結巴巴，說話表達不清的感覺。Postma 和 Kolk (1993) 認為此類修復說明說話者有能力在話語還未發音之前在內部狀態下加以修復，將此現象稱為「言內修復」。

2.4.3 Fox and Jaspersen (1995)

Fox and Jaspersen 從句法的角度，提出修復的運作方式，那就是重複 (repeating or recycling)、替代 (replacing or substituting)、增加 (adding or inserting)、放棄 (abandoning) 和重啟 (restarting)。他們沒有考慮填補詞 (fillers)。修復依據所可以影響的範圍，根據是否只影響到一個單詞或是一個詞組或片語來分類。

他們將自我修復分為七個種類：1.重複詞彙，在這裡被修復和用來修復的詞是一樣的；2.替代一個中斷的字 (replacement of a cut-off word)；3.重複好幾個詞彙；4.用來修復的詞部分和原先的一樣，部分則是不一樣的；5.重複一個子句或者片語，但是在重複之前會增加一些新的成分。增加的詞彙修正了子句或片語，或者是增加一些背景資訊；6.是第五個種類的變化，也和新增有關，但新增的部分有重複的結構。7.是由一個被放棄的部分，加上重啟的部分。重啟的部分可能在語意上和語用上和被放棄的部分有關聯。

2.4.4 Chui (1996)

Chui 對修復的研究主要也從句法的角度出發。在她的研究中分析了 458 例以中文為母語者的自我修復的例子，將修復的發生依據位置分為七類：第一種為在主詞之前啟動的修復，此類修復可以是助詞、連接詞、主題句、或是句首副詞；第二種是發生在產生主詞的過程中；第三種修復發生在主詞之後，動詞之前，這種在動詞之前的修復包含了副詞、情態動詞、否定詞與連接詞；第四種修復發生在產生動詞的過程中；第五種發生在產生直接受詞的過程之中；第六種發生在產生介詞片語的過程中；第七種則是在從屬子句中發生。

而她也提出了在中文會話中六種修復的方式，那就是：重複 (Repetition)、完成 (Completion)、替代 (Replacement)、增加 (Addition)、重組 (Reordering)、放棄 (Abandonment)。「重複」(Repetition) 是再次使用言談中已說過的字或詞，她認為「重複」最大的特徵在於言談中原有的舊訊息沒有被改變，而此類修復方式在她所研究的語料中出現的次數最高。「完成」(Completion) 則是以重複部分原本話語的單位，使一段話語經過這樣的修復後產生句法單位的完整性。而另一個主要的修復方式「替代」(Replacement)，則是以一個詞彙或是句法單位代換先前話語的現象。說話者可能會因為了解到他原本所使用的字、詞用在當前的語境是不正確，或不恰當。因此，說話者會回溯到言談中有問題的源頭，並且改用一個更好的字或詞來替代。「增加」(Addition) 是指一個字或詞被插入在需要修復的部分，這可能會改變了原本話語的句法結構。「重組」(Reordering) 發生在說話者在意識到自己不適當地組織了他所想要表達的訊息後，他打斷了原本的話語，然後重新組織字詞的順序。而「放棄」(Abandonment) 則指說話者除了會重組字詞順序之外，他也可能會徹底地放棄原本的句法結構，而重建一個新的。在她的研究中指出，最常被說話者使用的修復方式為重複 (Repetition)、完成 (Completion) 與替代 (Replacement)。

2.4.5 Chang (1998)

Chang 認為在人際互動中修復所表現出的語用功能是必須考慮的，說話者一定是因為語用上的需要才會進行修復，否則不會沒有任何原因，就隨機地放棄原來想說的話語。因此，不同於 Chui，他對修復的分類主要是著眼於語意的角度。

Chang 認為 Levelt 的分類除了適當性修復 (A-repairs) 這一類之外，其他分類並未詳細解釋語意上的改變。此外，他認為 Chui 對修復的分類方式，更是受到句法的影響，主要是依照修復發生的句法位置來分類，但對於修復背後的企圖與功能未有著墨。他指出差異修補 (D-repair) 和放棄 (Abandonment) 這兩種方式，都是從句法上的考量來分類，而這樣的分類方式，無法確定被修復詞和修復詞之間是否有語意上的關聯。除此之外，他也指出 Levelt 的隱性修復 (C-repairs) 和 Chui 的重複 (Repetition) 這兩類有著類似的缺失。

他認為適當性修復 (A-repairs) 是修復的主要概念，而這種修復和語意上的變化十分相關。若僅從句法來考量修復的分類，將不足以說明說話者為了何種語用功能而修復。因此，他的研究從「語意」的角度出發，將修復的方式分成了七類：實體化 (Substantialization)、詳述 (Elaboration)、替代 (Replacement)、增加 (Addition)、重複 (Repetition)、完成 (Completion)、釋義 (Paraphrase)。

實體化 (Substantialization) 是處理說話時出現過於模糊的訊息，如人稱代名詞、指示詞。這類用詞必須要根據語境上下文才能判斷所指何物，於是說話者就會用一個更精確的說法，如名詞片語來替換；而詳述 (Elaboration) 就是窄化被過度泛化的訊息；替代 (Replacement) 發生在用正確的訊息取代不正確的；增加

(Addition) 就是當資訊不足時，插入額外所需要的訊息；重複 (Repetition) 指當說話者或聽話者對說話者說的訊息有不確定時，說話者重複了部分話語；完成 (Completion) 就是說話者完成原本訊息中詞彙或句法單位中不完整的語意；釋義

(Paraphrase) 就是說話者用不同的說法來形容相同的東西，是當說出的訊息超出聽話者的知識範圍之外，說話者會用其他的描述來讓聽話者增強理解。

上述三位對修復的分類，或從句法角度出發，或從語意角度出發而有所差異。雖然他們對修復的命名有些許不同，但根據他們所做的定義，可以發現不同的命名指的是同樣的修復方式。如 Chui 的「替代」(Replacement) 是指以一個詞彙或是句法單位代換掉先前使用的，而這樣的方法就是類似於 Chang 的「實體化」(Substantialization)、詳述 (Elaboration) 以及替代 (Replacement)。也和 Levelt 的適當性修復 (A-repair) 以及錯誤修復 (E-repair) 相似。

上述三位對修復的分類之異同，用下面表格列出：

表二-1： Levelt、Chui、Chang 對修復的分類 (引自 Chang, 1998, 頁 26)

Levelt		Chui	Chang	
A-repair	AA-repair	Replacement	Substantialization	
	AL-repair		Elaboration	
	AC-repair		Replacement	
E-repair	EL-repair		Reordering	Addition
	EF-repair			
	ES-repair		Addition	
C-repair		Repetition	Repetition	
		Completion	Completion	
D-repair		Abandonment	Replacement	
—		—	Paraphrase	

2.4.6 Wei (2003)

和 Chui 的研究對象相同，Wei 也以中文為母語的說話者為研究對象。她針對說話者行使的語用功能及交談者的年齡差距來探討修復的語言形式與使用情形。

她將蒐集到的語料根據句法層面 (Syntactic Level) 和語意層面 (Semantic Level) 來分類修復的方式。句法層面的修復不涉及說話內容語意上的改變，而是句法結構因修復而變得不同；語意層面則是和說話內容的改變有關。其中句法層面的修復包含了刪除 (Deletion) 與增加 (Addition) 兩種策略；語意層面則包括替換 (Replacement) 及增加 (Addition) 兩個策略。

句法層面的刪除 (Deletion) 是指某些詞組或字在修復時被刪減不用，與 Chui 的放棄相似。此修復的形式又可從單字的刪減 (Word Deletion)、省略 (Ellipsis) 和標記的刪減 (Marker Deletion) 等不同特徵來區分。單字的刪減 (Word Deletion) 就是指在原有話語中某個字在修復後被刪減了；省略 (Ellipsis) 是一個或更多的詞組在修復後被刪減不用；標記的刪減 (Marker Deletion) 是指修復過後一些原有話語中的標記被拿掉不用。

句法層面的另一種修復策略是增加 (Addition)，也就是一個額外的詞組增加到原有的話語，通常是為了要讓話語更清楚或表示強調。而此類修復也可依照不同添加的成分分成三種形式，分別為情態助動詞 (Modal) 的增加、焦點移轉標記 (Focus-Changing Marker) 的增加和態度調整標記 (Attitudinal Adjustment Marker) 的增加。情態助動詞 (Modal) 的增加是修復過後，說話者說出的話比起原有的話語多了情態助動詞的使用；焦點移轉標記 (Focus-Changing Marker) 的增加就是修復過後一個移轉焦點的標記被增加了；態度調整標記 (Attitudinal Adjustment Marker) 的增加指的就是說話者修復他說的話讓他說的話可以顯示出他對說話內容的態度為何。

在語意層面的修復中，替換 (Replacement) 經常是和錯誤的訊息內容相關，所以大部分是詞彙的替代。修復的形式按照替換的字詞可分為四類：同義字 (Synonym)、實體化 (Substantialization)、一般語意關聯 (Hyponymy)、特定語意關聯 (Hypernymy)。語意層面的增加 (Addition) 則通常和詞彙項目的變動有關，

而最常見的為精確化 (Narrowing)，其中又分為修飾語 (modifier) 或強度副詞 (intensifier) 的增加，或在原有的話語中增加更多詳細的資訊 (more details) 或者在更加發展 (more developed)。

她的研究結果指出，語意層面的修復在數量上遠多於句法層面的修復，佔了 89.89%。在語意修復中，又以精確化 (Narrowing) 這一種修復形式出現的次數最多。

2.4.7 小結

Schegloff 等人 (1979) 開啟了對會話修復方式的分類，之後 Levelt (1983) 除了說話者對錯誤的更正以外，也把說話者對話語適當性的評估納入修復範圍。他對修復的分類對往後的研究有著極大的影響，許多學者延伸了他的分類進一步研究。然而，在他的研究也指出，仍有一些例子未能適切應用於這些分類。

在 Schegloff (1979) 的研究中即指出，同一話輪修復正是和句法相互依賴、共同存在的。因為語言的單位就是靠著句法來組織的，若非藉由句法的幫助，將無法判斷修復的使用。在 Levelt (1983) 的研究也提及，自我修復是一個有規則句法的過程，說話者往往遵循句法上並列的規則。因此，雖然 Chang 認為從句法的角度來分類修復的方式是不足夠的，因此他的研究創新地欲從「語意」的角度出發來分類修復的方式，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句法」的影響。如「完成」(completion) 這類的修復，根據他的定義是指：說話者為使其說出的訊息內容，在詞彙或句法上的成分完整，顯然這也必須考量詞彙或句法單位。

另外，他對「詳述」(elaborating) 的定義為：當被修復詞的語意過於泛化時，說話者必須要更具體指明他說的東西，因此就要更詳細的方式去描述，對其所指涉的對象，給更多的資訊去窄化他的意思。但若不考慮句法的因素，將會誤以為說話者使用了修復。如下面的兩個例子：

(1) M8:那. 一般…老實講..你一般你
click sound..到台北上班的人..大部分都是
..外縣市的..比如說.中永和啊..三重..新店
.進去上班的³

(2) F4:…mmhm…甄試是…高中甄試大學
..還是..大學甄試/研究生/

F3: 笑

…當然是..大學..甄試..研究所啊

F4: 有啊..最近…ei

…前一陣子..有那個…高中啊..甄試大學的⁴

他認為說話者例 (1) 中說了「外縣市的」，這個說法太過廣泛，因為外縣市有很多個地方，所以說話者進一步修復又說了「中永和啊」、「三重」、「新店」來修復。在例 (2) 中，說話者則是用「前一陣子」修復了「最近」，讓聽話者更明白他所說的。在例 (2) 中，「前一陣子」和「最近」都屬於時間詞，在句子中是在相同的句子成分，所以說話者只要說出一個即合乎語法。但說話者說了兩個，就是用後來的「前一陣子」修復了「最近」。但在例 (1) 中說話者是否用「中永和啊」、「三重」、「新店」來修復「外縣市的」這一詞，是值得思考的。因為說話者在說出這些修復詞之前還說了「比如說」，因此，「中永和啊」、「三重」、「新店」和「外縣市的」並不是在句子中的相同成分，那就不能像例 (2) 那樣清楚明白地說說話者的確採用修復來讓聽話者更明白他的話。

除了不能將句法排除在修復的分類之外，在 Chang 的研究中，「實體化」與「詳述」和「釋義」這三種修復方式和「替代」與「增加」的方式有某種程度的類似。

³ Chang (1998), 頁 32。

⁴ Chang (1998), 頁 32。

Wei 對以中文為母語的說話者所做的研究中，同時將語意和句法納入考量來分類修復的方式。雖然如此，從她的分類可看出，即使是將語意和句法分開，修復的使用不但產生句法上的改變，同時語意也變得不一樣，修復仍是無法排除句法的影響。再者，她對某些修復方式的定義，也造成增加和刪除兩種方式分辨上的困難。如刪除裡的標記刪減 (marker deletion) 和增加裡的焦點移轉標記 (marker for focus changing) 用相同的例子來說明，實在難以分辨究竟該分於何類。

再者，她對語意層面修復策略中的替換 (replacement) 之定義，是和錯誤訊息有關的，但是其修復形式的呈現分類中，同義字 (synonym) 的替換卻是用相似語意的詞來替換之前使用的那個，是說話者為了要釐清 (clarity) 或確認 (confirm) 之用，明顯與錯誤訊息無關。同樣的，實體化 (substantialization) 的運用也只是說話者用更具體意義的詞去修復之前所用的詞以指明所指為何，說話者原先所說的話並非是錯誤的。另外兩種一般語意關聯 (Hyponymy) 和特定語意關聯 (Hypernymy) 也是和錯誤訊息無關的替換，只是說話者用來釐清 (clarity) 訊息而已。

而在語意層面的增加這類修復策略中，其中一個修復形式為修飾語 (modifier) 或強度副詞 (intensifier) 的增加，這樣的修復必然會造成句法上的改變，但她卻將這類的修復歸到語意層面而非句法層面。而另一種修復形式是說話者對原本話語給更多詳細的資訊更深入去發展內容 (more details are given and are more developed) 也一定會涉及到句法的變動。

因此，不管從句法或語意上來分類修復的方式，都無法將句法的影響徹底排除。因為唯有從句法的角度來分析，才可以看出說話者對他說的話修復的痕跡。Fox & Jaspersen (1996) 的研究提到，句法和修復間的相互影響已經被許多學者所討論過 (e.g. Schegloff, 1979; Goodwin, 1981; Geluykens, 1987; Fox & Jaspersen, 1996)，因此本研究也將從句法的角度出發來分類華語學習者所作的同話輪自我

修復方式。

Fox, Jaspersen (1996) 對英語和日語的自我修復研究顯示，不同的語言因其句法構造的差異，也會影響說話者對修復的使用。雖然 Schegloff 與 Levelt 對修復的研究，對日後學者研究自然會話中的修復有很大的影響，但是他們的研究對象皆是以英文為母語者，且其語料來源並非是來自於面對面的互動形式。由於本文是以華語為第二外語的學習者為研究對象，因此，他們的修復方式會受到華語的句法結構所影響。綜合上述學者對修復方式的分類，加上對語料的觀察後，本研究將以過去以中文的研究修復的分類為主，對華語學習者的修復方式以句法的角度分為：重複、補全、替代、詳述、重啟與重組。雖然有一些修復並不屬於上述上面六種方式，如刪減，但因為出現的數量極少，因此在本研究中就先暫時排除。

2.5 修復的語用功能相關研究

說話者使用修復是為了讓自己更容易被他人理解，所以修復的使用，可說是不僅是和語言結構方面有關，同時也受到與他人互動的層面之影響。本研究關注的是華語學習者如何藉由各種修復方式的幫助，適切地表達他所要表達的內容，讓自己更容易被理解，以達到成功的溝通。為了要研究二語學習者在交談中，如何使用不同的修復方式，行使不同的語用功能，在此小節將先回顧與修復功能有關之語用學理論，以說明說話者採取修復之原則。接著將回顧先前關於說話者使用修復可表現的不同語用功能之研究，以作為本文之研究基礎。

2.5.1 相關之語用學理論

語用學自 70 年代開始興起，關注語言的功能，研究在交談情境中說話者如何使用語言以順利溝通。從說話者的角度來看，就是該如何說出他真正想說的話 (Leech, 1983)。因此，說話者才會使用修復的方式讓他的話語更易被理解，達成有

效的溝通。

溝通要有成效，交談的雙方在某種程度上對會話進行的方向要有一個共識。為此 Grice (1975) 提出了合作原則 (Cooperative Principle)，他認為交談中說話者和聽話者之間存有一種默契，並會遵守一些原則讓雙方交談順利。交談的雙方必須遵守的四準則，就是：量的準則 (Maxim of quantity)、質的準則 (Maxim of quality)、關聯準則 (Maxim of relation)、方式準則 (Maxim of Manner)。量的準則指說話者在說話時給予的訊息量必須足夠，但也不能過多；質的準則是指說話者所說的訊息必須是真實的 (truthful)；關聯準則是說話者所說的話必須和當前語境相關；方式準則是說話者說話的方式必須是要讓聽話者容易明白的。

其中「方式準則」可說是與訊息如何表達有關，就是說話的時候要避免太艱澀的用詞，且要簡單有條理，不要有歧異。這個準則可以用來說明說話者為何會使用修復。因為如果說話者發現自己說出的話不夠清楚，可能會有歧異而讓聽者產生誤解的時候，那麼他就需要修復他本來說的話，讓話語更清楚具體。或是當說話者因為要用很簡潔的方式來表達時，而過度省略了一些必要訊息時，也必須要修復。

Slobin (1975) 提出關於語用功能的四個原則，說明人們如何說話。此四原則即：可接近性原則 (Processibility)、表達性原則 (Expressivity)、釐清原則 (Clarity) 和經濟原則 (Economy)。Ke (2006) 的研究表示，這其中的釐清原則與經濟原則與修復的使用有較大的相關。她認為「釐清原則」(Clarity) 與訊息的清楚、透明有關，要求說話要避免晦澀、歧義 (Leech, 1983)。所以，為避免訊息中存在可能的歧義，而造成聽話者的誤解，說話者會中斷這可能造成誤解的話語。因此，某些修復方式會被說話者採用來釐清、確認或更具體指明他表達的話語。

而關於「經濟原則」(Economy) 則是要求聽話者可以正確瞭解說話者所省略

的內容時，就盡量省略。這表示說話者在日常溝通中，經常因為要快速又容易地表達想說的話，而省略掉部分的訊息，這可能造成了語用上的模糊，因而讓聽話者產生誤解。因在此原則下，說話者經常會用最不費力（least effort）的方式來表達，因此傾向於減略掉話語中可能被省略的部分，代名詞化與省略（ellipsis）等現象即是此原則導致。「釐清原則」和「經濟原則」似乎是相互抵觸的，這兩個原則可用來解釋為了基於不同語用功能的需求，說話者為何會在眾多修復方式中選擇其一使用。

上述語言學家所提出的語用功能原則，可提供本研究對說話者所做的修復功能分析之參考依據。接下的小節，將會討論先前關於說話者使用修復來執行不同語用功能研究的分類，以及這些語用功能與各修復方式之間的對應關係之研究結果。

2.5.2 Chang (1998)

在 Chang (1998: 36) 的研究中，他提出了修復的發生可依照在對話中的內容導向（content-oriented）或者機制導向（mechanism-oriented）來區分，而這些修復主要是為了滿足六種不同的語用功能，那就是：釐清（Clarification）、具體化（Specification）、確認（Confirmation）、更正（Correction）、重組（Reformation）、組織訊息（Message-organizing）。

釐清（Clarification）是當說話者發現他所說的訊息模糊（vague）、不清楚（unclear），企圖去修復原本話語中的這些項目；具體化（Specification）是當說話者原本的話語中出現了過度泛化（too general）的表達，使得聽話者無法精準明白的情況時，說話者修復了他原本說的話，窄化他說話的指涉範圍；確認（Confirmation）是當說話者不確定說出的訊息是否正確時，他會使用修復來確認原先的話語；更正（Correction）是說話者更正話語中的錯誤訊息；重組

(Reformulation) 發生在說話者重新組織他的話語，去完成一段原本在他的話輪被中斷的話語；組織訊息 (Message-organizing) 是說話者對即將該說些什麼仍有所猶豫，為了讓他有更多時間去組織即將說出的話並繼續話輪，而採取了此修復。其中，釐清 (Clarification)、具體化 (Specification)、確認 (Confirmation) 與更正 (Correction) 這四種修復的語用功能是與訊息內容的語意的有關，而重組 (Reformation) 和組織訊息 (Message-organizing) 則是涉及到說話者的表達方式，是和話輪的維持和交換有關的。

每一個語用功能都可以藉由不同的修復方式來表現。釐清 (Clarification) 可藉由實體化 (Substantialization)、增加 (Addition)、釋義 (Paraphrase) 表現；具體化 (Specification) 可由增加 (Addition) 和詳述 (Elaboration) 的方式來表現；確認 (Confirmation) 可用重複 (Repetition)、釋義 (Paraphrase) 和實體化 (Substantialization) 的方式達成；更正 (Correction) 則只透過替代 (Replacement) 的方式完成。因此，他所研究之各語用功能與修復方式之對應關係如下表所示：

表二-2：語用功能與相對應的修復方式 (引自 Chang, 1998, 頁 48)：

RepairTypes Pragmatic Function	RPT	PARA	ELAB	SUBS	ADD
Clarification		✓		✓	✓
Specification			✓		✓
Confirmation	✓	✓		✓	

在他的研究當中，指出為了不同的語用功能需要，各修復方式之間存在著彼此競爭的關係。他認為實體化 (Substantialization) 在釐清的功能上更常被使用；而詳述 (Elaboration) 的方法比增加 (Addition) 在具體化 (Specification) 的功能

上更常被使用。而在確認 (Confirmation) 的功能上，重複 (repetition) 是使用最頻繁的方式 (1988:48)。

2.5.3 Wei (2003)

Wei 以說話者行使的語用功能及交談者的年齡差距，探討中文母語者修復的語言形式與使用情形。她不只考量句法對修復形式的影響，還強調社交因素對修復的作用。她認為 Slobin (1975) 提出關於語用功能的四個原則中，表達性原則 (Expressivity) 和釐清原則 (Clarity) 會影響修復的使用。因此，她將修復的語用功能分為與清楚性 (Clarity) 和表達性 (Expressivity) 有關的兩大原則來分析。

清楚性和話語的內容改變較為相關，而表達性則和說話者的話語是否能表達態度有關。和清楚性相關的修復功能有釐清 (Clarification)、確認 (Confirmation)、解釋 (Explanation) 三種；與表達性有關的則有贊成 (Agreement)、強調 (Emphasis) 及弱化 (Alleviation) 三種。釐清 (Clarification) 是當原本話語中出現不夠清楚的訊息時所使用的；確認 (Confirmation) 是說話者要再次確認他先前的話語，以確保這些話語是可被理解的；解釋 (Explanation) 則是為說話者察覺到某個原因是必須的，便採用修復來對先前的訊息提供一個理由說明；贊成 (Agreement) 是說話者用修復來表達他的支持；強調 (Emphasis) 是為了加強某訊息的重要性；弱化 (Alleviation) 則和強調相反，是為了緩和說話者的態度，讓他的表達聽起來不那麼強烈粗魯。她的語用原則與語用功能對應如下表：

表二-3：語用原則與對應的語用功能（引自 Wei，2003）

Pragmatic Principles	Pragmatic Functions
Clarity	Clarification
	Confirmation
	Explanation
Expressivity	Agreement
	Emphasis
	Alleviation

她的研究顯示，修復大多用來行使釐清語意的功能，佔 75.91%。整體來說，不管是在句法層面或語意層面的修復，為了行使「清楚性原則」的修復數量皆多於為行使「表達性原則」的修復，佔了 89.89%。事實上，在她研究的語料中，為行使表達性原則的修復出現的數量非常少。如前所述，在所有的語用功能中，為表達釐清功能的為最多數。在語意層面的修復以釐清佔大多數，有 75.27%；而在句法層面的修復以解釋和確認的功能為主，這是因為清楚性原則和訊息的清晰度有關係，於是許多說話者偏好使用此功能。

在她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出不同的修復方式和語用功能之間有偏好的對應關係。說話者傾向用字的刪減 (Word deletion) 和情態助動詞的增加 (Modal Addition) 來表示確認的功能，並用情態助動詞的增加 (Modal Addition) 來表達強調。而為了要釐清，替代則比增加更常使用。

2.6 各種修復方式所表現之語用功能

在 Chang 所提出的六種修復所表現的語用功能中，釐清和具體化功能類似，說話者之所以使用修復，皆是針對自己先前所表達的訊息不夠清楚明確時。此外，釐清和確認中的某些例子亦有某種程度的相似性。而如他所言，重組是發生在說

話者被打斷話輪後，完成他原本的話語，此分類定義較像是修復的方式，而非行使的語用功能。同樣地，組織訊息也可視為說話者為了要構思接下來的話語而使用的策略，而非修復所表現之功能。

而 Wei 雖然希望除了在考量語言限制對修復的影響外，還可以增加檢視社交互動的因素對說話者使用修復的改變，於是她將修復依照清楚性和表達性的差異來分類。但研究結果顯示，屬於表達性的修復數量在她研究的語料中出現甚少。而因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非母語者，因此與母語者在交談時所注重的溝通層面有所差異。考慮到非母語者在與人溝通時，首要的目標為清楚地表達自己的話語，讓他人理解自己的意思。因此，本研究仍以與清楚性原則有關之修復為主要研究焦點。

觀察了華語學習者的言談行為後，本研究將綜合上述學者的分類，把修復的語用功能分為四種：補充說明、更正、確認、保留話輪。「補充說明」為「說話者增加新的訊息，以更進一步詳加說明、或更窄化指涉範圍，降低先前所說的訊息中之模糊性」包含了詳述與改述；「更正」為「修復錯誤語音、訊息，或者修復了不適當的說法」；「確認」是「說話者對自己先前所說的部分有所不確定之話語的意思進一步確定」；「保留話輪」則是「說話者對即將所說的話有所猶豫，或是搜尋字詞的時間趕不上說話時間，而為了讓他有更多時間可去組織即將所說的話，會使用某些修復方式為了維持住自己的話輪」⁵。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發生在說話者修復了先前因缺乏足夠資訊而造成話語清楚性不足的情況。為了要降低言語的模糊性，說話者通常會利用詳述、替代或重組的方式，

⁵ 修復的目的有時是為了要處理言談中訊息本身的問題，而有時是基於人際互動的考量。因此所展現的語用功能中一部分是處理訊息本身，另一部分則是處理人際互動的關係。雖目前學界對於保留話輪是否為屬於修復的範圍有不同意見，但由於本文研究對象為外國人，因語言程度較低的關係，所以在說話時會比母語者有更多找詞的現象。所以在此仍保留此一功能。

來補充原先他話語中所缺乏的資訊，以讓聽話者能更容易明白。最常見的方式是說話者增加了一段所需要補充的資訊來說明。而有時候，說話者在原本的話語中，使用了指示詞或代名詞，但在之後的話語，用了一個有具體含意的詞來替代原先的指示詞或代名詞，進一步說明了原本所指的東西為何。這樣的手法類似於 Chang (1998) 的實體化 (Substantilization)。說話者有時也會經由重新組織自己原先的話語，重新安排語詞順序，讓自己說的話可以更合乎語法且藉著這個結構更容易說出自己的意思。

更正

當說話者說錯了話時，他就必須要更改自己原先所使用的錯誤詞彙。在所有的修復方式中，顯而易見地，「替代」為行使更正功能的主要修復方式，說話者使用另一正確的詞語替換了錯誤的。有時候，說話者並非使用了錯誤的詞彙來表達，而是選用了一個比較不適當的詞彙來敘述。此時，說話者會選用另一個語意上更能符合他想表達的話之詞彙，或新增一個形容程度的詞語，來修復他的話。當說話者立即意識到自己使用了較不適當的詞彙時，而馬上增加其他的語言成分修復他的話語時，此增加的方式也可視為是為了更正。

確認

確認是指當說話者對於他先前所說的内容有不確定時，說話者會想要確認他所說的是正確的。Ochs (1979) 認為說話者會藉著重複他原先不確定的部分，以確認自己說的話是正確的 (轉引自 Ke, 2006)。而根據 Tannen (1987) 的研究，「重複」也被用來確認說話者的意圖，以及確保聽話者的理解。Kormos (1998) 也認為改述 (rephrasing repair) 是當說話者不確定言語表達的正確性時所使用的。因此，「重複」可視為是為了要行使確認之語用功能。有時候，儘管說話者所說出的內容不會造成聽話者的理解困難，但為了確保自己說的話是對的，且聽話者可完全理解，

說話者也會使用和其他和原先不同的詞語來進一步說明。因此，在這樣的情形下，「替代」也可用來行使確認之語用功能的另一選擇。

保留話輪

在會話中有一常見的現象是說話者在說話時，可能一時無法找到適合的詞語或方式來表達接下來想說的話，這種情況在二語學習者身上經常見到。由於搜尋字詞速度跟不上說話的速度，因此會在話語中出現短暫停頓的現象。而在這時候，為了要避免失去話輪，因此會採用一些方法來保留自己的話輪，來提醒聽話者他的發言還沒結束。最常用的方式就是重複自己的話語。

Shimanoff 和 Brunak (1977) 認為，重複的作用與停頓類似，表示說話者正在組織言語。根據 Hieke (1981) 的研究指出，「重複」有兩大功能，一是拖延一是修補。因為要組織接下來想說的話，所以說話者經常在說話當中出現停頓的現象。重複話語正可讓說話者有更多的時間去組織尚未但即將要表達的話語。Shriberg (1995) 利用 Switchboard 美國電話會話語料庫的語料研究重複的聲學特徵，驗證了重複的兩大功能，亦即用作填補詞和填補語流空隙，支持了 Hieke 的說法 (引自姚劍鵬，2010)。

在 Tannen (1987) 的研究中也指出，「重複」(repetition)是一種獲取注意力 (attention-getting strategy) 的策略。除了吸引聽話者注意之外，由於修補的使用也會使原本的話語時間增加，因此，重複此種修補在某些情況下也被視為一種保留話輪 (floor-holding strategy) 的手段之一。Rieger (2003) 也認為，重複的作用是為了解要獲得更多時間去組織話語，並且拖延一個可能的話輪轉換位置。因此，我們可將「重複」與類似形式的「補全」，視為是為了保留話輪的方法。

有時候說話者也會藉由「重啟」的方式來保留話輪。當他發現，自己選用了一個過於複雜，使他無法立即順暢表達他想說的之語法結構時，他會乾脆放棄此

方式，改用其他較為簡易他能勝任的語法結構來表達。

2.7 其他關於二語學習者的自我修復研究

在第二語言方面，許多學者也研究了自我修復的數量和本質與語言程度之間的關係。(e.g., Lennon, 1984; Verhoeven, 1989; O'connor, 1998; Van Hest, 1996)。他們認為自我修復的數量和語言能力的發展相關。初學者在語言習得的過程，由於受限於後設語言認知能力 (metalinguistic awareness)，比起程度較高的學習者來說，會犯更多的錯誤，但這些錯誤得到修正的比例較低。而語言程度較高的學習者，隨著語言能力的發展，後設語言認知能力 (metalinguistic awareness) 也跟著提升，這使得他們在說話時犯較少的錯誤，並且在這些錯誤的語言輸出中，會有較高比例的錯誤獲得修正。

Levelt (1983) 針對自我修復所做的分類，被廣泛的應用到其他方面的研究。在第二語言習得方面，許多學者也沿用 Levelt (1983) 的分類來研究。但因二語學習者的自我修復在質、量上都有別於母語者的自我修復，因此有些學者在觀察二語學習者的語料後，修正了他對自我修復的分類。在這部分，將回顧先前與二語習得有關之自我修復研究。

Fathman (1980) 的研究對象為 75 個以英語為母語的二語學習兒童，他們被要求描述一個卡通故事，並聊聊自己的生活。這個研究發現，詞彙修正 (lexical corrections) 的數量遠勝過其他類型的修復，佔了 50%。而構詞的修復佔 20%、語意修復有 15%、句法修復為 12%、音韻的修復則為 3%。他也觀察到在所有的修復方式中，最常見的為替代 (substitution)，佔了 73%。

Lennon (1984) 發現了類似的修復分布。他研究 12 名德國大學生，要求他們用英文重述一個他們之前聽過的故事。在他的研究結果顯示，第二語言學習者程度較高的學生，修復次數較少。此研究發現：高級學習者只有修正了 23 次，其

中 73% 為詞彙修復 (lexical)，13% 為發音修復 (phonological)，另 13% 為句法和語意的修復。而整體來說，學習者最常改正語音和詞彙錯誤 (43%)。這類錯誤的改正率高，是因為這類的修正不需要話語的重構，而只需要學習者運用簡單的語法規則即可。

Verhoeven (1989) 調查了第二語言學習者自我修補和語言學習過程的關係。他觀察 55 個住在荷蘭的土耳其小孩為時兩年的時間，在他的研究中發現，發音上的修正 (phonological corrections) 和重新啟動 (restart) 這兩類的數量，在六歲到七歲之間的小孩有急劇減少的現象；但在七歲以上的小孩間，這兩類修復的數量就維持固定不變。他也發現，在任何年紀的小孩，重新啟動 (restart) 及語意修正 (semantic corrections) 數量都與小孩的第二語言的能力有正相關。然而，句法修正 (syntactic corrections) 的數量只有在 6 歲到 8 歲間的小孩有增加。

Van Hest (1996) 分析語料庫中由荷語學習者基於三種不同任務 (圖片描述、說故事、和個人面試) 所產出的 4700 個自我修復，以 Levelt (1983) 的分類為基礎，她對自我修復做出新的補充。

她增加了「概念錯誤修復」(Conceptual error-repair) 和「句法時態」的修復。概念錯誤修復 (Conceptual error-repair) 是當說話者選用了一個錯誤的概念 (concept) 來表達，經由說話者自我回溯檢驗 (retrospection)，可分辨詞彙錯誤修正和它之間的差別。缺點是若沒有經過說話者的自我回溯，將難以區分說話者修復的目的是因為詞彙錯誤，或選用了錯誤的概念表達 (轉引自 Kormos, 1999)。

而句法時態的錯誤，則是指說話者針對時式、時態所犯的錯誤，她將此類修補歸於適當性修復 (Appropriateness-repair) 中。此外，她也把適當性修復分為兩個次小類：(1) 適當性替代修復 (Appropriateness replacement repair)；(2) 適當性插入修復 (Appropriateness insertion repair) (轉引自湯桂珍，2007)。

在她的研究中指出，適當性修復 (Appropriateness repair) 佔 39.7%，錯誤修復 (Error-repair) 佔 22.4%，隱性修復 (Covert-repair) 佔 15.5%，差異修復 (Different-repair) 佔 10.1%，其他類型的修復則為 12.3%。而若與母語說話者的修復結果相比，二語學習者的修復中，錯誤修復的比例更高。

Van Hest (1996a, 1996b) 發現初學者和中級程度者的自我修復數量差不多，而高級程度的學生修復的次數則較少。她認為初學者和中級者不像高級者，他們仍然在嘗試與犯錯的階段。因為高級者他們擁有較多的語言知識，知道更多詞彙與句法規則，所以在他們的話語中，發現較少數量的低層次語言修復 (low level linguistic error repair) (轉引自 Kormos, 1999)。

O'connor (1998) 的研究對象為學習法語的美國學生。她研究了三名法語初學者以及三名高級程度者的話語，她假設語言程度較低的學生會做出較多的錯誤修復，而語言程度較高的學生則會更關注於溝通的流暢性，因此會更避免溝通中的停頓，且更注重篇章層面的糾正 (discourse-level corrections)。她的研究結果證實了她的假設。研究顯示自我修復的分佈結構與學習者的語言程度有密切相關：初級學習者主要會修復詞彙、語法和語音方面的語言錯誤；而語言程度高的學生則較注重篇章層次 (discourse-level) 上的問題，他們主要是以更正訊息內容，以及在語言適當性上修正。

她認為除了修復的不同本質讓這兩組語言程度不同的學生有不同修復結果外，還因為初學者的語言能力尚不足以讓他們去執行一個避免問題發生的機制，然而語言程度較高的學習者已有能力採用此策略，將更多注意力放在避免發生錯誤上。O'connor 和 Van Hest 的研究都顯示，語言程度較高的學習者，會產出數量較多的適當性修復 (appropriacy repairs) (轉引自 Kormos, 1999)。

不同於她的研究成果，Lennon (1990) 的研究有不同的結果。他發現在英國

居住超過六個月以後，學習者的說話速度進步，而他們在話中的停頓也減少了。但是他們做的自我修正 (self-corrections) 數量，比起剛住在英國的時期還要多。他對此現象的解釋為，因為語言程度越高，學習者將有更多注意力可運用在監測錯誤，與自我修復上，所以這可能會使得學習者的自我修復數量增加。

Kormos (1998) 的研究則是來自於 30 個不同程度的受試者所產生的自我修復，再加上這些受試者自我回顧的評論。她也主張 Levelt 的自我修復所做的分類需要進一步修正，以應用於二語學習者的自我修復之分析。

她認為差異修復 (D-repairs) 應該再更進一步分為語序錯誤修復 (ordering error repairs) 和不適當資訊修復 (inappropriate information repairs)。她也在這項修復裡做出一個新的分類，就是訊息替代修復 (message replacement repairs)，意指說話者會完全放棄原本意圖要說的訊息。

而在適當性修復 (A-repairs) 中，他進一步將 Bredart's (1991) 良好的語言之修復 (repair for good language) 細分為語用適當性修復 (pragmatic appropriacy repairs) 和良好的語言之修復 (repair for good language)。前者是關於語境上下文意義的修正；後者則是與表達的方式或者修辭面 (eloquence of expression) 有關係。

最後，她還提出一個新的分類，也就是改變措辭 (rephrasing)。改變措辭牽涉到對訊息的修正，但是並不改變訊息內容的意涵。她認為這項修復在很多方面來說，類似於溝通策略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是當說話者不確定言談中所使用詞彙的正確性與否時所使用的。

Kormos (1999) 認為二語學習者的語言能力越高，他們的修復將從簡單的錯誤轉移到較複雜的篇章層面 (discourse-level) 上。學習者注重的層次不同，但就整體數量來說，並無太大差異。

2.8 小結

自我修復說明說話者具有自我解決問題、自我修復錯誤的後設認知能力 (姚劍鵬, 2005), 學習者在表達過程中, 藉由自我監控, 調整自己的言語。在修復的過程中, 幫助學習者逐漸掌握語言的正確形式。而不同語言者之間的交談修復模式也可能有所差異。Fox 等人(1996) 研究了英語和日語的修復方式, 發現建立在不同句法結構下之修復方式有所差異。Rieger (2003) 則曾以說英語和德語的雙語者為研究對象, 比較他們在用不同語言對話時的差異, 結果顯示其修復形式與結構會受到語言的特性的影響而有所不同。

第二語言學習者的修復方式, 有些是遵守語言普遍的規律, 如特定的修復方式與功能、句法結構的限制, 有些則存在與和母語者不同之處, 如啟動修復的時間、句法規則的影響。以上的研究著重的焦點與調查的對象國籍背景、年齡皆有所不同, 而所得的結果也不盡相同。不同任務模式可能會影響說話者使用修復的方式, 如說話者在電話交談、或圖片描述、或面對面的互動, 可能都會出現不同的修復方式。說話者對會話的修復, 是為了要消除在對話中的可能發生的誤解, 所以面對面的對話方式是最能呈現說話者和他人互動中修復的真實樣貌。過去的研究中, 雖然針對華語學習者的修復方式與功能尚未有太多深入研究探討, 但經由對過去修復的分類、語用功能的展現以及二語學習者的修復研究之回顧, 提供了本研究一個研究基礎架構, 為了要找出不同程度的華語學習者, 其修復的現象有何異同, 以及在對話中為了不同的語用功能, 不同程度的華語學習者, 選用修復方式是否也有所影響, 本研究將使用說話者面對面互動的會話語料, 錄製之後加以轉寫, 並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分析結果, 更詳細的研究設計將在下個章節呈現。

第三章 研究方法

從前一章的文獻回顧可以看出，過去已有許多學者從不同的角度來研究會話修復。一般來說，許多學者對會話修復的研究著重在修復的結構，如修復的順序之特徵 (e.g. Schegloff, et al 1977 ; Moerman, 1977) ，或是不同修復方式其發生的時機點與環境 (e.g. Schegloff, 1987a, 1991) ；有些學者則是研究修復與句法之間的關係 (e.g. Schegloff, 1979a ; Hayashi, 1994 ; Fox, Hayashi & Jaspersen, 1996 ; Fox & Y. Maschler & S. Uhmman, 2010) 。有些學者則是研究會話互動中如何完成修復 (Goodwin, 1987) ，或是研究非母語者的會話修復現象 (e.g. Fathman , 1980 ; Lennon, 1984 ; Verhoeven, 1989 ; Kormos, 1998) (轉引自 Kormos, 1998) 。

雖然以往學者們對於會話修復的研究已經有了相當的成果，但是這個領域仍有許多值得更深入研究的方面。過去多數的研究是根據來自於英語的語料所做的，以中文語料為主要的研究分析較少，對於以中文為第二外語的學習者之修復研究更是少數。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是希望在過去學者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找出華語學習者之修復的現象。

在這個章節中將會詳細地說明進行此研究使用的方法與蒐集語料的步驟。首先，將會說明研究中語料受試者的來源與數量，以及受試者的語言程度。接著，則是說明研究的程序，蒐集語料的過程與方法將會在此呈現。之後，將定義本研究的修復方式以及說明本研究修復的計算方式。每一種修復方式都會在這個部分舉例說明，在下一章將根據此分類試圖找出每一種修復方式可執行的各種語用功能與其對應關係，再進一步統計分析不同語言程度的說話者，是否影響他們為了不同的語用功能目的所採用的修復方式。

3.1 受試者

3.1.1 受試者的來源

本研究之受試者皆來自於北部某華語文中心的學生。受試者來自不同的國家，年齡層約介於 19-30 歲之間。為了減緩受試者在錄製對話時的緊張感，讓受試者在交談時能因更有安全感而能更自在地表達，以便蒐集到最自然的語料。每組受試者彼此間的關係必須為互相熟識的朋友，若彼此關係非為好友，則至少為同班同學，因平時仍有互動，有一定程度的熟悉度。

3.1.2 受試者的數量與語言程度

本研究將以華語為第二外語的學習者為對象，按照他們的華語程度分成三個等級。由於考量到初級之華語學習者尚未擁有足夠詞彙與語法能力，用華語表達時間長約三十分鐘之內容，因此，本研究之三個等級的受試者分別來自中級、中高級、高級程度的學生，而此三個等級之分類標準，則是依照此一華語中心之分班考試標準。中級的學生來自於使用實用視聽華語第二冊的班級，學習華語的時數至少為 360 小時；中高級學生的來自於使用實用視聽華語的第三冊第九課後的班級，學習華語的時數至少為 600 小時；高級組的學生則來自於學習迷你廣播劇的班級，學習華語的時數至少為 900 小時。在每個等級中，皆採用三份會話語料，而這三份會話語料之受試者性別分別是男女、女女、男男，總共採用 18 名受試者的語料。所有受試者的年齡、語言程度、國籍和與交談者間的關係如下表所示：

表三-1：受試者的年齡、性別、語言程度、國籍、與彼此關係：

語料編號	交談者	年齡	性別	語言程度	國籍	關係
1	F1	19	女	中級	韓國	同班同學
	F2	23	女	中級	日本	
2	M1	23	男	中級	墨西哥	同班同學
	F3	21	女	中級	日本	
3	M2	19	男	中級	俄羅斯	同班同學
	M3	22	男	中級	日本	
4	F4	22	女	中高級	越南	好朋友
	F5	22	女	中高級	美國	
5	F6	22	女	中高級	英國	同班同學
	M4	25	男	中高級	英國	
6	M5	23	男	中高級	波蘭	同班同學
	M6	23	男	中高級	美國	
7	F7	22	女	高級	俄羅斯	同班同學
	F8	22	女	高級	匈牙利	
8	F9	25	女	高級	韓國	同班同學
	M7	23	男	高級	美國	
9	M8	24	男	高級	愛爾蘭	同班同學
	M9	30	男	高級	韓國	

影響說話者在所有可使用的修復方式做出選擇的因素，除了特定的語用功能之外，說話者的國籍、性別、語言程度都可能是會話中，影響他決定使用何種方式來修復的重要因素之一。某些修復方式牽涉到較複雜的語言調整，因此，語言程度較初級的學習者，恐怕尚未有足夠語言能力與知識來使用這類對語言能力需求較高的修復方式。因此，在本研究中，將排除初級學習者，學習時數在 180 小時以下者。由於檢視華語學習者的語言程度與修復方式的選擇間是否有所偏好將是本研究之主要焦點。在此，說話者的性別與文化背景對修復方式的選擇也將先被排除，避免失焦。

3.2 研究程序

本研究的語料來自於 18 名受試者的兩兩對話，他們的對話內容都會被錄製下來。在錄製對話之前，會先對受試者做簡短說明，關於這次的錄製，內容並無任何主題限制，自由發揮即可，且並不會事先對受試者透露錄製對話的研究目的，讓受試者如日常生活般對話。所有的語料在得到受試者的同意之下，皆由本人親自錄製。而為了避免受試者在錄製對話時受到他人在場影響，因而過於緊張或擔心自己的語言表現，而無法發揮應有之水準，錄製語料的現場皆只有受試者兩人在場，以降低受試者情緒的干擾。18 名受試者共產生九份語料，每份語料長度皆約四十分鐘左右。但由於受試者剛開始說話時，未能馬上進入狀況。因此，每份語料僅擷取約三十分鐘的長度。所有受試者的交談主題均與自身日常生活經驗相關，對話的形式則是面對面的、未經事先計畫的真實、自然的互動。所有錄製的語料則全部經由本人轉寫，修復的方式分類也由本人判定，而分類的標準則會在本章的第四小節中說明。

語料轉寫後，將會主要以量化的方式來呈現。每一筆修復的語料都會被紀錄下來，並根據這些修復方式的不同加以分類。之後，會計算出說話者使用各種不同的修復方式之百分比，以重複測量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factor repeated measures analysis of variance) 的方式來比較不同語言程度的說話者使用的修復方式之差異。接著，再進一步將不同的修復方式按照其所行使的不同之語用功能來分類，同樣會計算出說話者在為了行使不同語用功能的目的下，採用的修復方式之數量多寡，找出其偏好順序。並且進一步比較不同程度之說話者，選用不同修復方式來行使語用功能之偏好順序是否會受到語言程度的影響有所改變。

3.3 修復方式之計算方式

由於研究目的之一為說話者的修復方式，因此需要計算修復使用的次數。

當說話過程中出現問題時，說話者有時需要使用超過一次的修復，才能排除問題。Levelt (1983) 的研究也發現此現象。因此，每一個話輪的修復之處，可能會有不止一次的修復產生。

而這修復的次數與時間長短可能和說話者要提取的詞彙之難易度有關，也可能和說話者對計畫說出的詞彙熟悉度有關，或者和說話者自身的語言能力相關。語言程度較好的學生，若在對話的過程中出現問題，可能可以藉由較快速的修復方式，在比較短的時間就完成修復，去除會話障礙以達成語用功能。而相對地，語言程度較低的說話者其思考的過程可能花費時間較長，因此所需要的修復時間也較長。考量到上述原因，因此在本研究中的修復次數之計算方式為，只要出現自我修復的地方，都將被計算為一次。為閱讀方便，本文對於說話者的修復，會以斜體顯示並且加標底線。如下面的例子：

例 (1) M1：我覺得墨西哥很.很.很漂亮的地方..

例 (2) F5：所以她可以告訴我這個..這個有肉...

例 (3) M8：因為那天有那個規定是我們作.作.作息.作息是跟一對一對的討

論

例 (1) 是來自於中級學生的語料，例 (2) 是來自於中高級學生的語料，而例 (3) 則是來自於高級學生的語料。在例 (1) 中說話者重複了副詞「很」兩次，在第二次的重複後才說出「漂亮」完成他的話語。因此在這裡將會把他的修復次數計為兩次，且是採用「重複」這一修復方式。在例 (2) 中的說話者和例 (1) 的說話者同樣使用「重複」的修復方式，說話者只重複了指示詞和量詞「這個」一次就完成話語，因此她的修復次數就會被計算為是使用了一次的「重複」。例 (3) 的說話者，則是重複了「作」兩次之後才說出「息」來完成這個詞彙的語意，並

且在他完整說出「作息」之後，他又再次重複說了一次「作息」。在這個例子中，由於說話者重複說出的第二個「作」是為了要完成「作息」之完整語意，而第二次說出的「作息」則只是再次重複了原有的訊息。因此在這裡會把他的修復計算為使用「補全」的修復方式兩次，「重複」的方式則為一次，共計三次。

3.4 修復方式的分類及判定

本研究採用以華語為第二外語的學習者之語料，將所有語料經轉寫分析後，從句法的角度分析，說話者所採用的修復方式主要有以下六種：重複、補全、替代、詳述、重啟與重組。在這個小節中，將會舉例說明，來定義每一修復的方式。由於這些修復方式的名稱可能和此詞彙的原來語意混淆，造成閱讀上的困難。因此，為避免這種混淆的情況，以下文章若所指的是本研究之修復方式，將會使用引號標明。如「重複」指說話者使用的修復方式，而重複則是指說話中出現這樣的現象。

重複

指說話者完成話語前，重複使用已說過的話語中的字或詞組的情形，就視為說話者使用「重複」來修復他的話。有時候，說話者在修復時，只會重複字或詞的其中一部分而非全部。在某些時候，說話者還在組織如何說出他接下來想說的話時，就經常會重複他的話語。如主語或者時間副詞的重複，在所蒐集到的語料中，都是非常頻繁的現象。如下面的例子：

例 (4) F5：可是我..我...去廚房..以後看到一個我的早餐是麥當勞..所以我沒有選擇..我..我非吃這個早餐不可<L1 No L1> @

例 (5) M5：昨天昨天我跟他說..er..你...你可不可以帶你的哥哥去其..

他的城市他跟我說沒關係

在例 (4) 中，說話者在說明自己的處境時，用重複主語「我」的方式來替自己爭取時間，構思接下來想表達的訊息。同樣的，例 (5) 的說話者則是重複了「昨天」和「你」來替自己爭取時間思考怎麼說出接下來的訊息。

我們可由以上的例子發現，當說話者使用「重複」來修復話語時，他所使用的修復詞 (reparan) 與被修復詞 (reparandum) 不只在形式上，連語意上都是相同的 (Chang, 1998)，也就是舊訊息沒有任何改變 (Chui, 1996)。

當然，被重複的部分不只是一個字或一個詞組，也可以是一個完整的短語。有時候，當說話者不是很確定自己所說的話語時，他會藉由使用「重複」的方式，經由這樣的修復來確認自己說的話是對的。如下面的例子：

例 (6) M2：...也比方說那個電.電腦的電也有別的故事

M3：喔...

M2：電話的電..電話的電

上面的例 (6) 中，說話者和交談者正在談論記憶漢字的方法。他們正談到每一個部首都有其代表的含意。說話者 M2 後來又重複說了一次「電話的電」，就是要藉「重複」的方式來更進一步確認自己原本說的話語。但是，有時候重複的現象不一定是說話者用來構思話語或確認訊息。在本研究所蒐集到的語料中，觀察到在語言程度較低的華語學習者中，即使他所說的一段話語在形式上和語意上皆已完整，說話者仍會經常在句尾重複自己的話語，有時甚至是多次的重複。如下面的例子：

例 (7) F3：你..你..你也喜歡辣的嗎？

M1：對我喜歡.我喜歡.我喜歡.對...

例 (7) 是來自於中級學生的語料。說話者 F3 重複了主語「你」是因為她還在計畫她接下來的話該怎麼說，但是對話者 M1 在回答了「對我喜歡」後，他的回答就算完整，不過他又重複說了好幾次「我喜歡」。由於這樣的重複現象多發生在語言程度最低的學生之語料中，且多是在句尾的位置。在中高級與高級學生的語料中，並未發現這樣的重複現象。因此，這些重複現象可以視為語言程度較低的學習者，為了要在每一話輪中，說出更多的內容，只好使用重複的手法來增加其話輪的內容，因此在本研究中將把這些重複暫時摒除在外。

補全

「補全」經常發生在說話者在搜尋要說的字詞時，會藉著重複其中的一個詞或詞組來替自己爭取時間找出要說的字詞。說話者的被修復詞 (reparandum) 語意和句法都不完整，直到說出修復詞 (reparan)，說話者要說的話語意與句法才完整。雖然這種修復方式也有和「重複」類似的現象，但若以句法單位的完整性來考量，話中被重複的部分是為了要完成一個句法單位。所以修復詞 (reparan) 與被修復詞 (reparandum) 在形式上和語意上並非是完全沒有改變的。如下面的例子：

例 (8) M7：但是我覺得去..怎麼說私..私人的銀行..就是去 er..
.一般的銀行貸款那個是比較貴

例 (9) M6：我覺得然 er 要是她..贏了..我會..就..移民到別的國家

在例 (8) 中，雖然說話者重複了「私」這個字，但因為當他說出了「私人的」之後，才達成語意的完整性，因此視為「補全」。而在例 (9) 中，說話者重複了「要」，以便替自己爭取組織訊息的時間，同樣的也在他說出「要是」之後，語意才算完整。

替代

另一常見的修復方式為「替代」。當說話者說出的詞是錯誤的，或不能用來表達他真正想說的話語時，說話者就會採用此方式來修復。亦即，說話者察覺到自己說錯了，可能令聽話者產生疑惑，導致雙方在溝通上產生問題，因此改用一個正確的詞來修復之前的錯誤。通常這樣的替代，不會改變句法結構。

例 (10) F5：真的..所以我..我跟我的台灣..我的美國朋友覺得不滿意。

在例 (10) 中，美國籍的說話者想描述在台灣生活的她和她住在美國的美籍朋友之間相處的情況，卻一時口誤說成台灣朋友。她察覺到此錯誤時，就立刻打斷自己的話語，改用符合她原本想說的「美國」來替代之前說錯的「台灣」，更正她的錯誤作為修復。

除了上述這類更正錯誤訊息的替代之外，「替代」這種修復方式還存在於某些時候，當說話者先用一個指示詞或代名詞先填補語流，之後再用更具體的說法來替代先前使用的這些語意指涉範圍較為空泛的詞。這種替代手法類似於 Chang (1988) 的研究中所說的「實體化」(Substantialization)⁶。如下面的例子：

例 (11) M9：對..尤其是那個討論很久..所以..一對一對的討論..

那麼久所以好像有..有時候三個小時耶

在例 (11) 中，說話者原本的話語中，先用填補詞「那個」來填塞語流。他在填補了句法的單位之後，再使用更精確的表達方式「一對一對的」替代了之前使用的「那個」。這是說話者如果用了一個不能精確表達他所想說的內容時，在這樣的情況下，他會在說話之後，再用一個更能指出他所想表達的詞來修復之前的話

⁶ 在 Chang (1988) 的研究中，「實體化」此一修復方式之定義為：說話者使用一個有實體意義的詞彙來替代先前話語中所使用的指示詞或代名詞，在本研究中這樣的修復方式皆歸為「替代」。而在例 (11) 中的「一對一對的」雖非具有具體意義，但由於替代了之前使用的指示詞「那個」，因此認為兩種修復方式是類似的。

語。通常此類「替代」和錯誤訊息無關，且若只是詞彙上的替代，也不會造成句法上的改變 (Wei, 2003)。

最後，也是和錯誤訊息無關的「替代」，就是說話者會用另外一種語意相近的詞來替代原先使用的那個。如下面這個例子：

例 (12) M3：因為日本人看到什麼生字..新的字..不知道的字的話

在例 (12) 中，說話者用了「新的字」來替代原本使用的「生字」，之後又再用「不知道的字」再次替代了「新的字」。說話者使用了兩次的「替代」，而在這兩次「替代」中的修復詞與被修復詞之間的語意是十分相近的，這種「替代」的修復方式就和錯誤的訊息無關。

從上面三個例子可以看出，不同於「重複」與「補全」這兩類修復的方式，通常在「替代」這類的修復中，說話者使用的修復詞 (reparan) 和被修復詞 (reparandum) 是完全不同的。如例 (10) 中的被修復詞為「台灣」，修復詞為「美國」；而例 (11) 中的被修復詞為「那個」，修復詞為「一對一對的」；例 (12) 中的被修復詞為「生字」，修復詞為「新的字」和「不知道的字」。

詳述

有時候當說話者發現他已說出的話語，資訊量可能不足以讓聽話者清楚的瞭解他所指為何，造成了聽話者的困惑，因此就需要修復原本的訊息。在這個情況之下，說話者便會打斷他的話語，插入一個詞彙或句法單位，藉由補充更多新資訊，讓聽話者可以更明白他的話 (Chang, 1998)，這樣的手法稱為「詳述」。有時，說話者使用了「詳述」的方式來修復話語，不僅使得語意變得更精確、更能理解，新添增的成分還有可能改變了原本話語的句法結構 (Chui, 1996)。如下面的例子：

例 (13) F1：喔所以..有一點很有意思的見面我覺得..這個日本男生跟韓國女生見面..因為這個不太..多在韓國

例 (14) M7：我聽說到一些..怎麼說 eh...南..東亞的國家..從從台..台灣到ei..
南東亞的國家..是比較便宜的..飛票

在例 (13) 中，說話者意識到她必須說明什麼樣的見面讓她覺得很有意思，因此，她又增加了「這個日本男生跟韓國女生」這段資訊來修復，藉由更詳細的敘述，更具體指出了她原本話語中說的有意思的見面所指為何，這增加的詳細說明可以幫助聽話者有更好的理解。而例 (14) 中，說話者在原本的話語添加了「從台灣到」這段資訊，讓聽話者更明白是從哪裡出發到東南亞國家，機票是比較便宜的。而上面兩個例子，在經過修復之後，新添加的部分也改變了原本話語的句法結構。在例 (13) 中，說話者在原本的話又加上了「這個日本男生跟韓國女生」，多增添的這段訊息內容，修飾了「見面」。在例 (14) 中，原本說話者說的内容缺少了介詞片語，經過修復之後，新添加的部分不僅改善了其原本在句法上的缺漏，還提供聽話者更清楚的訊息。

重組

說話者在說話時，雖然並沒有說錯任何話，但在還沒說完時就打斷自己的話語，然後再重新組織一段新的話語。說話者可能只是更改詞序的排列，然後再完成先前被打斷的部分。也可能是在說完一段話後，又重新安排舊有訊息中已使用過的詞組順序，造成句法上的變動，這樣的過程稱之為「重組」。此類型的修復方式，在所蒐集的語料中較為少見。可從下面的例子說明：

例 (15) M1：對..這裡有一點我覺得..這裡我覺得有一點貴

例 (16) F3：日本的話畢業的時候是..三月..是三月的時候畢業

例 (15) 中，說話者只說了「有一點我覺得」，他還沒說完他覺得怎麼樣，在話語尚未完成時就打斷了自己原本說的話，之後，他更改了已說出的舊訊息中詞組的順序成為「我覺得有一點」，然後再加上「貴」，才把想說的話完成。同樣的，在例 (16) 中，說話者原本的話語為「畢業的時候是三月」，她的這段話語雖然已經完成了，但之後又經過她的重組，把之前的訊息變成了「三月的時候畢業」，語序更改且句法的結構也產生了改變。

「重組」和「詳述」兩種修復方式都是說話者對說話內容有了重新的安排而使得修復過後的話和先前相比，產生了句法上的改變。而這兩種修復方式的不同之處在於，「詳述」是說話者言談中的訊息量增多了，所以他所說出的新訊息和舊訊息的內容成分並不會完全相同，而是在新訊息中多添加了一段舊訊息中沒有的部分。所以新舊訊息相比，會有一部份內容是相同的，但是經過修復後，新訊息比舊訊息多了某一部分。如例 (14) 中，說話者原本的舊訊息中沒有「從台灣到」這段資訊，而在新訊息中增添了這個部分，讓聽話者更明白比較便宜的機票是從哪裡出發到東南亞國家的。但是「重組」這種修復方式，說話者所說出的舊訊息內容和經過修復後的新訊息內容是幾乎完全相同，並沒有多添加的部分。如例 (15) 中，說話者只是把舊訊息中的「有一點我覺得」，重新組織為「我覺得有一點」。他話語中的訊息成分相同，不同的只是訊息成分出現的前後順序。除了修復過後內容新舊之外，這兩種修復方式在句法上的特點也有所不同。如例 (14) 中，說話者增加了「從台灣到」這段話，不僅補充了對話中需要的訊息，並且這個新增的介詞片語也讓他的話更合乎句法。而在例 (15) 的「重組」這個修復方式中，可看出說話者只是將話中原有的句法成分重新安排，把「有一點我覺得」的「程度副詞+主語+動詞」改成「我覺得有一點」的「主語+動詞+程度副詞」的順序，並沒有新的句法成分。

重啟

是指說話者在說話中，可能會完全放棄原本想說的句法結構，而重新使用另一新的句法結構 (Chui, 1996)。因為這類修復，說話者原本的話語句法結構有所更動，所以這類型的修復方式也較少見，可由下面的例子說明：

例 (17) F4：所以我們沒有太..她也說話說得很快

例 (18) F6：我也..我喜歡走得很快

例 (17) 中，顯然的說話者沒有完成她的話語。因為「太」是一個程度副詞，在其後可接形容詞或動詞用來修飾表明程度，而說話者在說了「太」之後就終止她想說的話，改說了「她也說話說得很快」，由此可知「她也說話說得很快」並不是她原本計畫所要說的詞組，而是說話者放棄繼續說完原本開啟的「太」這個副詞後的訊息而重啟一個新的結構改說別的內容。在例 (18) 中也一樣，說話者說了「也」後就放棄了原本的結構，而改用另外的句法結構「喜歡走得很快」來表達。在新的句法結構中「也」這個副詞被放棄不再出現。

3.5 小結

在上面的小節中，討論了六種修復的方式定義，「重複」是說話者使用先前已說過的話語中的字或詞組，其被修復詞和修復詞在形式上與語意上皆不變；「補全」是說話者為了要讓說的話語意與句法完整，所以重複了部分的被修復詞；「詳述」是說話者還沒說完話就打斷他的話語，添增一段新資訊，更詳細說明自己的話，而這個新增的部分可能改變原本的句法；「替代」是說話者用另外一個詞去替換之前所使用的詞彙；「重組」是說話者重新安排舊有訊息中詞序的排列；「重啟」是指說話者在說話中，不使用原本想說的句法結構，而重新使用另一新的句法結構。

在下一章中，將會把所蒐集來的語料，根據上述定義來分類，進一步分析不

同修復方式在會話中所能表現出的語用功能，並且找出每一種修復方式與每一種語用功能之間的對應關係。



第四章 結果分析

在這一章將會以所蒐集到的語料為證，分析不同程度的學習者所做的修復之差異。在所有 18 名學生的語料中，一共蒐集 1706 個修復的語料，在這章節中，將分析這些語料結果，說明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習得的學習者，在學習華語的過程裡，所做的同一話輪自我修復，其方式與語用功能之間的對應，以比較不同程度的學習者所做的會話修復的方式之異同。瞭解不同程度之間的學生，較常使用的修復方式為何，以及修復的使用是否真的反映語言程度上的差異。

首先，在第一節中會先呈現出各組學生的修復比例，以及各組學生所做的針對不同語言形式之修復頻率。第二小節的部分，將會呈現各組學生所做的六種修復方式頻率分佈，找出華語學習者最常使用之修復方式，並比較不同程度之學生所使用的修復方式是否有所不同。接著，在第三小節則會分析說話者藉著使用各種不同的修復方式，可以行使的語用功能為何，並歸納出為了這些不同語用功能的需求，學習者可以使用的修復方式是哪些，找出修復方式與語用功能之間的對應關係。在第四節中，則會以統計的方式，找出說話者為了因應各種語用功能之偏好的修復方式，並且分析原因為何。在第五節中，則會進一步分析，學習者的語言程度，是否會影響他們為了行使不同語用功能而採用不同的修復方式。最後的第六小節則為本章分析結果之小結。

4.1 各組學生之修復結果

4.1.1 各組學生之修復話輪多寡

過去已有許多學者的研究顯示，說話者的語言程度與自我修復的頻率、種類和結構有關聯。有些學者的研究顯示語言程度較高的學習者會做出較多的修復 (Lennon, 1990)，而有些學者的研究卻顯示語言程度較低的學習者，因為語言能力

尚未足夠，所以會犯更多的錯誤，因此當然會做出更多的修復 (O'Connor, 1988 ; Van Hest, 1996)。

在本研究中，由於學習者的語言程度不同，因此在相同的測試時間，不同程度的學習者所說的話輪數量也不一致。如下面兩個例子：

例 (1) F8：有時候他們一開始做的是還不錯.真的有他們自己的會表達的自己的想法.然後會給世界特別的感覺.還有要怎麼說？..我的意思是一開始做的是我不會反對..因為真的.很.很有.有力量.藝術家的力量以後他們發現這個好賣很多人買.然後拍賣公司也是給我說你應該繼續這樣做.因為很多人想買你這樣的作品.然後他開始像一個工廠一樣.開始做一樣一樣一樣的工作這個我不喜歡

例 (2) M6：那為什麼.為什麼他們都自己.自己走..因為在美國要是我們的總統去一個別的地方跟他的第二總統.他們不.eh.在一起飛.我們有兩個飛機.所以要是一個壞掉了.他們會都.嗯.不會都死

M5：嗯.對對我覺得..那..因為 eh 很久以前波蘭的.波蘭 eh..的 em 政黨員討論.我們.我們的政府應不應該買新的飛機.啊因為 er 後人 er 因為 社會覺得我們不應該花錢.政府做決定我們不會買新的飛機.我們就會.eh 修理比較舊的飛機

上面兩個例子都是錄製時間約一分鐘的語料，例 (1) 是來自於高級學生的語料，而例 (2) 則是來自於中高級學生的語料。說話者 F8 的一個話輪裡說出了較多的句子，而在她的這個話輪中，她從「很有」、「有力量」到「藝術家的力量」，混合了「重複」與「詳述」的方式，一共做了三次修復。而例 (2) 的說話者 M6，「重複」了一次「自己」，最後也增加了「不」在「會都」之前更正語誤，雖然比起 F8，只做了兩次的修復，但是他說出的句子數量，明顯少於高級學生 F8。另外，

在說話者 M5 說出的話裡，他重複了「波蘭的」與「我們」各一次，也用「社會」替代了「後人」，在說出較少的句子下，也做出三次修復。

為了要找出不同程度的華語學習者所做的修復比例差異，在這個小節中，將會計算三組不同程度的學生在所有的話輪中所修復的話輪數量比例為何。話輪的計算方式以上面例 (2) 為例子，說話者 M6 從開始說話到停止說話，計算為一個話輪；同樣的，M5 接著 M6 之後說的話，到結束之處也算是一個話輪。所以例 (2) 一共有兩個話輪，分別屬於 M5 與 M6。下表為三組不同程度學生的話輪總數與修復的話輪總數比例：

表四-1：各組學習者所產生的話輪總數與修復的話輪數量：

程度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修復次數			
修復話輪數量	329	273	291
話輪總數	1344	862	638
百分比	24.47%	31.67%	45.61%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大約 30 分鐘的錄製時間中，從各程度學生所蒐集來的語料中，他們的平均話輪數有所差異，並且根據語言程度的高低而呈現遞減的情況。在中級學生這一組，一共產生了 1344 個話輪數，其次為中高級學生這一組，一共產生了 862 個話輪數。話輪數最少的為高級學生這一組，一共只有 638 個話輪數。

而在中級程度學生這組中，一共產生了 1344 個話輪，其中使用修復的話輪數量一共為 329 個，修復的比例為 24.47%。在中高級學生這一組的 862 個話輪中，學生採用修復的話輪數量則為 273 個，雖然修復的話輪數量上較中級學生者少，但是修復的比例為 31.67%，比中級學生為高。而在高級學生這一組的 638 個話輪

中，其中修復的話論數量為 291 個，所以話輪的修復比例為 45.61%，是三組學生中最高的一組。

說話者若在說話時，出現較多次的修復，很可能會使得他的話語變得破碎、不完整，給人一種斷斷續續的感覺。因此，若是學習語言時間越久的學生，他的語流應該越是順暢。所以，若根據上表的結果來看，高級學生的修復比例高於語言程度較低的中級學生和中高級學生，似乎是說明了程度越高的學生，他修復的比例越高，所以他的話更為破碎不完整。關於這一點則需要再進一步從各組學生所產生的話輪總數與他們所做的修復次數來比較。各組學生的話輪總數與修復次數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四-2：各組學生所產生的話輪總數與修復總數：

語言程度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話輪與修復數量			
話輪總數	1344	862	638
修復總數	528	507	671
每一話輪平均修復數	0.39	0.58	1.05

從表二可以發現，在本研究的這三組學生，於相同時間內，程度越低的學生所產生的話輪數遠多於程度高的學生。中級學生在約 30 分鐘內，六名說話者一共產生了 1344 個話輪；中高級學生一共產生 862 個話輪；而高級學生一組六名說話者，僅產生 638 個話輪。程度最高的那組學生所產生的話輪，約只有程度最低的學生所說出的總話輪數一半而已。這個現象可以說明，高級學生在每一話輪中的句子長度較中級學生長。比起程度較差的中級學生，他們可以描述更複雜的事情，也能在同一話輪中表達較多的訊息。因此，他們的每個話輪裡的句子數量，比起

程度較低的學生多。程度較低的學生受限於語言能力，和高級學生相比，他們的每一話輪的句子數量都比較少。所以在相同的時間裡，中級學生所說出的話輪數，會比高級學生的多。

從數量上看，中級學生平均一個話輪修復 0.39 次，中高級學生為 0.58 次，高級學生為 1.05 次。說話者若在言談之中經常修復他的話語，會使得語言有破碎感，而讓人感覺語言程度不佳。由於程度較高的學生應該是能說得更流利，加上許多文獻研究顯示語言程度較高的學生修復次數較少，因此本研究假設語言程度較高的學生，會有較少的修復。但結果顯示，高級學生做出較多的修復，此結果和本研究的假設不符。

但這樣的結果可以從話輪數來比較。從表二可以看出在差不多相同的時間內，高級學生所產生的話輪數約只有中級學生的一半，這是因為高級學生的每一個話輪裡所說的句子數量都比中級學生為多。程度較高的學生做出了數量較多的修復，最大的原因是因為他們說出了更多、更長的句子，所以可能會有更多機會犯更多的錯誤或者瑕疵，讓說話者有更多機會去修復他的話語，造成了較多修復的結果。因此，並不能因此斷言高級學生做出更多修復，是因為語言能力低落所導致的。

除了因為說話內容較多而產生較多的修復數量之外，不同程度的說話者其修復的本質結果也不盡相同。語言程度較低的說話者，可能修復後影響的範圍較小。而語言程度較高的說話者，可能修復所影響的範圍更動較大。這樣的差異在數量上是無法看出的。不同程度的說話者其修復影響範圍會在第五小節舉例說明。

在 O'Connor (1988) 的研究指出，是修復的本質，讓不同語言程度的學習者呈現不同的修復結果，而非修復的數量本身。她認為初學者，因為會減少執行事先的計畫，去避免問題的產生；然而，高級程度的學習者卻是相反。Kormos (1998) 認為，L2 隨著語言能力增加，學習者的修復會從一個簡單的錯誤轉移到比較複雜的篇章的層次。所以，整體說來，程度不同會讓他們注重不同的層次，並非語言

能力 (competence) 會影響他們的修復數量表現。

4.1.2 各組學生之不同語言形式修復結果

從所蒐集得來的語料可以看出，修復的使用主要可表現在兩種不同語言形式上，也就是詞彙上和句法上兩種層面。句法方面的修復是和句法結構改變有關，而詞彙方面的修復則是和話語的句法結構改變無關，而是詞彙語意或語音上的修正。

由於不同的語言形式所使用的修復，需要的語言能力要求不同，因此在這個小節中，將會把三組不同程度的學生使用的自我修復，根據是針對詞彙或者句法上的修正，將前述的六種修復方式再進一步區分成詞彙與句法兩大類，以檢視在不同程度之間的學習者，所使用的修復方式是否有所差異。詞彙與句法兩層面的修復如何分類，可從下面的例子來看：

例 (3) F2想嗯我：.去打算我

例 (4) F4：但是你只有..你在美國只有一個對不對？一個室友。

例 (3) 的是來自於中級程度的說話者的語料，她和交談者談論到旅行的計畫。在她原本說的話裡，她用了「想」，但後來又用「打算」替換之前所用的「想」。在這樣的修復中，她所說的話沒有句法上的變動，只是使用不同詞彙來修復她說的話。所以這樣的修復方式，就會被歸為詞彙上的修復。而例 (4) 的語料則是來自於中高級程度學生的語料，她還沒說完話就打斷自己，增加了「在美國」這段話，這個新增加的地方詞片語讓她更詳細說明她的話，而修復後也有了句法上的改變。因此，這樣的修復方式，就會被歸為是句法上的修復。

將所有學生所做的修復結果依照詞彙上或句法上來區分，下表為所有學生所做的不同層面的修復分佈結果：

表四-3：兩種不同語言形式的修復分佈：

語言形式	詞彙	句法
次數比例	1312 (77%)	394 (23%)

從表三可以看出，詞彙方面的修復是所有學生中最常使用的，三組學生一共做出了 1312 個詞彙修復；相對的，句法方面的修復數量只有 394 個。這是因為詞彙修復和句法修復相比，對於學習者的語言知識要求來得較低。因此，對學習者來說，要針對詞彙修復是較為容易。

而為了要找出華語學習者所採用的修復方式是否受到其語言程度的影響，以下將會進一步統計各程度之間的學習者所做的不同層面的修復結果。下表為三組不同程度學習者根據不同語言形式所做的修復之結果。

表四-4：各組學生之兩種不同語言形式的修復分佈：

程度 形式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詞彙	432 (81.8%)	370 (73.0%)	510 (77%)
句法	96 (18.2%)	137 (27.0%)	161 (23%)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中級學生的詞彙方面之修復一共有 432 筆，佔了 81.8%；而句法的修復則有 96 筆，佔了 18.2%。在中高級的學生這一組裡，對詞彙方面的修復一共得到 370 筆，佔了修復的 73.0%；句法方面的修復有 137 筆，佔了 27.0%。在高級學生這一組中，對詞彙方面的修復則是有 510 處，佔了 77%，而句法方面的修復則有 161 處，比例上比中高級的學生略減少，但仍比中級學生高，有 23%。

對於程度較低的學習者而言，可能是因為他們的學習重點在於詞彙的表達，而所以在詞彙上遇到的問題會比句法上來得多。此外，最重要的是，對於程度較低的學習者來說，因為受到語言能力的限制，所以他們所使用的句子結構相對於程度較高的學習者來說，一般也是較為簡單的。因此，他們的句法需要修復的機會也比較小。

而對於程度較高的學生，隨著語言能力的增加，學習者學習到較為複雜的句法結構，他們知道如何組織句子，以便夾帶更多的資訊，去傳遞更複雜的訊息。所以，他們所說出的句子，就有了更多機會讓他們去修復句法上造成的錯誤或瑕疵。

而比較這三組學生在句法上修復的比例，可以看出句法修復的比例並不是呈現一個直線成長的趨勢，在三組學生中，句法的修復呈現為倒 U 曲線，在高級學生這一組中，句法修復的比例反而比中級學生來得更低。這可能是中高級學生在學習新的句法結構時，因為尚未熟悉而導致，相較於中高級學生，高級學生因為學習的時間較長，所以已有更高的能力去使用較為複雜的句法結構，因此，在句法上的修復比例反而比中級學生略減。

此結果和 Verhoeven (1989) 的研究類似。在他的研究中顯示，學習第二語言的小孩其句法修正的數量只有在 6 歲和 8 歲增加，但之後的數量就維持固定不變。這現象可以說明，學習者在學習語言一段時間之後，由於語言知識已經更為充分，且對於句法的掌握度也較為熟練，因此對於句法上的修正比例將不會再持續增加。

4.2 各組學生之修復方式的偏好順序

修復的使用可能會因為個人的語言風格有所不同，但也可能受到語言程度而

有所改變。在這個小節中，主要檢視修復的使用在不同程度學習者間是否存在差異，因此，在這裡會把每一組學生的修復數量計算出來，並且使用變異數分析 (ANOVA) 的方式檢視語言程度的差異是否為一相關的影響因素。

在討論各組學生的修復偏好情形前，首先會將所有學生所做的六種修復方式之數量分佈情形呈現出來，接著看學生的整體表現有何差異。

4.2.1 所有學生的修復方式偏好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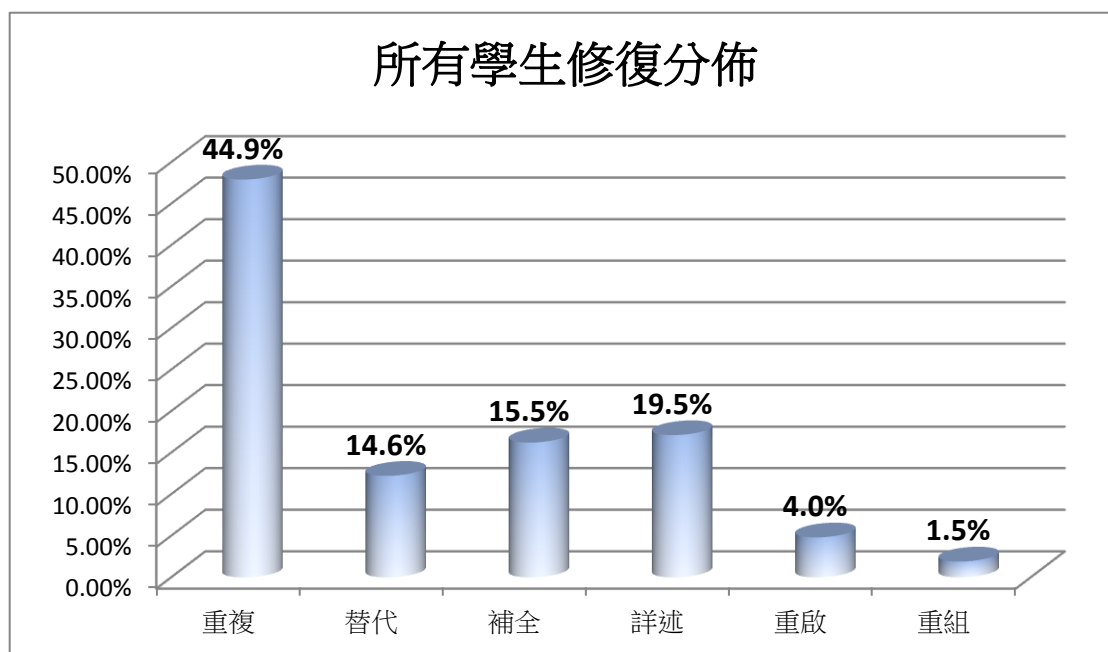
下表為蒐集自三組學生所有語料中，他們所做的修復總次數：

表四-5：所有學生的修復次數：

修復方式 修復數量	重複	補全	替代	詳述	重啟	重組	總計
次數	766	264	250	332	69	25	1706

根據所有學生的語料所蒐集得來的六種修復次數，總計為 1706 次。各種修復方式所佔的比例則如下圖所示：

圖四-1：所有學生的修復比例：



從圖一的結果可見，在所有的修復方式當中，比例最高的方式為「重複」，共計 766 次 (44.9%)。第二多的則為「詳述」，一共有 332 次 (19.5%)；接著為「補全」，所有修復次數共有 264 次 (15.5%)；其後為「替代」，此種修復方式一共出現 250 次 (14.6%)。在所有的修復方式中，次數最少的兩類為「重啟」和「重組」，次數分別為 69 次 (4%) 和 25 次 (1.5%)。

因此，在所有的學生所做的修補偏好結果如下：

重複 > 詳述 > 補全 > 替代 > 重啟 > 重組

從這個偏好結果是可以從句法和語用功能來說明。統計完所有的語料結果後發現，在四種語用功能中，學生為了保留話輪所做的修復比例最高，共有 60.5%。而為了保留話輪可使用的修復方式中，「重複」在句法上來說對說話者是最簡單的一種，因此是說話者最偏好使用的修復方式。而次多則為補充說明的功能，共約 24.2%，而在這個語用功能中，說話者可以使用的修復方式從句法上看，對說話者

最容易的也是「詳述」。更正的功能則是有 8.4%，為說話者使用第三多的語用功能，而「替代」正是說話者為了更正可以使用的修復方式。「補全」和「重啟」也可行使保留話輪的功能，但因為受到句法的限制較大，所以對說話者難度較大；同樣的「重組」會強烈改變說話者原有的句法結構，因此成為說話者較不偏好的修復方式。這些修復方式在句法上的限制，在第三小節將會有更詳細的說明。

4.2.2 中級學生的修復方式偏好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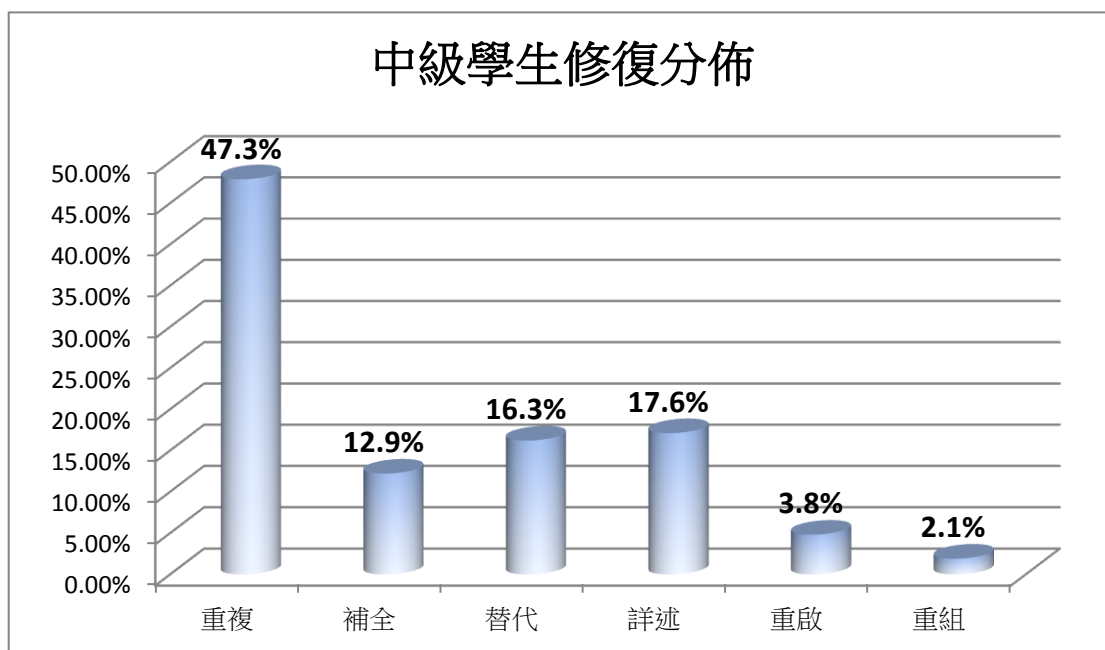
在這一組裡面的學生是華語能力為中級程度的，根據他們的語料所蒐集而來的修復總數一共有 528 個，其中數量最多的為「重複」有 250 個；「補全」有 68 個；「替代」有 86 個；「詳述」有 93 個，數量較少的為「重啟」和「重組」兩種修補方式，數量分別為 20 和 11 個。所有的修復次數如下表所示：

表四-6：中級學生的修復次數統計：

修復方式 修復數量	重複	補全	替代	詳述	重啟	重組	總計
次數	250	68	86	93	20	11	528

而中級學生所採用的修復方式比例分佈結果如下圖所示：

圖四-2：中級學生修復方式分佈：



從上圖可以看出，在中級程度的學習者採用最多的修復方式為「重複」(47.3%) 佔了修復數量將近一半的數量。其次依序為「詳述」(17.6%)、「替代」(16.3%) 與「補全」(12.9%)。而「重啟」(3.8%) 與「重組」(2.1%) 這兩類修復方式的數量在這個群組當中，也是說話者較少使用的。

在中級學生的修復偏好結果如下：

重複 > 詳述 > 替代 > 補全 > 重啟 > 重組

4.2.3 中高級學生的修復方式偏好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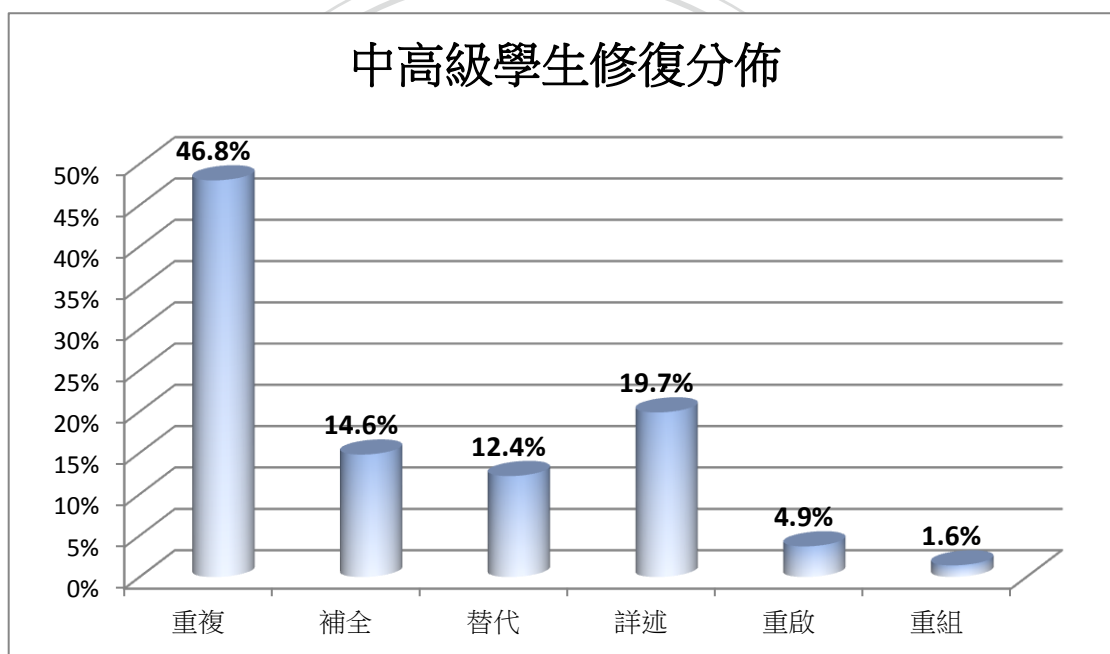
在中高級學生這組所做的修復總數比中級學生的數量少，根據他們的語料所蒐集而來的修復總數一共有 507 個，其中數量最多的也是「重複」，一共有 237 個；「補全」有 74 個；「替代」有 63 個；「詳述」有 100 個，數量較少的也同樣是「重啟」和「重組」兩種修復方式，修復次數分別為 25 和 8 個。中高級學生所有的修復次數如下表所示：

表四-7：中高級學生的修復次數統計：

修復方式 修復數量	重複	補全	替代	詳述	重啟	重組	總計
次數	237	74	63	100	25	8	507

中高級學生所採用的修復方式其比例分佈結果如下圖所示：

圖四-3：中高級學生修復方式分佈：



從圖三可以看出，在中高級程度的學習者採用最多的修復方式一樣為「重複」(46.8%)，也佔了修復數量將近一半的數量。其次則為「詳述」(19.7%)、「補全」(14.6%)、「替代」(12.4%)。而「重啟」與「重組」的數量在這個群組當中，同樣地也是說話者較少使用的修復方式，分別只佔了 4.9%與 1.6%。

在中高級學生的修復偏好結果如下：

重複 > 詳述 > 補全 > 替代 > 重啟 > 重組

4.2.4 高級學生的修復方式偏好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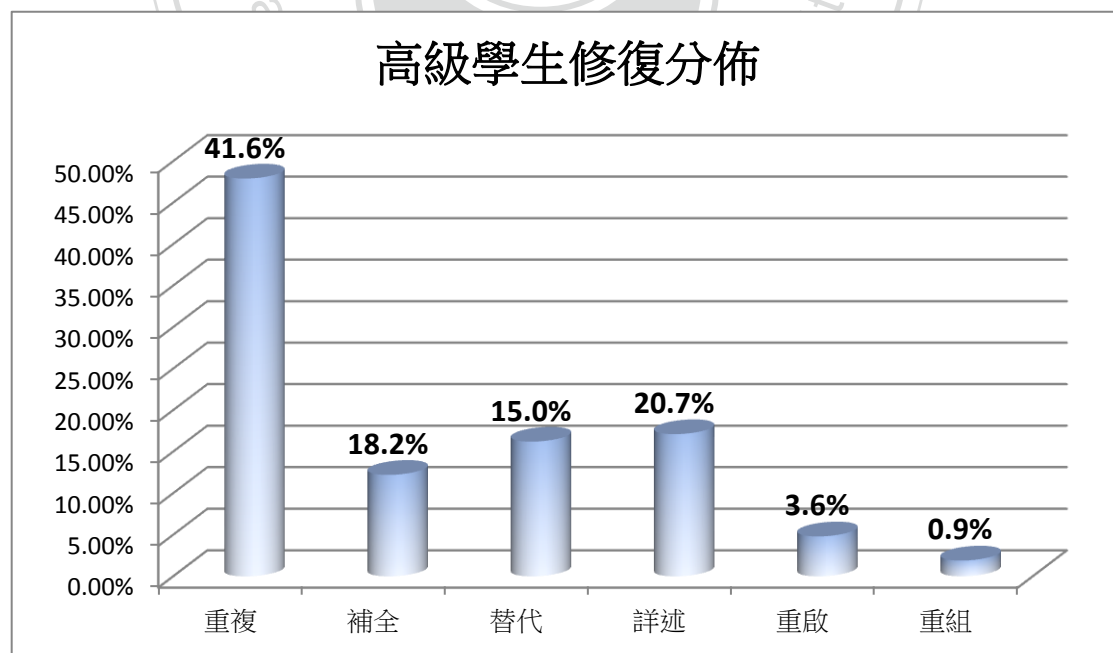
在語言程度最高的這組學生，所做的修復總數是在三組學生中數量最多的。根據高級學生這組所蒐集到的語料修復總數一共有 671 個，其中數量最多的也是「重複」，一共有 279 個；「補全」有 122 個；「替代」有 101 個；「詳述」有 139 個，數量較少的也同樣是「重啟」和「重組」兩種修復方式，修復次數分別為 24 和 6 個。高級學生所有的修復次數如下表所示：

表四-8：高級學生的修復次數統計：

修復方式 修復數量	重複	補全	替代	詳述	重啟	重組	總計
次數	279	122	101	139	24	6	671

他們所採用的修復方式分佈結果如下圖所示：

圖四-4：高級學生修復方式分布：



從圖四可以看出，在高級程度的學習者這組當中，和中級與中高級的學生一

樣，使用最多的也是「重複」(41.6%)，其次為「詳述」(20.7%)和「補全」(18.2%)。接下來則是「替代」(15.0%)。同樣的，在這一組學生中，「重啟」(3.6%)和「重組」(0.9%)這兩種修復方式也是最少見的，且與前兩組相比，這兩種修復方式的使用比例更低。

在高級學生的修復偏好結果如下：

重複 > 詳述 > 補全 > 替代 > 重啟 > 重組

三組學生的修補方式排序不盡一致，其偏好分別為：

中級：重複 > 詳述、替代、補全 > 重啟、重組

中高級：重複 > 詳述、補全、替代 > 重啟、重組

高級：重複 > 詳述、補全、替代 > 重啟、重組

從前三小節的結果可以發現，三組學生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偏好順序不盡相同。其中，中高級和高級這兩組學生所做的修復之偏好順序一樣，而中級學生所做的修復偏好結果與中高級與高級學生的修復順序略有不同，他們的「替代」的數量是多於「補全」，佔第三順位，其餘順序和其他兩組相同。但三組學生大致上的趨勢是「重複」這一種類佔大多數，其次為「詳述」、「替代」與「補全」，而「重啟」與「重組」在三組都是使用最少的修復方式。這可能是由於三組學生在交談中，都出現頻繁的組織言談過程或找詞的情況，而在這樣的情形下，最常使用的修復方式就是「重複」，所以在三個不同程度的組別，「重複」都佔最多數。而「重啟」與「重組」兩種修復方式，皆會牽涉到句法上較大的改變，因此就成為三組學生使用最少的方式。

而雖然在中高級和高級這兩組學生的修復方式偏好順序是相同的，但是每一種修復方式在整體來說，不同組的學生之間所做的不同的修復方式，在比例上所

呈現的結果是互有消長，並非全然一致。如中高級學生和高級學生使用最多的修復方式雖然同樣都是「重複」，但是在中高級學生這一組的使用比例為 46.8%；在高級學生這一組使用的次數比例則稍微降低為 41.6%。這兩組學生使用次多的修復方式都是「詳述」，但是其使用比例，在中高級學生這一組為 19.7%，而高級學生這一組則稍微增加到 20.7%。因此，以下將使用單因子變重複測量異數分析 (one way repeated measures ANOVA) 的方式，進一步檢視不同語言程度的學生，所做的修復次數在比例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表四-9：學生語言程度對修復方式的差異：

(*表示有顯著差異)

來源	df	平均值	F值	顯著性
截距	1	4491.414	6.940	.046*
誤差	5	647.202		

從上表結果可以看出，不同組學生之間使用修復次數 (F=6.940, P<.05) 存在顯著差異。再進一步把學生依照語言程度的高低，兩兩分組進行交叉分析，其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四-10：學生語言程度影響修復方式之使用的成對比較：

(*表示有顯著差異)

(I)語言程度	(J)語言程度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差	顯著性
中級	高級	.583	.830	.513
	中高級	-3.972	1.590	.055
高級	中級	-.583	.830	.513
	中高級	-4.556*	1.538	.031*
中高級	中級	3.972	1.590	.055
	高級	4.556*	1.538	.031*

根據表十的結果可看出，在中高級和高級學生 ($P<.05$) 這兩組所使用的修復方式，其次數是有顯著差異。因此，雖然其修復方式使用偏好順序相同，但是不同語言程度的學生，在使用次數上仍是有所不同。為了要進一步找出這三組學生所做的哪一種修復方式讓其偏好順序有顯著差異，在此將採用變異數分析 (anova) 的方式來檢視。其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四-11：三組學生所使用的所有修復方式整體之差異性：

(* 表示有顯著差異)

		Sum of Squares	df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重複	組間	154.111	2	77.056	.193	.826
	組內	5974.333	15	398.289		
	總和	6128.444	17			
補全	組間	292.000	2	146.000	1.733	.210
	組內	1264.000	15	84.267		
	總和	1556.000	17			
替代	組間	122.111	2	61.056	5.041	.021*
	組內	181.667	15	12.111		
	總和	303.778	17			
詳述	組間	204.778	2	102.389	3.542	.055
	組內	433.667	15	28.911		
	總和	638.444	17			
重啟	組間	2.333	2	1.167	.459	.641
	組內	38.167	15	2.544		
	總和	40.500	17			
重組	組間	2.111	2	1.056	.979	.398
	組內	16.167	15	1.078		
	總和	18.278	17			

從表十一的結果可以發現，三組學生使用的「重複」、「補全」、「詳述」、「重啟」與「重組」這五種方式，在各組之間的使用頻率雖有所不同，但其結果並無顯著差異。然而，在「替代」這一種修復方式中，三組學生的使用頻率是有顯著差異的 ($F=5.041$, $p<.05$) 。三組學生所使用的「替代」之差異，將在第五小節

中更詳細地說明。

4.3 修復的語用功能的分類

說話者在會話中，為因應不同的溝通需要或目的，使用各種不同的修復方式行使不同的語用功能，除去會話中存在的障礙，讓會話進行更加順利以達到成功溝通的目的。然而，說話者使用修復在某種程度上可能會使會話中斷，而妨礙了會話的流暢，或者讓自己的語言表現呈現破碎感，這都是說話者會盡量避免的情形。Ke (2006) 的研究認為，當說話者為了要執行某種語用功能時，經濟原則 (economy principle) 與清晰原則 (clarity principle) 會呈現彼此競爭的現象。因為，當問題源頭 (trouble resource) 發生時，說話者可能會希望可以盡快完成修復，但是有時候，為了要清楚地把訊息傳達卻比快速修復會話障礙更為重要。這兩個原則會影響說話者使用何種修復方式去表現他所想達成的語用功能之目的。試著看下面的兩個例子：

例 (5) F5：我的妹..我有一個妹妹還有一個弟弟..我的妹妹會..每次會先吃一個東西..所以它可以告訴我..這個..這個有肉你不可以吃

例 (6) F5：可是要是你跟一個人..一個室友有問題還有兩個另外的她們可以讓你們覺得比較輕鬆比較安靜

例 (5) 和例 (6) 都是來自於中高級學生的語料，在例 (5) 中，說話者 F5 正和交談者談到寄宿家庭裡的妹妹，因為知道說話者本人吃素，所以為了避免她吃到葷食，每次都會先吃看看食物裡頭有沒有肉類。在她說的話裡，她只說了「我的妹」就打斷立刻增加了「我有一個妹妹還有一個弟弟」之後才繼續她的話。這時候她用「我有一個妹妹還有一個弟弟」這段資訊，補充說明了她的寄宿家庭之成員，她覺得要清楚交代她的寄宿家庭成員有誰，才能讓聽話者更明白她的話，

對她來說，用這樣的方法可以讓她清楚地補充資訊。且在會話中，主題一定是有定的、引介式的說法，因此她用「我有一個妹妹還有一個弟弟」來修復原本無定的「我的妹」。

而在例 (6) 中，她和交談者聊到對跟多少個室友同住比較好的感覺，她覺得比較多室友比較好，因為萬一跟其中一兩個相處不和睦的話，還有其他室友可以緩衝。在她的話裡，她說了「一個人」然後就馬上用「一個室友」來替代，她補充說明了她原先所說的人指的是室友。在例 (6) 中，說話者也可以使用類似於例 (5) 的方式，用「一個跟你住的人」來補充說明，使用「一個室友」來修復，是一個可以立即讓聽話者更清楚明白所指為何，也更快速就完成修復的方式。所以說話者選擇了這個方式來修復。

在第三章中，討論了六種修復的方式，在接下來這個小節中，將會討論不同修復方式在會話中所表現出的語用功能。在這個研究中，主要討論的語用功能有四類，分別是：1.保留話輪 2.補充說明 3.更正 4.確認。每一種語用功能都將會在此小節加以定義並且舉例說明。

4.3.1 保留話輪

說話者可能因為語言能力關係，在說話過程中尚未想出或決定要說的詞、詞組或句子的結構，或是不確定某些詞或詞組在句子中該如何排序時，經常會出現語流不順的現象。尤其是二語學習者，由於語言知識不足，或尚未完全掌握學習過的詞語，與母語者相比，會有更多斟酌字句的情形出現。在構思接下來的訊息，同時又為了要避免失去話輪權，說話者必須使用某些修復方式來保留話輪。為了要保留話輪，說話者可以藉著不斷重複他已說出的訊息，讓聽者知道他的話還沒說完。如下面的例子：

(7) F7：比方說..比方說有一個..有一個有一個..電影叫做..南京南京

(8) M8：還有..還有他們覺得比較驕傲..因為...(1)他說喔我按照孔子的...(0.9)

怎麼說有道理的..有有什麼可是其實...(2)不是不是

在例 (7) 和 (8) 中，說話者在句首時重複了「比方說」和「還有」，以便替自己爭取額外時間思考該如何組織才能表達接下來的訊息。在例 (7) 中，說話者在同一話輪裡使用三次「重複」的方式來保留話輪，也就是重複了「比方說」和「有一個」。而在例 (8) 所說的話中，出現了「怎麼說」，也可看出說話者構思接下來該如何表達想說的話，解釋了他的重複話語是為了組織接下來的話語且保留話輪。

另一種保留話輪的方式是「補全」。「補全」雖然也有重複的現象，但和「重複」不同的是，「重複」的使用多發生在句首的位置，是當說話者尚在構思如何組織他接下來的話語該怎麼表達，而「補全」多是發生在說話者一時搜尋不到想說的字詞該怎麼說時，他就會重複想說的詞彙之某一部份，來搜索還沒被說出的那部分以完整語意。如下面的例子：

(9) F6：可是我很喜歡..玩遊戲不一樣的比方說..er 牌..er 牌卡 er 不是牌卡...(1)em 玩..玩..玩牌。

(10) M5：他有代理 Kaczynski <code switching>的總統..然後宣布下一場選...(1)選舉

例 (9) 和例 (10) 的「牌卡」、「玩牌」和「選舉」這三個詞可看出說話者利用「補全」的方式，一方面思考他想說的詞應該是什麼，一方面讓聽話者知道他的話還沒說完以留住話權。

除了上述的方式之外，說話者還可能運用「重啟」的方式來保有話輪。由於

說話者可能對語言熟悉度不足，在提取想說的字詞時，可能終究因記憶力無法提取想說的字詞，他就會放棄已說的，而改說別的來維持話輪。或者，說話者可能因為還沒學過該詞彙而實在不知道怎麼表達他想說的內容時，他也可能直接放棄，改用他較能掌握的來表達。可由下面例子看出：

(11) M6：聽說..這裡很..這裡真的不髒

(12) M1：對 ei 不太..er..嗯..不記得了... (1)不記得了

例 (11) 的說話者正在談論對宿舍乾淨的感受，他將住的宿舍和錄製現場比較，因一時找不到適當的詞來形容錄製語料的現場，於是他放棄後改說「這裡真的不髒」。例 (12) 的說話者也有類似的情況。他正與交談者談論老師上課的方式，因不甚滿意老師的上課風格，但可能因為還沒學習過適當的詞彙來描述，或者一時想不起來，於是他也選擇放棄，改說「不記得了」來保留自己的話輪。

4.3.2 補充說明

在會話中，說話者使用修復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更具體詳細說明他之前已說過的話。一種常見的情形是，說話者因過度省略他所想表達的話，因而阻礙了聽話者對會話的理解，而可能造成溝通上的問題；或者他所說的訊息指涉範圍過度泛化時，他所說出的訊息可能太過模糊不清。在這些情況下，說話者就必須要用一些修復的方式，對原有的話語增加更詳細的資訊去進一步釐清他所要確切表達的內容是什麼。所以，說話者可以使用「詳述」、「替代」、或「重組」的方式，來補充說明自己所指為何，使聽話者能更明白理解他所說的話。經由「詳述」的方式來補充說明可由下面的三個例子看出：

(13) M5：那你覺得住..價錢..活動..學生的活動的方面怎麼樣？

(14) F4：我也有很多位..位置..我的行李裡面有很多位置

(15) M4：我覺得如果..因為我以前學拍電影如果我真的是想做這個..

這種工作我覺得可..在台灣可以找到可是現在..我不知道我要
想做什麼

在例 (13) 中，說話者詢問交談者的觀點，想知道他對台灣的生活有何看法。但是，在他原本話語說的「活動」指涉範圍過大，因為活動涵蓋的種類很多，可能無法讓聽話者立刻理解他所指的是什麼樣的活動。因此，說話者又增加了「學生的」這段資訊，補充說明他想詢問的是關於學生方面的活動。在例 (14) 中，說話者也用「詳述」的方式，在原有的訊息之外，增添了「我的行李裡面」這段資訊來補充說明，讓聽話者更具體明白她原本所說的「位置」所指為何。最後，例 (15) 中，說話者在同一話輪中，使用了兩次「詳述」的修復方式，來補充說明他原本的話語。第一次他新增加了「因為我以前學拍電影」，說明為何他覺得他可以找到類似的工作，第二次他新增加的是「在台灣」補充說明他可以找到工作的地點。

說話者除了使用「詳述」的方式之外，為了要補充說明，說話者也可經由「替代」的方式來完成。如下面的例子：

(16) M9：對，尤其是那個討論很久..所以..一對一對的討論..那麼久所以...
好像有..有時候三個小時耶

(17) F5：可是要是你跟一個人一個室友有問題，還有..兩個另外的..她們可以
讓你們覺得比較輕鬆比較..安靜

在例 (16) 中，說話者用「一對一對的」來替代先前使用的「那個」。因為課堂上討論的形式有很多種類，所以說話者藉由更具體地指出是一對一對的討論，使得聽話者可以更清楚明白他所指的很久的討論為何。而例 (17) 中，由於說話者與交談者正在討論與室友相處之道，於是在她的話中立即用「室友」替代了「人」，

這樣的補充讓她的話語更符合談論主題，也幫助了聽話者更容易理解。

除了「詳述」和「替代」的方式之外，補充說明的功能也可以藉由「重組」來達成。如下面的例子：

(18) M6：因為在我的 er 老家..em..就是..離我的老家有 oh 我不知道怎麼講
離我的老家...(2)no 我的老家離他們的城市..很近

(19) F9：當然他吃的東西不是很貴的以前那麼..沒有以前那麼很貴的東西

在例 (18) 中，說話者原本說了「在我的老家」，但用「離我的老家」替代了它，之後又重組他的話語變成「我的老家離」，這一連串的修復都是因為說話者意識到自己結構上出了錯，無法清楚地表達想說的訊息，於是採用修復，讓說話者可以在修改句法結構後，更詳細說明他想說的訊息，以幫助聽話者的理解。同樣地，在例 (19) 中，原本說話者說的為「東西不是很貴的以前那麼」，但之後她重組了自己的話語，先用「沒有」取代了之前所說的「不是」，之後再重組成為「沒有以前那麼很貴的東西」。她更改了話語的結構，也是為了能補充說明自己所說的訊息。

4.3.3 更正

當說話者在說話時，不可能總是正確無誤，說錯話的現象是相當常見的。當發現自己說錯話時，不管是語意或語音的，或者說了一個不能適當表達自己想說的話的詞時，說話者就會在這樣的情況發生後，立即自我修正。由於要快速更正錯誤，同時又必須兼顧在對話中保留住話輪，因此，在語料中可發現，說話者最常使用「替代」的方式來更正。如下列的幾個例子中可看出：

(20) F7：這個因為我..我對當代的中..中國歷..歷史唉唷不是歷史..藝術不太
瞭解

- (21) F2: 對所以那個..我的那個小那個小孩...(1)可能在學校..那個..ei...(2)
打擾不是...(3)欺負 [說話者正和交談者討論到混血小孩在校園可能因為
外貌上的不同而引起其他同學的歧視],

在例 (20) 中，說話者和交談者正聊到故宮博物院的展覽。她在說出「歷史」後，馬上用「藝術」取代了「歷史」，因為「藝術」才是她想要表達的內容。因此，她發現自己用錯詞語後，就立即用「替代」的方法來更正這個錯誤。而例 (21) 中，說話者則是在說出「打擾」後，也立刻意識到自己用錯了詞彙，經過思考後，她搜尋到正確的詞彙，於是改用了正確的詞「欺負」。

說話者除了有時用錯詞彙之外，還有可能是在語音上出了錯。華語學習者由於使用非自身母語交談，加上中文的特性為聲調語言，音高的變化可以區分不同的意義。因此，對於學習者來說，語音上的掌握是必須更精準的，才不會造成聽話者的困惑。在所蒐集到的語料中可以發現，有時說話者更正的並非是詞彙使用的錯誤，而是語音上的錯誤。如下面的例子：

- (22) M4: 在..在上海很多..有很多人喜歡我不知道是吐(tou4)還是吐(tou3)。

而有時說話者在說了一個不能適當表達自己想說的話的詞時，也會選用別的更能適當表達的詞來更正。如下例：

- (23) F6: 他有很好的成績..所以覺得..他以為沒有那麼大的問題..可是很難找到...

- (24) F3: 阿還沒..還還不好..還不夠。

在例 (23) 中，由於「以為」的語意比「覺得」更符合說話者描述的語境，因此，她用「替代」的方式來更正自己的話語。例 (24) 的說話者，回答對方如果在台灣獨自旅遊，自己的中文程度足不足夠應付的問題，她先是用「還不好」替代了「還沒」，最後改用「還不夠」這個和問題一樣的词來回答。

而除了用「替代」的方式來更正，說話者有還可透過「詳述」的方式來完成。如下例：

(25) M1：對對..而且他們有..還有很多人可能還有..

在例 (25) 中，說話者並非使用「替代」的方式來更正錯誤，而是新增了「還」，來更正自己原先說的話語。但是這樣的例子在語料中非常少見。

4.3.4 確認

當說話者說出一段話之後，他很可能不太確定自己所說的話、用的詞、發的音是否為正確，而有可能會造成聽話者在理解上的困擾時，他就會再進一步確認他所說的話語之正確性。在這樣的情況下，通常說話者會透過重複自己話語中所不確定的那個部分，來加以確認。可以從下面的例子說明：

(26) M6：因為有一個...(2)eh...(3)有一個..政..黨政黨黨黨<@@>

(27) F4：對阿..所以半..年了...(2)半年對

在例 (26) 和 (27) 中，說話者在說出完整的詞彙之前，都有停頓的現象。這是由於不確定自己即將說出的這個詞彙是否為正確的。於是，他們後來都再次重複了這不確定的部分。例 (26) 的說話者不確定該用「政黨」或者「黨」，於是他重複了此兩者確保他的意思明顯地傳達了。而例 (27) 中的說話者也重複了「半年」一次來確認自己說的話是正確的。

除了「重複」的方式之外，確認的功能有時候也可經由「替代」來達成。如下面的例子：

(28) F4：但是你..你有沒有想..你的..姊姊..或是..妹妹還是妹妹？

(29) M9：嗯覺得..現在老師..(1)我覺得..利用..(1)多樣的...(1)多樣性的..多樣

性多樣的方法來教我們..

在例 (28) 中，說話者不確定自己說的「或是」是否正確，於是又立即用另外一種說法「還是」來替代，進一步確認自己用詞的正確性，同時也能幫助聽話者對她的理解。而在例 (29) 中，可以看見說話者在思考他所說的「多樣的」是否正確，於是又增加成為「多樣性的」，後來又用「多樣性」替代了最早使用的「多樣的」，最後又回到「多樣的」。

由於說話者對於自己所使用的詞彙有不確定之感，所以有時候會出現多次替代的現象。儘管說話者用了另外的詞來「替代」原先使用的詞，但最後又選擇使用原本的詞。如下面的例子：

(30) M9：可是現在..今天..現在我們學過那個..比較..比較簡單的東西。

(31) M8：因為我看我的同學..他每次要查一個大的...(1)辭典..字典辭典..對對

從例 (29)、例 (30) 和例 (31) 都可看見說話者對於話語中他們所感到不確定之處，不斷地替換。一再這麼多次使用語意相近的詞彙互相替換的過程，都是由於說話者想要確認自己所說的話是為正確的。

4.4 因應各種語用功能之修復方式的擇用順序

在前一小節中，討論了說話者在說話時因為不同的需求，會行使哪幾種不同的語用功能，以成功達到會話溝通的目的。在這一小節中，將會進一步分析說話者為了這些不同的語用功能可以使用的修復方式為何，並且找出說話者為了每一種語用功能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擇用順序。

說話者為了達成某一種語用功能時，他會在各種不同修復方式中，選擇一個可以最容易表達的來使用。在同一種語用功能裡，有些修復方式對說話者而言，不需太過費力就能快速達成修復目的，有些修復方式卻需要說話者考量到句法因

素。因此，在同一種語用功能中，有些修復方式便成為說話者較常使用的，而有些修復方式則是說話者較少使用的，彼此之間可能存有競爭關係。在這個小節中，將會進一步檢視各種語用功能和其對應的修復方式之間的關係。但因為更正這個語用功能，只能利用「替代」的方式來執行，因此，與其他的修復方式之間並無競爭關係，所以，在此小節會把更正與「替代」的關係暫時摒除討論。

在進一步分析每種語用功能和修復方式之間的對應關係前，首先，會先探討每一種修復方式可以執行的語用功能。藉由比較各種修復方式的特質，便可解釋為何不同的修復方式，可以因應不同的語用功能。

重複

根據前一章所提及的，「重複」的定義是：說話者重複說了他原本話語中的部分訊息，而這重複的部分在語意和形式上和原本的話語相比，皆沒有任何改變。並且，這樣的情況，經常是發生在句首的位置。這情形是由於說話者需要搜尋腦中合適、正確的字詞，以便表達他想說的內容。但是由於他搜尋字詞的速度，一時之間跟不上他說話的速度，所以導致了話語重複的現象。或者是說話者還在構思怎麼講出接下來的訊息，所以會重複部分的舊有訊息。

經由觀察語料可以發現，華語學習者由於使用非母語來交談，所以這種重複的情況非常頻繁。而華語學習者之所以重複他自己已經說過的話，最主要目的就是為了要在對話中保有自己的話輪。藉由重複話語這樣的方式，說話者可以發出一個訊息給交談者，讓對方知道他目前想說的話還沒有說完。如下面的例子：

(32) F8：這個是..這是農村的一個..一個家庭，然後他很尊敬 eh..他的宗教什麼的

F7：對阿對阿.還有他們說他們的語言.然後 eh ..還是..這不是 eh ..

二戰革命的時候..什麼比較早的..所以一個 eh ... 一個女生她是

那麼胖胖的，然後她真的有很多力量然後她想跟一個男生一樣她帶著這個 eh...因為..因為她可以..也可以殺人什麼的。

F8：啊...

從上面這個例子可以看出，說話者 F7 說了「一個」之後即有短暫的停頓現象，表示她正在思考該如何組織表達接下來想說的話。之後她要繼續說話時，又先重複了一次已經說過的「一個」，才繼續說出新的內容。說話者在此使用重複的修復方式，是作為保留他話輪的一個手段。

除了上例這個「重複」的例子，再看看下面這個「重複」的例子。

(33) M8：是那個歐洲的比賽佔了很高的地位..冠軍？對對對是那個今年是我的州是那個歐洲的軍..冠軍..冠軍

M9：嗯

上面的例子是來自高級程度的說話者，在他的語料中，他和交談者正談到歐洲橄欖球的賽事結果。說話者 M8 原本說了「是那個歐洲的比賽佔了很高的地位的」來形容他支持的球隊的戰績結果，但後來他想到了正確詞彙是「冠軍」，於是他就說了一遍「冠軍」，只是他的語調聽起來有著不確定感。所以，之後在講完所有的話，他又重複說了兩次「冠軍」，並且和他話語開頭說出的「冠軍」相比，語調有明顯的下降。在這句話，他利用「重複」的方式，一方面可以來確認和他交談的對方真的明白他的意思，一方面也確認了自己使用這一詞是對的。

從上面兩個「重複」的例子說明，「重複」這一方式除了可以執行保留話輪的功能之外，說話者還可以用來確認他所說出的訊息是正確無誤的。雖然說話者話語的表現看起來同樣都是「重複」的形式，但和保留話輪這個功能不同的地方在於，若是說話者為了要確認所說出的內容之正確性而使用的重複，較少發生在句首的位置，而是多發生在句尾的位置。且說話者在重複他的話語片段前，其原本所說出的話語，大部分其句法已經有高度完整性。說話者之所以在說完他的話之

後再說一遍，是因為他對於自己說的話存有不確定感的關係。因此，才藉由運用「重複」的手段，來進一步的確認他所使用的字詞是正確的。如上面的例 (32)。相對的，說話者為了保留話輪而做的「重複」，說話者的句子可能只出現了某一句法成分，或者在句法上還有某部分的缺漏。如上面例 (32) 的例子：

(32) F7:所以一個 eh 一個女生她是那麼胖胖的..... eh...因為..
因為她可以..也可以殺人什麼的

在例 (32) 中，說話者 F7 的話輪裡出現了「重複」的修復，她重複說了「一個」兩次，也重複說了「因為」兩次。在這兩次的「重複」之後，她說出的話在句法上都還沒有完成，她所表達的訊息內容也還不完整，因此這樣的「重複」就是為了要保留話輪而非確認。

從語料也可以觀察到，有些華語學習者們在學習新詞彙⁷後，雖然還不確定詞彙的正確用法，但是也不會因此而避免使用。因此，在交談時，若是想要運用新詞彙來表達時，有時會對自己使用的正確性缺乏足夠信心，而產生這種句尾的重複現象，這大多數是說話者想要進一步確認訊息正確的關係。如下面的例子：

(34) M4: 可是我也..我最近碰到很多南.南美洲跟中美洲的人.所以現在我
有一點..什麼..懷.懷七不是懷七我們剛剛學的字

F6: 好奇

M4: 不是好奇.....我覺得如果你做一個東西可是然後你覺得這個是
不好後..悔..後..後悔..後悔對..

F6: 對後悔後悔

例 (34) 是來自於中高級學生的語料，在他第一個話輪裡，他一時想不起他想說的詞彙，他說了「我們剛剛學的字」。之後在他第二個話輪裡，他藉著一邊跟對

⁷ 由於筆者任職於此華語文中心，因此知道每一程度學生所學習的詞彙內容。

話者解釋他想說的那個詞彙之意思，一邊搜尋字詞，在一剛開始他說出的詞並不是正確的，最後終於想起正確的詞彙就是「後悔」。而當他終於說出正確的詞彙後，他又重複說了一次，是為了要更加確定他說出的是正確的。且說話者說出「後悔」前，大部分的訊息內容都已經完整表達了。

從例 (32) 和例 (33) 以及例 (34) 的例子也可看出，同樣都是重複話語的內容和形式，但是兩個例子因為說話者想達成的語用功能不同，例 (32) 是為了要保留自己的話輪所使用的「重複」，例 (33) 和例 (34) 則是為了要「確認」。所以說話者的重複現象，一是發生在句子的開端，其他的則發生在句子結束之處。

因此，判斷一個「重複」是說話者用來保有話輪或是確認的功能，將主要由句法的角度出發。若是「重複」的現象是發生在句首的位置，且說話者還沒說完他要表達的訊息時，那麼此「重複」的使用就歸為是保留話輪的。反之，若是一個「重複」是產生在句尾的位置，或說話者已經將他所要講的話都說完了，那麼就會把這個「重複」的使用，視為是說話者為了要確認所做的。再看看以下兩個例子：

例 (35) M9：對上課的時候壓力那麼大的話我們真的不容易繼續上課學中文..所以.輕鬆.有時候輕鬆有時候比較強一點

M8：對對對.可是.可是我.我有時候覺得那個老師的期望比每個學生的差.差.差比較大。

例 (36) M9：Barcelona<L1 L1>那個梅西很厲害所以他贏了.所以他們贏了..他們隊.但是我覺得英國的那個足球比較表現很精彩.很精彩

M8：嗯.對.精彩..是因為那個是從..是世界上.很.很有錢所以那個吸引很多最有才訪.才.才.才份.才份的...

例 (35) 和例 (36) 都是來自於高級學生的語料。在例 (35) 中，他們正在談論上中文課的方式。說話者 M8 在回應說話者 M9 的一開頭，就重複了「可是」和「我」一遍，這是因為他藉著「重複」的方式去構思怎麼組織即將說出的訊息內容以保有話輪。而在例 (36) 中，他們正談論到歐洲足球賽事，說話者 M8 同意說話者 M9 的觀點，認為英國足球員表現的相當精采，而這是因為足球隊給予的薪資很吸引人的關係，所以可以吸引最有能力的球員替球隊效勞。在他的話最後說出了「才訪」，因為是不正確的用詞所以他又用「才份」替代了「才訪」。雖然才份也不是百分之百正確的用語，但他重複了兩次「才份」，是因為想要確認他的用語正確性，而非用來保留話輪。因為這時候他說的話已經都完成了，他的重複是因為不確定自己說的話是否正確而做的。

補全

而和「重複」的形式相似的另一種修復方式則是「補全」。根據定義，說話者重複自己的話語以完成其語意與句法上的完整性。因此其語用功能也和「重複」類似，是說話者用來保有話輪與再度確認話語的準確性。如下面的例子：

例 (37) M7：旅..er 旅行的話是不錯的地方

例 (38) M7：一個是就是政府給我們的..就是..怎麼說國家..國家局⁸

在例 (37) 中，說話者在「旅行」的語意完成前，重複了旅行一詞其中一部份「旅」。而例 (38) 中的說話者，則是在完成「國家局」這個詞的語意前又重複說了一遍「國家」。兩個例子都是屬於「補全」的這類修復。和「重複」的方式相同的是，說話者都重複了一遍自己話語中的某一部份，而和「重複」不同的是，透過「補全」這種方式的修復，說話者所要表達的話語在語意和句法上才有完整

⁸ 在此說話者要說的是他的母國負責審核發放獎學金的機構。

性。再看看下面三個例子：

例 (39) M2：如.如果你在台灣買了然後在日本賣很有錢

例 (40) F5：Er 對阿..現在她做聖.聖誕節裝飾..可是她現在申請很多研究所

例 (41) M8：因為他們沒有沒有那個腔..腔調..腔調一個方面就是都
dododododo 都是一樣的聲音你知道嗎很快的沒有意思

例 (39) 是來自於中級學生的語料，例 (40) 是來自於中高級學生的語料，而例 (41) 則是來自於高級學生的語料。在這三個例子中，說話者都使用了「補全」的修復。在例 (39) 說話者說了「如」之後，又重複說了一次「如」，並在說出「果」之後，「如果」這個詞的語意才完整並且在句法上才成為一個連接詞。而例 (40) 中的說話者也是，在重複說了「聖」之後說出了「誕節」，才完成了「聖誕節」的語意，成為一個修飾「裝飾」的成分。例 (41) 中的說話者，也是在重複的「腔」之後說出「調」成為「腔調」這個詞才有了語意和句法上的完整性。

說話者使用「補全」這一類修復方式，也和使用「重複」的目的相似，可能是為了要保留話輪，也有可能是為了要確認。判斷說話者使用完成的修復方式，是為了保留話輪或確認，也可以從句法上來觀察。上面例 (37) 和例 (38) 都是來自同一個說話者的語料，但是一個「補全」是發生在句子的開端，另一個則是發生在句子結束之處。發生在句首位置的完成現象，是說話者還沒說完他要表達的訊息，那麼他使用這個「補全」的修復方式，就視為是為了保留話輪的。因為還沒找到適當的字詞來表達而重複了某部分的話，等到說話者在找到適當字詞並把它說出後，這個他想說的字詞的語意和句法才完成了。

反之，若是一個「補全」是產生在句尾的位置，或說話者已經將他所要講的

話大部分都說完了，那麼就會把這個「補全」的使用，視為是說話者為了要確認所做的。因為說話者重複再說一遍是為了要確保他說的話是正確無誤的，不會造成聽話者理解上的困擾。如例 (37) 中，說話者要說明他拿到的獎學金是來自於某一個政府單位，從他說了「怎麼說」，可以看出他不是很確定該怎麼樣稱呼那個政府單位。因此他重複說了「國家」，藉此來確認自己話語正確性，且之後在說出「局」後才完整了這個詞的語意和句法。

替代

而「替代」這種修復方式，根據前述的定義是，說話者用了一個別的说法來換掉先前所使用的詞。在語用功能上，使用「替代」此種修復方式可被說話者用來更正錯誤、補充說明或是確認。

首先，說話者在說錯話時，就勢必要更正他的用詞，以避免交談者不瞭解對話內容而造成溝通上的不順利。在所有的修復方式中，也唯有「替代」此一方式，能夠行使更正這項功能。如下面的例子：

例 (42) M9：.....茂美..我們班的茂美.她第二個的吧..她..她說她不適應日本的社會所以來台灣她..她的..她不太喜歡那個保守的那個社會

M8：嗯

M9：所以她不適應..不適合

M8：對是..我看茂美我覺得..喔..美茂.美.茂美

M9：茂美茂美

在例 (42) 中，說話者 M8 說錯了班上同學的名字，把「茂美」說成了「美茂」，因此在他說錯之後，就立即用正確的名字替代先前說錯的部分，這樣的「替代」

行使的語用功能為更正。

除了用來更正以外，說話者有時候會先使用一個指示詞來填補句法的單位，之後，他再用一個有實體意涵的詞去替換掉之前所用的指示詞。說話者透過這樣的替代，可以讓聽話者更瞭解他的話。因為指示詞的指涉範圍通常較大，所以說話者用有實體意義的詞來替代先前使用的指示詞後，可以窄化指涉範圍，讓聽話者更能掌握對話脈絡。如下面這個例子：

例 (43) M8：對對對..這位..這個傑瑞是那個要..要..是怎麼說要親手..

親手經驗..

上例是說話者正和交談者討論課本的內容和上課方式。從例 (43) 中，我們可以看出，說話者先說出了「這位」，之後又馬上用「這個傑瑞」，具體化說明之前所說的「這位」指的就是課文裡的「傑瑞」這個角色。因為課文裡的角色有很多人，如果他沒有說出傑瑞的名字，可能會讓聽話者不明白他話中所指的「這位」究竟是誰。因此，說話者馬上又用「這個傑瑞」來替代「這位」。這裡的「替代」不是說話者為了要更正錯誤所用的，而是說話者藉由這樣替代的方式，他進一步補充了對話中需要的資訊，讓聽話者更明白他的訊息。所以這樣的「替代」修復所行使的功能就是補充說明，說話者利用「替代」來補充說明自己的話語，讓聽話者容易理解，增加溝通上的順利。

說話者除了會替代指示詞之外，同樣的如果說話者之前的話語裡使用疑問代詞時，他之後也會為了更清楚說明的關係，會用有實體意涵的詞替代先前使用的語意不夠明確的部分。如下面這個例子：

例 (44) F9：我怕什麼地方都關門..在那個有名的觀光地這樣的地方都關門

在例 (44) 中，說話者正在談論過年時姊姊會來台北旅行。在她的話語中，原本她說的是「什麼地方」，但她隨即用「在那個有名的觀光地這樣的地方」進一步

更明確指出之前說的「什麼地方」其實是指有名的觀光景點。這樣的「替代」，也是說話者要補充說明話中的資訊而用的。

「替代」的使用，除了可以更正錯誤和補充說明之外，還可以用來行使確認的功能。由於說話者不確定哪一個字詞才是他真正所想表達的，所以在說話的過程中，遇到這種情況時，說話者就會用很多語意相近的詞來交叉使用，目的就是為了要確認自己說的話是正確的。如下面的兩個例子：

例 (45) M8：因為我看我的同學他每次要查一個大的辭典.字典.辭典..對對

例 (46) M6：幾十千人來這個沙漠..然後建.建立.建設.建立一個很大的城市..

上面兩個例子，都是說話者用「替代」的方式來行使確認的功能，而說話者使用的修復詞和被修復詞語意相似。例 (45) 中說話者和交談者正談到他目前使用了一項新的電子產品，可以方便他查詢不懂的詞彙。和他的同學相比，他省下許多時間。於是，他使用了「辭典」和「字典」，這兩者都是語言學習者可以查詢詞彙的東西，所指的意思相近，因此被說話者來替代使用。而例 (46) 中的說話者談論到自己上課時的報告，他使用了該課的新詞彙。因為「建立」和「建設」詞義相近，但是用法卻有些許差別，說話者可能尚未掌握使用時機，因此在不確定下，他用兩者替換，以確認自己使用的正確性。

根據先前的分析，「替代」可作為更正之用，此外還可以作為補充說明以及確認之用。說話者除了用「替代」更正說錯的話以外，當他們在沒說錯話的時候，使用「替代」這種修復方式，究竟是為了要補充說明還是要確認也是有跡可尋的。在 Chang (1998) 的研究中指出，他把替代舊訊息的這種修復方式，分為「實體化」與「釋義」兩種，這類替代舊訊息的修復，發生的時機點總是出現在說話者把原本的被修復詞完整說出之後，且修復後之前的話語之句法結構沒有改變。

「實體化」與「釋義」這兩類修復方式可以用來行使釐清 (Clarification) 和確

認 (Confirm) 兩種功能。而判定不同的修復功能在於：在釐清功能⁹ (Clarification) 中，修復詞對於聽話者來說是完全不熟悉的，是屬於新訊息；而在確認這個功能當中，修復詞的出現只是為了幫助聽話者對於之前短暫無法理解的訊息進一步確認。可以從下面兩個例子看出差異：

例 (19) M5…啊有一天..有一天..我們..我:跟..瓶子騎摩托車

..經過清大那邊

例 (28) M7:…我-..喜歡它的另外一個..那個

..就是它的那個..線很長

F7: 線很長

M7:..它這是…五米的…五公尺

在 Chang (1998) 的研究裡，例 (19)¹⁰是使用「實體化」¹¹來釐清，例 (28)¹²是使用「釋義」來行使確認的功能。在本研究中這樣的例子都是屬於「替代」的例子。根據他的定義，在例 (19) 中，說話者用「我跟瓶子」替代了原本所使用的「我們」，對聽話者來說，「我跟瓶子」是屬於新訊息，因為從他原本說的「我們」中並沒有提到是誰，因此這樣的替代就能夠讓說話者釐清他所指的是誰。而在例 (28) 中，修復詞「五公尺」的語意就和被修復詞「五米」的相同，對於聽話者來說就是屬於舊的訊息，所以是說話者用來確認自己說的話而非釐清。

所以，若是由於聽話者無法理解被修復詞所指的部分，而修復詞的出現，是

⁹ 在 Chang (1998) 的研究中，釐清此一語用功能的定義為，說話者因為缺漏了某訊息，導致所說的話產生歧異與模糊性，可能造成聽者理解的障礙。因此說話者需要藉由修補來去除此障礙，以達成溝通的目標。與本研究的補充說明功能相似，因此借由此方法來幫助判定。

¹⁰ Chang (1998)，頁 38。

¹¹ 在 Chang (1998) 的研究中，「實體化」是說話者後來用一個有具體意涵的詞來替代原本所使用的指示詞或代名詞，本文把這樣的修復方式歸為「替代」。

¹² Chang (1998)，頁 41。

其語意夾帶出新的訊息，用來增加聽話者的知識以幫助他的理解，那就會被歸為是補充說明的功能。相對於此，說話者用來確認的功能時，修復詞的語意並不帶新的訊息，其出現只是用來幫助聽話者對於先前的被修復詞的理解而已。

我們可比較例 (44) 和例 (45)。在例 (44) 中修復詞「在那個有名的觀光地這樣的地方」在說話者的話語中是屬於新的訊息，其功能作為補充說明之用。而在例 (45) 中，修復詞「字典」的語意和被修復詞「辭典」的語意是相似的，只是說話者用來再次確認其話語表達之正確性而已。

詳述

「詳述」這種修復方式，根據定義就是說話者在他原本的話語中，新添增了一段資訊。新增的部分可能是提供之前缺漏的重要訊息，也有可能是用來修飾錯誤源 (trouble spot)，藉由新增來窄化原本話語中所指涉的範圍。因此，增加的目的主要就是說話者為了要補充說明所使用的。如下面的例子：

例 (47) F5：我在北京..這個夏天我在北京決定了我不會吃麥當勞

例 (47) 中的說話者，後來新增了「這個夏天」這個時間詞，讓聽話者明白是什麼時候開始，她決定了不再吃麥當勞。在說話者沒有說出「這個夏天」這段資訊之前，聽話者將不會明白她是什麼時候做了這個決定。因此，說話者的增加說明了是什麼時間點的決定，補充她話語的清楚性。

重啟

「重啟」的定義就是說話者原本想說的句法結構或內容被說話者放棄，而再重新使用另一新的句法結構來說話。如下面的例子：

例 (48) F5：所以.在你們前面我覺得不好意思.可是 hou(嘆氣)

F4：沒關係【我們都.我覺得我們大家都很累..所以我們沒有太...

她也說話說得很快

F5：【沒關係..

上例中，「太」之後的內容從句法上看應該要接形容詞或動詞。但說話者並沒有說出一個適合的形容詞或動詞，她反而放棄了這個句法結構，不完成「太」之後的內容，而重新啟用另外一個句法結構，改說了「她也說話說得很快」。說話者放棄原本的話語，改說了一段新的，最大的目的就是為了要保留話輪。根據轉寫的語料，F4 和 F5 的說話者正在談論告別晚會所準備的表演節目。F5 說話者因為接待家庭的媽媽製作了相片簿在眾同學之前播放，而感到不好意思。此時說話者 F4 便安慰她，當時大家都已經很疲累，且說話者 F5 的家庭媽媽說話速度也太快，因此大家並沒有太注意她的發言。但 F4 可能一時不知道該使用什麼字詞來說明大家並沒有太關注這個相片簿的展示，因此在打斷她的話流後，她決定改說別的訊息。從語料中觀察，說話者有時實在是不知道該使用什麼字詞來表達他想說的內容，或是想說的太複雜，就會放棄改說別的。而這樣的放棄是為了不要在對話中，產生過長的停頓現象而喪失話輪權。因此，「重啟」的使用多半是說話者為了要保有話輪所使用的。

如例 (48) 中，說話者 F5 在聽到 F4 說出「沒關係」之後，就立刻也說了「沒關係」，她們兩人的話輪重疊了，但這時候 F4 要說的話卻還沒說完。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了能繼續說出未完成的話，她就必須快點把話說完，避免過長的停頓，讓 F5 搶走話輪。

重組

「重組」是說話者在說話時，重新組織自己的話語。說話者可能只是更改詞序的排列，也可能是在說完一段話後，又重新安排舊有訊息中已使用過的詞組順序，

如下面的例子：

例 (49) F3：日本的話畢業的時候是..三月..三月的時候畢業

從上例中可看出，說話者只是重新更改了字詞的排列順序，她並沒有再說出新的訊息。而說話者用「重組」這一方式來修復，主要的目的則是為了要讓自己說的話更加清楚且合乎語法。因此，「重組」的使用也是為了要補充說明而產生的。

經由上述分析每一種修復方式的特質，可以得知哪些修復方式可以來執行哪一種語用功能。為了保留話輪，說話者可以用「重複」、「補全」、「重啟」三種方式；為了補充說明，說話者可以選擇的是「替代」、「詳述」和「重組」；為了確認，說話者可以使用的修復方式為「重複」、「補全」、「替代」；為了更正，說話者可以選用「替代」這類方式來執行。由於更正此一語用功能主要也只能由「替代」這種方式來執行，因此和其他修復方式並無競爭關係，所以在本研究中將暫時排除在外。本文主要討論的修復方式與語用功能之對應關係，如下表所示：

表四-12：本研究選擇的修復方式與語用功能：

修復方式 語用功能	重複	補全	替代	詳述	重啟	重組
補充說明			✓	✓		✓
確認	✓	✓	✓			
保留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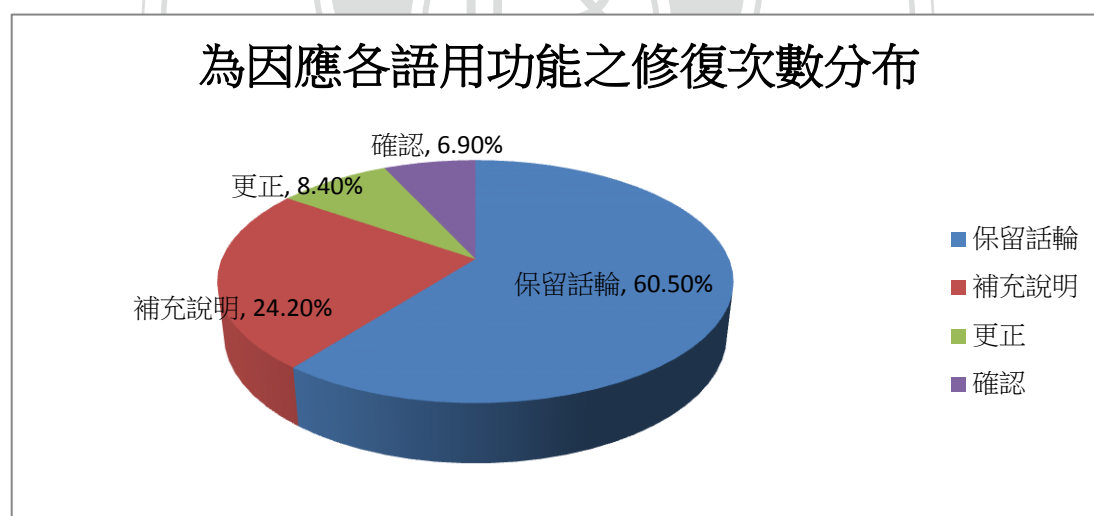
為了要看出華語學習者的修復方式與語用功能之間的完整面貌，在此將把全部說話者為了因應各種語用功能所做的修復方式之頻率依照分佈呈現。其數據結果如下表：

表四-13：各種語用功能跟修復方式分布情形：

語用功能	修復方式		
	詳述	替代	重組
補充說明	332(80.39%)	56(13.56%)	25(6.05%)
	重復	補全	重啟
保留話輪	709(68.7%)	255(24.7%)	69(6.6%)
	重復	補全	替代
確認	57(48.7%)	9(7.6%)	51(43.6%)

為能更清楚呈現各語用功能與修復方式之數量分佈，將上述數據以圓餅圖呈現，如下圖所示：

圖四-4：各語用功能與其對應之修復方式數量分布圖：



由上圖可以清楚看出，說話者為了要行使保留話輪的功能比例最高，其次為補充說明的功能。第三為更正的功能，最後才是確認的功能。而每一種功能間的修復方式之擇用順序為何將於下一個小節開始進行詳細的分析。

4.4.1 與保留話輪對應的修復方式與擇用順序

日常會話的一個特色是說話者的輪流交換 (turn-taking) 。Schegloff 等人觀察了自然會話的結構之後，發現會話中有一條很基本的規律，就是每次至少有一方但是又不多於一方在說話。在一般的情況下，一次只會有一個人講話，雖然一個人講的話可長可短，不能預知何時會結束，但是會話中很少出現重疊和沉默的情況。如果在會話中出現重疊或者沉默的時候，交談的雙方都會對此情況有所調整與修補。如果有一人以上同時說話的情況時，可能有人會退讓，也有可能有的人的話就會被對方打斷。Oresttom (1983 : 68) 提出如果在話輪的尾端出現了幾種特徵，那麼在這時候話輪交接發生的可能性最大。這些特徵就是句法和語意的完成、響度的降低與沉默性的停頓。所以如果說話者說的話在語法語意的方面已完成或者語音下降、或沉默，那麼聽話者就會判斷話輪結束然後開始說話。(轉引自劉虹，2004) 因此說話者為了要避免話輪被搶走有幾個技巧可以幫助保留話輪，例如增加音高、音強、加快語速，或是避免出現停頓。

華語學習者在說話當中，有時候可能因為構思句子或者搜尋字詞的速度跟不上說話的速度，因此在還沒說完他要說的話時，就必須要採用一些方式讓交談的對方知道，自己正遭遇到一些困難，其實他的話還沒說完，避免過長的停頓而失去話輪。如前一小節所分析的，說話者使用「詳述」和「重組」的方式主要為補充說明他的話語，而「替代」則主要為更正之用，此外，還可作為確認和補充功能。因此，說話者使用這三種方式，並非是為了保留話輪的目的所做的修復。若說話者在欲保留話輪的情況下，可以採用的修補方式有三種，也就是：「重複」、「補全」、「重啟」。

首先，運用「重複」的修復方式來保留話輪的例子如下：

例 (50) F4 : 因為..因為我覺得不住在宿舍一點麻煩

例 (51) F5 : 有的時候我我回宿舍的時候.她們會說喔.你好.

可是一些時候她們不會..她們..她們躲避我.不理想

例 (50) 和例 (51) 都是來自於中高級學生的語料，她們正在談論住宿的好處以及在宿舍和室友相處的情況。從她們的話可以看出，她們在說話的過程中，因為還沒想好接下來的話應該怎麼說才好，說話者構思的速度跟不上說話的速度，因此，就會重複自己話語中已說過的一部份來替自己爭取時間組織接下來要說的話。如例 (50) 的說話者，重複說了連接詞「因為」後才繼續說話，而例 (51) 的說話者其重複現象不只一處，她重複使用了「我」、「她們」等主語。「重複」這個方式就是說話者藉由說著舊訊息，讓對方知道自己還有話要說，因此可視為保留話輪的目的。

除了使用「重複」這個方式來保留話輪之外，說話者還可以使用的另外一種修復方式來保留話輪的是「補全」這個手段。如下面的例子：

例 (52) F2：喔我那個..我有那個..教.教.教師執照那個我會當老師你知道..

例 (53) F3：他們常常說.聊.聊天..常常..em 他們..postive<L1 L1>的感覺

所以 em 我..我喜歡 em..怎麼講..呵呵..嗯

上面的例 (52) 和例 (53) 皆是來自於中級學生的語料。例 (52) 的說話者與交談者聊到自己對於未來的規劃，而例 (53) 的說話者則是回答對方自己為何喜歡中文課的同學。在這兩例中，兩個說話者都使用了「補全」的手法來保留話輪。

在例 (52) 中，說話者在說完了「教師執照」之後，這個詞的語意才有了完整性，同時也完成了句法上的完整性。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說話者其實因此在她說出教師執照之前是有著些許短暫的停頓。對於中級學生來說，「執照」屬於超綱詞彙，並不出現在課本內容，因此說話者需要更多時間去思考檢索自己想使用的詞。於是，在此情況下，為了要保有自己的話輪，她便重複說了好幾次「教」，透過這樣的方式，她向聽話者發出一個訊息，讓聽話者知道她說的話還沒完全結束，

而說話者也可以一邊思考自己要說出的詞究竟為何。

在 Ke (2006) 針對幼童口語修復型態的研究當中，她提出了有時候說話者使用編輯詞 (editing expression)，如「那個」、「就是」、「然後」…作為說話者保留話輪的手段之一。在上例這個句子中，可以看出在說話者完整說出「教師執照」之前，她也使用了編輯詞「那個」兩次，這個編輯詞的使用，也正可說明了此時她正在想辦法保有她的話輪。

同樣的，在例 (53) 中，說話者說了兩次「聊」，也只有說出了「天」之後，這個詞彙的語意完整才成立。在例 (50) 和例 (51) 中，說話者是一邊在說話，一邊在思考應該如何表達接下來的內容所產生的；而在例 (52) 和例 (53) 中，說話者是為了要搜尋字詞而產生的修復。這兩種不同的原因，都讓說話者使用了修復來保留話輪。在說話者使用修復後，他們的說話都沒有因此而停止，仍是繼續帶出了新的內容。

「重複」和「補全」這兩種修復方式，都可以同時作為保留話輪和確認的功能來使用。而該怎麼判定說話者何時是使用來保留話輪或者確認，主要也是從修復發生的位置來考量。可以再從下面兩例來說明：

例 (54) M1：我要去宜蘭..宜蘭

例 (55) F3：對..omigi<L1 L1>的意思是那個 er..糰飯..糰飯

這兩個例子中，說話者的話語也都有重複現象。在例 (54) 中，說話者重複了「宜蘭」，而在例 (55) 中，說話者重複了「糰飯」。在轉寫語料時，例 (54) 的說話者，並不太確定「宜蘭」的中文發音為何，所以他藉由再重複說「宜蘭」一次，去確認他的發音是對的。在他第二次說出的「宜蘭」，其語調比起第一次的來說，有明顯下降感。而在例 (55) 中的說話者，也同樣是不太確定她所指的「omigi」之中文用法，所以也重複說了兩次「糰飯」。雖然她重複說了不確定的詞後，仍不

是正確用法，但在這裡的重複也是她為了要進一步確認正確性而做的。

從句法上看，可以看出在這兩個例子中，說話者的重複現象都是發生在句尾的地方。在他們重複話語之前，說話者要說的內容，大部分都幾乎已經說完了，說話者如果沒有重複他們的話語，對交談者來說，也不會因此產生嚴重的理解困難。與例 (50) 和例 (51) 兩個例子相比較，說話者同樣都使用了重複的手法，但是在例 (50) 和例 (51) 中，說話者重複話語的位置並不發生在句尾的地方，且重複的目的，是為了接下來新的訊息內容。說話者如果重複後就此停住不說話，那麼她們說的話是無法讓人明白她們要說的是什麼。所以在例 (50) 和例 (51) 的「重複」是說話者為了保留話輪，說話者使用「重複」是為了要繼續說下去，不因為話語中出現過長的停頓，而讓交談者取走話輪權。而例 (54) 和例 (55) 的重複發生在句尾，其後沒有新的訊息出現。所以說話者不是為了保留話輪，他們重複說話不是為了要在說話時一面爭取時間思考接下來如何傳遞訊息，而是說話者想要用「重複」來確認。

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補全」這個方式上。若是「補全」的產生是在句尾的位置，那麼這個「補全」的目的也是為了確認而做，但若不發生在句尾的位置，那麼這個「補全」就視為是為了要保留話輪而做的。再看看下面的例子：

例 (56) M5：在波蘭有些觀觀觀光人他們想看看印地安人

例 (57) M6：所以他們的城市沒有法er 法律法律

上面兩個例子都是說話者使用「補全」的方式來修復話語，兩個例子都是來自於中高級學生的語料。例 (56) 的說話者，他重複話中的「觀」是沒有意思的，只有在說出「光人」後，「觀光人」才因而有了一個完整的語意。同樣的例 (57) 中，說話者說出了「律」之後，才有了「法律」這個完整的詞。

同樣都是屬於「補全」的修復方式，例 (56) 發生的位置在句中，而例 (57)

則是發生在句尾的位置。在例 (56) 中，說話者的重複是為了要思考怎麼表達他要說的字詞，在他重複後，還有新的內容產生，因此這樣的重複現象，就視為是為了保留話輪。而在例 (57)，「補全」的發生是在句尾的地方，說話者在這個「補全」之前所要說的內容也都已經說完了，所以這個「補全」不是為了保留話輪而做的努力，而是為了要確認他話語的正確性。從例 (57) 也可以看出，說話者在他完整說出「法律」之前，他發出了 *er* 的聲音，這個停頓的現象可說明他不是很確定正確的用語為何，因此需要思考一下，所以在完成這個詞之後他又重複說了一遍，都是為了確認的功能。

因此，說話者所使用的「重複」與「補全」是為了保留話輪或是確認，將主要從發生的位置在句尾與否來判斷。

說話者為了要保留話輪，除了可以使用「重複」與「補全」這兩種修復方式之外，還可以使用的方式為「重啟」。根據定義，「重啟」此一修復方式是說話者放棄了原來使用的句法結構，改說其他的。而說話者會放棄原本所要說的話語，主要的原因也是為了要保留話輪的關係。如下面的例子：

例 (58) M2：所以如果...你可以看看有的..有的課差不多都是日本人

例 (59) F7：然後他們去..他們這些三塊花了夜店..然後花了 *er*..酒店..

然後花了他們付他們所有的東西都付

例 (58) 是來於中級學生的語料，而例 (59) 是由高級程度的學生所說出的例子。例 (58) 的說話者和交談者討論班上的同學國籍來源會影響老師上課方式。他說了「如果」這個連詞，其後所接的訊息內容應該是屬於一個假設的狀況，但是，說話者他卻打斷自己的話，他的句子並沒有接著完成「如果」後應該有的一個假設的情況，而是開啟了另外一種句法結構，改說了其他的內容。對說話者來說，若是要完成一個原本的句法結構對他來說，需要花太多的時間或他無法完成的時

候，為了要保留自己的話輪，這時候他就必須要快一點放棄這個結構，改使用其他較為簡單的方式來敘述，或改說其他的內容。

從例 (59) 這個例子可以看出，說話者原本想說的是去某個地點，從句法上來說動詞去的後面應該接一個處所詞或動賓結構，但是例 (59) 中，說話者並沒有說完她想說的話。她放棄了原本想說的話，而改說了其他的內容。這可能是因為說話者一時之間不知道如何描述電影中的人到處去吃喝玩樂的情形，因此她立刻決定應該要改說其他的內容來保有話輪。

在所有 18 個說話者 1706 個修復數量中，其中有一共有 1033 個為說話者使用了「重複」與「補全」和「重啟」這三種修復方式來保留話輪。表十四所呈現的是說話者所採用的各種修復方式之分佈結果。而表十五則是進一步的呈現其相關的統計數字結果。

表四-14：為保留話輪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分佈情況：

修復方式 語用功能	重複	補全	重啟
保留話輪	709(68.7%)	255(24.7%)	69(6.6%)

從上表可以看出，在保留話輪這個語用功能中的所有修復方式裡，「重複」這種方式數量最多，一共有 709 個 (68.7%)；其次為「補全」，總共有 255 個 (24.7%)，「重啟」則是三種修復方式中數量最少的，只有 69 個 (6.6%)。所以說話者在這幾種修復方式中的擇用偏好順序為：重複 (68.7%) > 補全 (24.7%) > 重啟 (6.6%)。

而為了要得知在這幾種修復方式之間，說話者的使用頻率是否存在有顯著差，則需要更進一步的檢視。在這裡同樣使用單因子重複測量變異數分析 (one-factor repeated measures analysis of variance) 的方式來進行。下表為統計結果：

表四-15：為保留話輪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差異：

(*表示有顯著差異)

來源	df	平均值	F值	顯著性
截距	1	21234.503	107.518	.000*
誤差	18	197.497		

如表十五所呈現的，在保留話輪此語用功能裡，說話者使用的這幾種修復方式之間，也存有顯著差異 ($F=107.518$, $p<.05$)。這說明了整體而言，說話者使用何種修復方式的頻率，一樣是會有所改變的。

而為了要看出說話者使用此三種修復方式之間是否也存有顯著差異，在此也需要更進一步的將此三種修復方式兩兩交叉分析比較。其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四-16：說話者為保留話輪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成對比較：

(*表示有顯著差異)

(I)保留話輪	(J)保留話輪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差	顯著性
重複	補全	25.184	3.617	.000*
	重啟	35.781*	4.376	.000*
補全	重複	-25.184	3.617	.000*
	重啟	10.596	2.233	.000*
重啟	重複	-35.781	4.376	.000*
	補全	-10.596*	2.233	.000*

從表十六可以看出，在保留話輪這個功能裡，各種修復方式亦兩兩存在顯著差異。其中「重複」和「補全」之間 ($p<.05$) 有顯著差異；「重複」和「重啟」($p<.05$) 的結果相同，有著顯著差異；「補全」和「重啟」之間 ($p<.05$) 也存有顯著差異。

因此，從上面的結果得知：說話者為了要補充說明使用的修復方式有著偏好順序，使用最多的是「重複」(68.7%)，其次為「補全」(24.7%)，最少使用的方式則為「重啟」(6.6%)。且說話者使用這三種修復方式來執行保留話輪的功能之

頻率是存有顯著差異。在為了相同語用功能中，為何說話者在幾種修復方式之間的使用，何以會出現差異，可由以下幾方面來分析：

首先，在這三種方式中，說話者最常使用來保留話輪的方式為「重複」，使用的比例超過一半以上，這是因為這個方式對說話者來說是最簡單省力的一種。說話者只需要重複舊訊息裡的字詞，修復詞和被修復詞的內容不管句法上或是語意上都是相同不需要改變的。如下面的例子：

例 (60) M4：所以我..我因為我在台灣沒交到那麼多外國朋友..

可是現在我有一點後悔這個

上例的句子是由中高級學生所說出的，他只需要重複主語「我」，就可以順利的保有話輪，這樣的方式對他而言是絲毫不費力的。這也是為什麼說話者最常使用「重複」來保留話輪。

從語料中可以發現，說話者重複的位置很多時候都會發生在一句話的前端，這樣的現象可以說明，說話者在一開始說話時，就在找尋時間去構思計畫接下來要講的訊息。在 Chang (1998) 的研究中也指出，「重複」通常會發生在句首的位置，目的都是為了要完成接下來的訊息。而說話者重複的部分可以是主語、連接詞、副詞、介詞等等，可以從下面的例子看出：

例 (61) F1：英彥..英彥也他對我說過半年我住在外國沒有問題..

可是一直住在外國的話他不想

例 (62) F5：可是..可是我恐怕我的媽媽會..會會覺得我不應該喝...

例 (63) M7：從..從台..台灣到 ei 南東亞的國家是比較便宜的飛票

例 (61) 是由中級學生說出的句子，而例 (62) 和例 (63) 則分別是由中高級

和高級學生所說出的句子。從上面三個句子可以看出，說話者在一開始說話的時候，就利用重複主語、連接詞、介詞等等，為自己爭取時間以構思如何去完整表達他的意思。

而說話者除了可以用「重複」來保留話輪之外，他還可以使用「補全」這種修復方式來行使這個功能。和「重複」相同，「補全」這一類的修復方式也是說話者重複舊有訊息中一個字、詞或者詞組。而和「重複」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在「補全」這一類修復方式中，被說話者重複的部分是為了要完成一個句法單位使其訊息的語意完整。因此，說話者在重複的部分之後所說出的訊息，會受被修復詞所限制。所以從句法上來看，「補全」所受到的限制會比起「重複」所受的限制大，所以在使用上數量會遠少於「重複」。可以比較以下兩個例子：

例 (64) F7: 因為..因為她可以..也可以殺人什麼的

例 (65) F7: 因為我.我很喜歡去博.博物館..但是我有這個我叫..

喔..我把這個效果叫做博物館效果

上面這兩個句子都是由同一個說話者說出的，說話者的程度為高級的學生。在例 (64) 中，說話者只需要重複完全相同的舊訊息即可達成修復的目的，不需要考量語意或者句法的改變。在這個句子中，「因為」這一個連接詞已經被說話者完整地說出來，因此它在語意和句法上都已經完成了，說話者重複再說一遍的目的只是為了要爭取時間來構思接下來怎麼表達她要說的話。然而，在例 (65) 中，說話者在沒有說出「物館」二字之前，「博物館」這一詞的語意跟句法都不算完整，所以說話者之後重複的部分雖然也是用來保有話輪的方法之一，但在此例中，說話者的重複並非是為了要構思接下來的內容，而是在腦中搜尋要講的正確詞彙是什麼。雖然例 (64) 和例 (65) 都是說話者為了要保留話輪而做的修復，但是比起例 (64) 的句子，例 (65) 的說話者是在搜尋要講的字詞，所以

她的修復詞是受到被修復詞的限制，修復詞「博物館」是為了完整被修復詞「博」而產生的。所以對於說話者而言，使用「重複」的方式來保留話輪，會比較自由不受限制，也因此使用的數量上會多於「補全」這類方式。此外，由於大部分的日常口語會話中，說話者對於所要說的內容都是未經過事先規劃的。因此，這種為了要構思接下來要說的訊息內容的情況較常發生，也造成說話者為因應這樣的情形而使用這類的修復現象較多。

除了句法的因素之外，詞類也是影響說話者使用何種修復方式的頻率高低的因素之一。在「重複」的這一方式裡，從語料中觀察可以發現，說話者高度重複的詞主要為主語、副詞、介詞、連接詞。如下面的例子：

例 (66) M9：嗯..我覺得以前的老師她..她有自己的那個規定還是教法..

所以按照她的教法來教我們所以有時候感覺也好

例 (67) F4：我覺得在 Columbia <L1 L1> 剛好..很.很.很.很有名的地方

例 (68) F2：可是在..在日本沒有所以很可惜

上面三個例子中，例 (66) 是由高級學生所說的，而例 (67) 是由中高級學生所說出，例 (68) 的句子則是來自於中級學生的語料。由於中文的構詞規則，有些主語、副詞與介詞是可以由單一詞素或單一音節來構成。如例 (66) 中的主語「她」，例 (67) 的副詞「很」與例 (68) 的介詞「在」。因此，相較於由兩個或多個詞素組成的複合詞來說，說話者要重複此種僅有單一詞素的詞是更為輕鬆省力的，所以說話者會非常頻繁地使用此修復方式以維持話輪。

而在「補全」的這類修復方式中，由於說話者的重複是為了要使一個詞的語意和句法有完整性，所以他必須重複的是由兩個字或三個詞素組成的詞其中的某些部分。如下面的例子：

例 (69) F8：有些國家已經 er..限制他們要禁止他們進來

例 (70) F5：Er 對阿..現在她做聖誕節裝飾..可是她現在申請很多研究所

例 (71) M3：在俄羅斯水..水果很便宜嗎

因此，相較於只要重複由單一詞素構成的詞來說，這類方式在數量是較少的。此外，由於說話者知道中文的構詞法大多是由兩個詞素組成一個詞，所以若說話者要重複一個詞去爭取構思話語的時間，通常他會傾向於把這個詞完整地重複，而非僅僅重複這個詞的某一部份。所以這一類的重複現象就不會歸在「補全」這一類別。若說話者是在搜尋他要說的那個詞時，他就會重複那個詞的其中一部份，成為「補全」這樣的修復。而如同之前已提過的，由於大部分的日常口語會話中，說話者對於所要說的內容都是未經過事先規劃的，因此在說話時要構思組織表達訊息的情況較多，所以，說明了為什麼同樣都是用重複的手法，在句首用來構思話語的「重複」較多，但是在搜尋字詞的「補全」數量相對少了許多。

而除了「重複」與「補全」這兩種方式之外，說話者還可以使用「重啟」這樣的方式來保留話輪。「重啟」是說話者在說話時，他可能會放棄原本想說的句法結構，而使用另外一個新的方式來完成他的話語。這樣的現象在語料中，比起其他的修復方式，數量較為少見。經由觀察語料發現，說話者使用此修復方式的時機，往往是說話者在構思怎麼說話時，但在開啟一個結構後，卻不知道該如何運用這樣的句法結構去表達他接下來所想要說的話。當他意識到他無法順著這個句法結構繼續順利說話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就會立刻改說其他的話來維持他的話輪。

而從所取得的語料中發現，說話者在採用「重啟」這種修復方式時，有時在修復之前會伴隨著停頓現象。這顯示了說話者實在不知道該如何繼續他的話，因此要快點改說別的以避免話輪被對方奪走。如下面的例子：

例 (72) M8：喔對我覺得 er... 我看那個功課我就..因為我..我自己那個..

對那個男生來說就是那個情..情人故事沒有那麼

M9：沒有..沒有好意思嗎？

例 (73) F1：嗯我不知道..比方說 er... 我想..可是就是不一樣..跟英國不一樣

例 (74) F2：可是那個..我..我覺得那個你..你對於 eh 你喜歡說他的事情

上面三個例子中，例 (72) 是由高級學生所說的句子，而例 (54) 是由中高級學生所說出，例 (74) 的句子則是來自於中級學生的語料。例 (72) 中的說話者在說完「我看那個功課我就」後並沒有接著這個句法結構說出他的反應為何。相反的，他放棄了這個結構，改說了其他的內容，來說明自己看到老師給的作業時的想法是因為自己是男生，所以沒有太大的興趣。這可能是他發現自己如果要找到適當的詞彙來確切形容自己的感覺時，會花太多時間。這不但會阻礙了交談的順利進行，且也會讓他失去話輪。因此，他放棄了原本使用的句法結構，而改說其他的訊息來保留話輪。在他放棄之前，可看出他發了 *er* 的音之後出現了短暫的停頓現象。在例 (73) 和 (74) 的兩個例子，也有相同的情況。例 (73) 的說話者正和交談者聊到英國和台灣的文化差異。她說了「我想」之後，因為無法具體舉例說明她感覺英國和台灣哪裡不一樣，所以她之後也放棄了這個結構，重新啟動另外一個新的結構，改說了「可是就是不一樣」，只是概略性的說明自己的感覺，來保有她的話輪。而她在放棄原本使用的句法結構前，同樣也發出了 *er* 的聲音來思考接下來該如何表達，並出現了停頓現象。例 (74) 的說話者和交談者聊到關於男女關係方面的話題，她說出了「對於」之後也放棄了這個結構，改說了「你喜歡說他的事情」來保有話輪。在放棄之前，說話者也同樣有停頓現象說明正在思考如何表達。上面分別來自於不同程度學生所說的例子，可看出說話者在思考過後最終只好放棄的痕跡，說明了說話者重新啟動的原因是為了要保有話輪的關係。

放棄舊有的句法結構，重新選用一個新的結構對說話者來說，比起花時間想辦法運用舊有結構來表達，是比較輕鬆的。為何說話者使用「重啟」來保有話輪的數量卻相對較少，是要從說話者的面子來考量。Brown 和 Levinson (1987) 提出了面子保全理論 (Face-saving theory)。和別人交際時，說話者和對話者的面子都可能被損害，保持或增強。面子就是一個人在大眾面前會希望塑造的形象 (the public self-image)，他們把面子分為積極面子 (positive face) 與消極面子 (negative face)。積極面子指說話者希望可以受到稱讚或得到認同，而消極面子則是說話者自己不希望被受到貶抑或者被別人干涉阻礙。因此在與人交談時，說話者就必須要想辦法保護面子，降低面子被威脅的行為或程度。

他們將威脅面子的言語行為 (Face-Threatening-Acts) 大致分為四大類：(1) 威脅聽話者消極面子的言語行為：對聽話者命令、請求、威脅、警告；(2) 威脅聽話者積極面子的言語行為：說話者表示不同意他的意見，對聽話者批評、譴責、或藐視的態度；(3) 威脅說話者消極面子的言語行為：對聽話者表示感謝或接受他的批評；(4) 威脅說話者積極面子的言語行為：道歉、接受他人批評、或者承認自己有錯。其中第四點的承認有錯，可用來說明為何「重啟」是很少使用的方式。若是一個說話者經常放棄他原先選用的句法結構而重新啟用別的結構，那麼他的話語會給人一種瑣碎、不完整的感覺。這會讓聽話者認為，說話者沒有能力好好把一句話說得清楚完整。因此，若要顧及自己的面子，這樣的修復方式是較不受說話者偏愛的。

此外，說話者通常在說話之前，腦中已經先會構思好一個句法結構，之後在根據他打造的句法藍圖，去搜尋適當的字詞來填補。因此，說話者也會傾向於按照原本構思的句法結構來進行對話，而非再重新選取一個新的替代。

總結來說，在三組學生中，「重複」此一修復方式，使用的相當頻繁，佔所有的修復方式中最高的比例，遠多於「補全」和「重啟」這兩種修復方式。是因為

「重複」這個方式，是不需要考慮到接下來說話者要說的話之句法結構如何，對說話者來說，這是一種最快又方便且省力的方式。只要藉著重複已用過的字詞、又不需要考慮句法的限制，所以，說話者傾向用這樣的方式來保留話輪。而「補全」這種方式雖然也是重複話語中的部分訊息，但是重複的部分需要受到被修復詞的限制，因此說話者在使用上少於重複，在頻率上與重複的使用有著顯著的差異。最後，由於說話者傾向於按照原本建構的句法結構來進行對話，且放棄此結構會危害說話者的面子，因此「重啟」是說話者為了保留話輪較不偏好的修復方式，成為說話者最少使用的方法，與「重複」和「補全」的使用相比，皆有顯著的差異。

4.4.2 與補充說明對應的修復方式與擇用順序

當說話者在說話時，有時候因為省略沒說一些應該說明的資訊，這些缺乏的訊息就有可能造成聽話者在理解上的困擾，由於聽話者接收到的訊息量不夠充足，因此，為了幫助聽話者能夠更理解說話者說的内容，此時說話者就必須要針對他先前所說的話補充說明，來確保聽話者可以理解無誤。有時候說話者說的内容裡，並非省略了某些必要資訊，而是說話者原先使用的詞彙語意指涉範圍大於他所能表達的東西，這時候對聽話者而言，他所接收到的訊息是過於模糊不清的，在這樣的情況下，說話者就必須要再進一步修復他的話，透過補充說明讓聽話者清楚理解他所能表達的内容究竟為何。而說話者為了要行使補充說明這個功能，他可以採用的方式可以是增加一段資訊，也可以是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表達相同的訊息内容，或者是重新組織他之前說過的話，透過這些方法可以讓說話者說的話更加清楚易懂，藉此消除聽話者的困惑。換句話說，說話者為了補充說明這一功能可以採用的修復方式有三種，亦即「詳述」、「替代」與「重組」。如下面三個例子：

例 (75) F1：所以我的朋友說..我說不知道要看哪部電影現在 eh..有空..

我的朋友說你看這個嗎

例 (76) F1: 所以這樣的國家..不好的關係的國家的人..可以嗎

例 (77) M2: 有..很多朋友..因為在我的.. 呃..老家..嗯..就是..離我的老家..有..

噢我不知道怎麼講.. 離我的老家..no 我的老家離他們的城市很近

上面的例 (75) 是來自於高級學生的語料，而例 (76) 是來自於中級學生的語料，例 (77) 是來自於中高級學生的語料。在例 (75) 中說話者還沒說出她的朋友說了什麼內容，就先打斷自己的話增添了「我說不知道要看哪部電影現在 eh..有空」這段內容，去更詳細說明是在什麼樣的情境之下，她的朋友才會問她是否看過某部電影。而例 (76) 的說話者正和交談者討論到關於異國婚姻的話題，於是她詢問對方，若是和與自己國家關係不好的國家的對象結婚，交談者的父母是否也會同意。她先說了「這樣的」之後，意識到了自己說的話還不夠清楚說明是什麼樣的國家，於是又馬上用「不好的關係的」來替之前使用的詞，補充說明了她原本指的是什麼樣的國家。在例 (77) 中的說話者則是和交談者討論到為何自己會了解印地安人文化的原因。他想說的話是他的老家離印第安人居住的地方不遠，所以他比別人有更多機會接觸到。但在他剛開始說的話是「離我的老家」，後來他覺得應該要說得更清楚，是哪個地方離哪個地方很近，於是又把剛說的話重組成為「我的老家離」讓聽話者可以更加明白。

和「詳述」、「替代」和「重組」這三種方式相比，其他的修復方式如「重複」、「補全」、「重啟」並不具有補充說明的功能。說話者為了要補充說明他的話語，多少都會使用一些新的語言成分去進一步釐清，而如前所述「重複」和「補全」這兩種方式，僅是循環使用舊有訊息，所以不具備補充說明的功能。「重啟」這一類的修復方式是說話者捨棄了原本欲說的訊息，更是無法行使補充說明此一功能。

首先，18 個說話者所使用的修復數量一共為 1706 個，其中，為了要補充說明所使用的修復數量一共為 413 個。下表呈現的是為了要補充說明而使用的修復方式之使用頻率。

表四-17：為補充說明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分佈情況：

修復方式 語用功能	詳述	替代	重組
補充說明	332(80.39%)	56(13.56%)	25(6.05%)

從表十七可以看出，在所有的修復數量中，為了要補充說明所使用的修復一共有 413 個。其中「詳述」的數量一共有 332 個 (80.39%)；而「替代」的數量則有 56 個 (13.56%)，「重組」的數量最少，只有 25 個 (6.05%)。從此數據可以得知，華語學習者為了要補充說明他的話語，使用的修復方式的偏好順序為：「詳述」(80.39%) > 「替代」(13.56%) > 「重組」(6.05%)。

說話者為了要讓聽話者更易明白，他會在原本的話語內容中，再新增一段需要說明的資訊以補充說明。如下面的例子：

例 (78) F3：可是..嗯..可是我的中文..有時候中文不太好..說的不太好

在例 (78) 這個由中級學生所說出例子中，說話者真正想表達的意思是自己的中文是在口說方面的能力比較差。但在她原先的話語中只說了「中文不太好」，會讓聽話者以為她認為自己的中文各方面都不好。在說話者經過修復後，增加了「說的」這項訊息，就可以讓聽話者更明白她要表達的是指口說能力這一方面的問題。

同樣的，在這個例子裡也可以發現說話者也新增了「有時候」這個時間詞，透過這樣的增加，說話者可以補充說明自己並非時常無法使用中文來表達自己，而只是在某些時刻會有表達方面的問題而已。

其次，除了用「詳述」的方法來補充說明之外，說話者也可以用「替代」的

方式來修復他之前說的不夠清楚的部分。在一段話語中，說話者可能因為要說得快，而先使用了一些指示詞 (deictic expression) 或人稱代名詞 (personal pronouns)。在一段話語中若使用了過多這類詞彙，勢必會增加聽話者在理解上的困難。在這樣的情況下，說話者為了消除聽話者理解上的困擾，他會在之後的話語中再用一個有具體意涵的詞來替代先前所使用的這些指示詞或人稱代詞，正如下面的例子：

例 (79) M5：但是他們..eh 對..觀..觀..觀光..觀光人去這個城市

在例 (79) 這個由中高級學生所說出例子中，可以發現說話者在說出「他們」之後，就馬上打斷自己的話語，然後說出「觀光人」¹³一詞，這是因為原本說話者說的「他們」指涉對象不夠明確，所以他後來又立即改說「觀光人」來替代先前使用的「他們」。透過這樣的方式，他更具體說明了去那個城市的對象是什麼樣的人，讓聽話者更好瞭解他的訊息。

而除了使用「詳述」和「替代」的方式來補充說明之外，說話者還可以利用重新組織他說的話語釐清他先前說的話來進行這個功能。如下面的例子：

例 (80) F8：因為我上次很想去..有..有佛教的雕..雕像的...但是我發現然後我
決心下來要..下定決心要去那邊看..到時候已經關門了

例 (80) 是由高級學生所說出的句子，在這個句子裡可以看出她又重組了之前說得不夠清楚的句子，句子在重組織後變得更為完善，不僅說明了她想表達的內容，也幫助了聽者的理解。

從上述數據已得知，說話者為了要補充說明使用的修補方式其偏好順序依序為：「詳述」 (80.39%)、「替代」 (13.56%)、「重組」 (6.05%)。而為了要得知在這幾種修復方式之間，說話者的使用頻率是否有顯著差異，則需要更進一步的

¹³ 說話者在此的「觀光人」指的是「觀光客」的意思。由於說話者尚未學習到該詞彙，於是會出現根據中文的構詞方式用自己的話來表達的情況。

檢視。在這裡同樣使用單因子重複測量變異數分析 (one-factor repeated measures analysis of variance) 的方式來進行。下表為統計結果：

表四-18：為補充說明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差異：

(*表示有顯著差異)

來源	df	平均值	F值	顯著性
截距	1	3409.369	255.849	.000*
誤差	18	13.326		

如表十八所呈現的，在補充說明此語用功能裡，說話者使用的這幾種修復方式之間，存有顯著的差異 ($F=255.849$, $p<.05$)。這說明了整體而言，說話者使用何種修復方式的頻率，是會有所改變的。

而為了要看出說話者使用此三種修復方式之間是否也存有顯著差異，需要更進一步的將此三種修復方式兩兩交叉分析比較。其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四-19：說話者為補充說明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成對比較：

(*表示有顯著差異)

(I)補充說明	(J)補充說明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差	顯著性
替代	詳述	-15.553*	1.360	.000*
	重組	1.772	.547	.005*
詳述	替代	15.553*	1.360	.000*
	重組	17.325*	1.502	.000*
重組	詳述	-1.772	.547	.005*
	替代	-17.325	1.502	.000*

從表十九可以看出，在補充說明這功能裡，各種修復方式兩兩存在顯著差異。其中「替代」和「詳述」($p<.05$) 有顯著差異，「替代」和「重組」($p<.05$) 的結果相同，有著顯著差異。「詳述」和「重組」之間 ($p<.05$) 也存有顯著差異。

因此，從上面的結果得知：說話者為了要補充說明使用的修復方式有著偏好

順序，使用最多的是「詳述」(80.39%)，其次為「替代」(13.56%)，最少使用的方式則為「重組」(6.05%)。且說話者使用這三種修復方式來執行補充說明的功能的頻率是存有顯著差異。

說話者為了補充說明此功能，所使用最多的方式為「詳述」。「詳述」的使用頻率多於「替代」主要可以從句法上來說明。根據前一小節的分析得知，「替代」可以用來行使更正、補充說明與確認的功能。而不管是說話者用來執行那一種功能，「替代」這種修復方式，其修復的時機點總是出現在說話者把原本的被修復詞完整說出之後，且修復後之前的話語之句法結構是沒有改變的。如下面的三個例子：

例 (81) M1：嗯嗯..因為我..兩個月以前 no 一個月以前我去了中國

例 (82) M5：但是他們..eh 對..觀..觀..觀光..觀光人去這個城市

例 (83) F9：可是..別的計畫是..另外一個計畫是我想去..我想在家裡 eh..學習

例 (81) 是來自於中級學生的語料，在他的話語中，他用「一個月」替代了之前使用的「兩個月」，此「替代」的使用是為了更正話語的錯誤。而例 (82) 是來自於中高級學生的語料，在他的話中，他後來用「觀光人」替代了之前使用的「他們」，其目的是為了要補充說明。最後，例 (83) 則是來自於高級學生的語料，她用「另外」來替代之前所使用的「別的」是為了要確認。

從這三個例子可以看出，說話者在使用「替代」這樣的方式時，都一定會先把被修復詞這個詞組完整地說出之後，才會用另外一個去替代它。而「詳述」這個方法是說話者在說話的過程中，打斷自己的話語以添增新的資訊，所以即使是在一個未完成的詞組內也可以發生。此外，說話者在新增過後，原本的句法可能因此而改變，但是經由使用「替代」的修復之後，說話者的句法結構是沒有改變的，相較之下，「詳述」這個方式，對說話者來說使用上較為彈性。

因此，從句法方面看，若和「替代」的使用相比，句法的限制對「詳述」這個方式比較小，因此在時間上，「詳述」發生來得更快。比較下面的兩個例子：

例 (84) F8：因為只有那個小..五六歲的小孩

例 (85) M5：但是他們..eh 對..觀..觀..觀光..觀光人去這個城市

例 (84) 是來自於高級學生的語料，而例 (85) 則是來自於中高級學生的語料。上面兩個例子中，說話者打斷自己的話語來修復，都是為了要補充說明這個目的。不同的是，例 (84) 的說話者使用的方式是「詳述」，而例 (85) 的說話者所使用的方式則為「替代」。可以看出在例 (84) 中，說話者還沒有完整說出「小孩」這個詞彙，就立即打斷自己，增加了「五六歲的」這個修飾語。與例 (84) 中的說話者相比，例 (85) 的說話者則是完整地把主語「他們」說完了，之後才另外用「觀光人」來替代以進一步補充說明。

此外，從語料上可以發現，說話者要增加的資訊可能是時間、地點、修飾語的這類資訊。如下面的這幾個例子：

例 (86) M4：我..現在我真的不要一個有老闆的工作..我只要一個工作我可以去別的國家

例 (87) F2：喔..現在連年輕人..連在日本的年輕人

例 (88) F8：因為只有那個小..五六歲的小孩

例 (86) 是由中高級學生所說的句子，在這個句子說話者增加的是「現在」這個時間副詞；而例 (87) 的句子是來自於中級學生的語料，在這個句子中，說話者增加的是「在日本」這個地方詞片語；例 (88) 的句子則是來自於高級學生的語料，說話者增加的是「五六歲的」這個修飾語。

對外語學習者來說，如果即將要說的訊息是一個較為複雜的結構時，他會一時之間找不到適當的結構來組織他構想中欲傳達的所有訊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說話者傾向把會講的話先說出來，之後在說話的過程，可以隨時打斷自己的話語，

再增補他認為需要添加的資訊來修飾自己的話語，如上述三個例子。而如之前所說的，為了要補充說明而使用的「替代」，經常是發生是在一詞組已經被完成後，說話者才會打斷話語來修補。因此，相較之下，說話者使用「詳述」此一方式打斷話語的時機點較為自由，如上例 (88) 的說話者連完整的主語都沒有說完就打斷了，所以對說話者而言這種方式是較為簡單的。

除了因為句法上的因素之外，若從每種修復方式的特點來看，也可說明為何在補充說明這一類的功能裡，「詳述」的使用會多於「替代」。從「替代」的本質來看，「替代」是說話者用一個新的內容去代替了之前說的內容，所以最常發生在說話者說錯話需要更正的時候。因此，「替代」雖然也可以作為補充說明的工具，但是它最主要的功能還是為了更正而非補充說明，這說明了為何在補充說明這個語用功能裡，「替代」的數量會較少。

同樣為了補充說明而「重組」的例子在語料中的例子也是較為少見的。這也可以從「重組」的本質上來解釋。「重組」的定義是：說話者更改舊訊息中所使用詞序，然後重新組織一段新的話語。這在句法上的變動，比起「詳述」來說是更為強烈的。Chang (1998) 的研究認為，在修復的過程中，說話者打斷之處和字詞的順序排列都和句法的結構有關。從這兩個修復的要素，可以判斷一個修復的採用，對說話者來說是否是較為經濟 (economic) 的選擇。如果是很容易地修復錯誤源，那麼這種方式就會比需要很費力地去更改字詞順序來得更常使用。而「重組」就如 Chang (1998) 所說的，對說話者來說是一個更費力的方式。和「詳述」這個手法比起來，大部分的「詳述」是說話者對原有的話語，添增了一段修飾的成分，在新增這個成分之後，對於他原本要說的句子其基本句法結構雖然改變了，但和「重組」這手法相比，「重組」對於說話者的句法要求負擔較大，因此在語言使用上不符合經濟原則，所以造成說話者較少使用。試比較上面已提及的例 (89) 和例 (49)：

例 (89) F2：喔..現在連年輕人..連在日本的年輕人

例 (49) F3：日本的話畢業的時候是..三月..三月的時候畢業

例 (89) 和例 (49) 都是來自於中級學生的語料。在例 (89) 中，說話者在說出「年輕人」後，就打斷了她的話，之後新增了「在日本的」這段資訊，來補充說明她在話中所指的年輕人是指在日本的而非其他地方的。而在例 (49) 的說話者，在說完「畢業的時候是三月」後，又重新組織她的話成為「三月的時候畢業」來更清楚說明她的話。例 (89) 中，說話者的修復部分其訊息是被修復的部分所缺乏的，因此修復的部分與被修復的部分訊息內容不一樣。且說話者在修復過後，其句法結構也是比舊訊息多了一部份，而非完全的更動其句法成分的順序。但在例 (49) 中可以看出，說話者修復的部分其訊息內容和被修復的部分幾乎是一致的，在這樣的情況下，要根據舊訊息的句法成分再重新組織其順序，對說話者來說，比起僅是增添部分句法成分來說，是較為困難的修復方法。

華語學習者為了要補充說明，主要使用的修復方式是「詳述」多於「替代」。這個結果是不同於母語者的語言表現。在 Chang (1998) 的研究中，中文母語者為了要釐清¹⁴ (clarification) 他的話語，可以使用的修復方式有「實體化」¹⁵ (Substantialization) 與「增加」¹⁶ (Addition)。他的研究結果顯示，為了釐清功能，說話者使用結果「實體化」(Substantialization) 多過於「增加」(Addition)，使用「實體化」的數量為 44%，而使用「增加」的數量為 23%。用實體化和增加來行使釐清的功能，可從下面兩個例子說明：

¹⁴ 在 Chang (1998) 的研究中，釐清 (clarification) 此一語用功能的定義為，說話者因為缺漏了某訊息，導致所說的話產生歧異與模糊性，可能造成聽者理解的障礙。因此說話者需要藉由修復來去除此障礙，以達成溝通的目標。在本研究中將此種功能名為「補充說明」。

¹⁵ 在 Chang (1998) 的研究中，實體化 (Substantialization) 的定義為說話者使用一有實體意涵的修復詞替代了在話語中原本使用的指示詞與代名詞，藉由這樣的修復，可以釐清原本語意模糊之處。此一賦予修復詞實體意義的方式，在本研究中被分類為「替代」。

¹⁶ 在 Chang (1998) 的研究中，增加 (addition) 是在話中增添一段新的資訊，讓說話者的話更清楚明白，在本研究中將此種功能名為「詳述」。

(18) M3：那你.. 禮拜天...你只要幫我看禮拜天就好了

M4：.. 就這樣

M3：.. ho.. 幫我看那個... 中國時報.. 禮拜天的那工作版¹⁷

(20) F8：你常講就會進步

M8.. 對啊但是.. 沒有機會現在已經越來越少.. 機會

.. 我們老外又被趕回去了.. 嗯.. 機會很少¹⁸

上面第一個例子是，說話者利用「實體化」的方式來釐清。說話者原本說的「那個」並不能讓聽話者馬上明白說的內容指的是什麼，所以後來說話者又改說了「中國時報禮拜天的那工作版」，透過這樣的方式來釐清自己說的話，讓聽話者更明白。第二個例子則是說話者用「增加」的方法來釐清。原本說話者只說出了「機會」，但是後來又覺得應該要增加一段資訊，才能讓交談者明白為何他說機會越來越少，於是他又新增了「我們老外又被趕回去了」來釐清。

相似的結果也出現在 Ke (2006) 針對幼童的修復研究，她的研究顯示，以中文為母語的幼童為了要釐清話語，所使用的修復方式「實體化」的數量 (43 例) 多於「增加」(38 例) 的數量，而「釋義」(3 例) 是最少使用的¹⁹。

Chang (1998) 認為這樣的結果，是因為在母語者的語料中，指示詞和代名詞的頻繁使用。一般來說，指示詞和代名詞所指涉的語意不夠清楚明確，所以有時候可能會造成溝通的困擾，因此說話者必須要進一步說明清楚。說話者若一時之間想不到合適的詞來表達時，就會先使用這類詞先暫時填補句法的空缺，等到說話者找到合適的字詞後，再進一步說明先前使用的這個填補詞，Ke (2006) 認為這樣的結果，符合 Slobin's (1975) 所提出的經濟原則 (Economy Principle)。

¹⁷ Chang (1998)，頁 38。

¹⁸ Chang (1998)，頁 39。

¹⁹ 在 Ke (2006) 的研究中，釋義 (paraphrase) 的定義為說話者為了要釐清他話中的模糊性，便使用另一語意相似的詞來解釋原本說出的訊息，消除對話障礙，在本研究中也把這樣的方式名為「替代」。

在母語者裡面，不管是成人或幼童，使用這類填補詞的現象非常頻繁，於是造成「實體化」使用的機會遠多過於「增加」。但在華語學習者身上發現，為了補充說明這一功能，使用「詳述」的機會是最多的，可能是華語學習者尚未有足夠的能力掌握較為複雜的訊息組織，所以會把想說的話先說出來，再利用隨時打斷的方式來補充說明。因此和母語者所選用的方式，有所不同。也可能是使用指示詞和代名詞的現象，不如母語者的頻繁。因華語學習者之指示詞和代名詞與母語者使用的比較多寡，並非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因此可留待日後進一步研究比較。

整體來說，在三組學生中，為了補充說明此功能使用最頻繁的修復方式為「詳述」，佔所有的修復方式中最高的比例，遠多於「替代」和「重組」這兩種修復方式。這是因為「詳述」這個方式，說話者在使用上可以不受句法的限制而可在任意處打斷，因此它發生的時間較其他修復方式更快，對說話者來說，只要在想要增添資訊補充說明時打斷話語並且加上需要的訊息就好，並不需要先完成話中的句法單位，所以，說話者傾向用這樣的方式來補充說明。而「替代」這種方式，是說話者得先把被修復詞這個詞組完整地說出之後，才會用另外一個去替代它。比起「詳述」可以在話語中的任意之處打斷來說，受到的限制較大，因此說話者在使用上少於「詳述」，在頻率上與「詳述」的使用有著顯著的差異。最後，由於說話者傾向於按照原本建構的句法結構來進行對話，若要重新組織安排順序，對說話者來說是最為費力的一種，因此「重組」成為說話者為了補充說明較不偏好的修復方式，是說話者最少使用的方式。

4.4.3 與確認對應的修復方式與擇用順序

在所有的語用功能中，說話者有時會不確定自己所說的話是否正確，這個時候，為了怕聽話者會有所誤解，說話者就會使用修復來確認自己的話語。而在所有的修復方式中，說話者為了確認這個功能可以使用的為「重複」、「補全」和「替

代」這三種方式。

說話者因為不確定自己話語的正確性，這時候他為了進一步確認所說的話是否正確，最常出現的情況是他會重複再說一遍自己所說的話。透過這樣的方式一方面確定了自己用詞的正確性，另一方面也幫助了聽話者的理解。因此說話者可以使用的修復方式為「重複」。說話者使用「重複」的修復方式來確認如下面的例子：

例 (89) M7：對..他們沒有錢付那個 er..房子的 er..怎麼說租金..租金

租金就是..租金就是..rent< L1L1>

例 (90) F9：嗯..我對那個地圖那樣的東西..地理..地理嗎..地理不太好

上面兩個例子都是來自於高級學生的語料，例 (89) 中說話者和交談者聊到在美國一些社區，窮人因為付不起房租而被迫搬到郊區去住。在他的話中，可以看出他因為不確定「租金」是否為正確的說法，所以他又重複說了一次。從他話中的其他部分訊息也可以看出他重複說「租金」是為了要確認而使用的。在他說出「租金」之前，他先說了「怎麼說」，這是因為他正在思考他想說的那個正確的詞是什麼，而因為他還不是很確定這個詞是否就是租金，因此在他又重複說了一次租金之後，他還加上解釋說明租金就是錢，最後更是說出了英文。一方面確認了自己用詞的正確性，另一方面也確認聽話者明白他所指租金是什麼意思。

而例 (90) 中的說話者正和對方聊到假期去哪裡旅行的話題，當對方說了一個目的地是她不太熟悉的地點時，她說出了這句話。從她的話語中，她因為不確定自己說的「地理」這個用詞是否正確，因此她也再重複說了一次，目的也是要確認她的用法是正確的。在她的話中可以看到，她第二次說出地理，還用了疑問詞「嗎」，她這個自己問自己的狀況表示雖然她用「地理」替代了先前說錯的「地圖」，但是她仍是不確定這樣的改變是否正確，於是她又說了第三次去確認使用這個詞

是正確的。在轉寫語料時，也發現在她第三次說的地理，其語音比起前兩次有明顯的下降感。這說明了她透過這樣修復的方式，確認了她說的話是正確的。

說話者除了使用「重複」的方法來確認話語的正確性之外，還可以使用的第二種和「重複」相似的方式是「補全」。如下面的例子：

例 (91) M7：我覺得我一定要留在台北裡面..因為有..因為有..em...很多人他們放..em 怎麼說..放火？

例 (92) F7：嗯背..背景？

上面兩個例子也同樣都是來自於高級學生的語料，例 (91) 的說話者跟交談者解釋了自己過年時為何要留在台北的原因。在他的話中，他先重複說了「放」一次，並且在說出了「火」之後，他說的話語意才完整清楚，否則聽話者不知道是放什麼東西。而他這個「補全」的使用，也是為了要確認自己說的話是正確的。因為他不是很確定自己說的對不對，所以他說出「放火」之後，語調上揚顯示了他不確定這樣說是否正確。而例 (92) 中的說話者，和交談者談到了電影裡的文化大革命之場景。但是因為她也不確定自己說出的詞是否正確，因此她也重複說了「背」並在說出「景」之後，「背景」一詞才有完整語意。這個「補全」的使用，就是說話者為了要確認而做的。

最後，除了使用「重複」和「補全」這兩種修復方式來確認話語之外，說話者還可以使用另一個和被修復詞指涉意義相似的詞來達成確認的功能，那就是「替代」。說話者利用「替代」來達成確認的功能可由下面的例子看出：

例 (93) F5：你知道哪裡有有最好吃的飯..的菜？

例 (94) F1：可能...日本名..日本的名字知道嗎？

例 (93) 是來自於中高級學生的語料，而例 (94) 則是來自於中級學生的語料。

在例 (93) 中，說話者和交談者談論到她們在台灣留學生活。她在詢問對方知不知道學校附近有什麼聚餐的好去處，她原本說了「最好吃的飯」，但之後又馬上用「的菜」替代了「的飯」。她用語意相近的詞來表達同樣的東西，是要確認自己說的訊息是對的。同樣的，在例 (94) 中的說話者，她用了「日本的名字」替代之前使用的「日本名」，這兩個意思相近的訊息，也是說話者用來確認所使用的。

而「替代」這個修復方式，除了最主要可以被說話者用來更正錯誤之外，還可以作為確認和補充說明之用。因此，除了說話者用替代來更正先前話語中出現的錯誤訊息外，還必須要分辨說話者使用「替代」這個修復方式，是用來確認或者用來作為補充說明。在 Chang (1998) 的研究中，他提出了一個判斷的方法，那就是要從被修復詞與修復詞的語意來決定。

在 Chang (1998) 的研究中，他把說話者用一個相似的表達方法替代之前所使用的名為「釋義」而非「替代」。而「釋義」此修復方式可作為確認與釐清兩種功能之用。他提出若說話者使用的修復詞和被修復詞其語意上是相似的，對聽話者來說，修復詞的訊息是屬於舊訊息，那麼這個替代就是屬於確認的功能，說話者後來所用的修復詞基本上只是為了更確認他傳遞的訊息之正確性。而若是修復詞和被修復詞之間的語意並非相似，且修復詞的訊息對於聽話者來說算是新訊息的話，那麼這時候，替代的使用就是為了釐清功能所使用。

對於華語學習者的修復目的，也可以借由這樣的方式來幫助判斷，說話者使用「替代」是為了要確認話語的正確性，還是為了要補充說明。如果是修復詞和被修復詞語意相近，且對聽話者而言並非新訊息，那麼就是說話者為了確認。反之，若是說話者使用的修復詞與被修復詞之間語意不同，且對聽話者來說，是屬於新訊息的話，那麼這樣的「替代」就是說話者為了補充說明而做的。這樣的差別可以從下面兩個例子看出：

例 (95) F9：尤其是它..台北已經比較那個現代化了..

例 (96) F9：可是那個我她說這個週末她..的計畫比較確定..固定嗎？

上面兩個例子來自於相同的說話者，此說話者的語言程度為高級。在例 (95) 中，說話者用「台北」來替代之前使用的「它」，是為了要進一步補充說明。她原本使用的「它」和「台北」語意上是不同的，且「它」指涉範圍太廣，這可能對聽話者來說，無法馬上明白這個「它」所指的東西是什麼。為了要把話說得更清楚以便幫助聽話者的理解，說話者又馬上用「台北」這個語意更具體的詞來替代。而例 (96) 中，說話者用「固定」來替代之前使用的「確定」，此二者在語意上是相近的，且對聽話者來說也並非是新的訊息，說話者只是不確定應該使用那一個詞彙較為正確，所以她這樣的「替代」只是為了要進一步確定自己的用詞是否正確，而非是為了進一步補充說明而用的。

除了利用修復詞和被修復詞之間的語意來分別之外，還可以從句法上觀察。如前所述，說話者為了要確認她的話語，通常他所使用的修復大部分不會發生在句首的位置，而是在靠近句尾的地方。在例 (96) 中，說話者的修復也是發生在句尾，在修復之後說話者沒有再帶出新的訊息內容，這個修復只是針對他原本所說的話語進一步確認而已。所以，若一個「替代」的被修復詞和復詞間語意不同，且修復發生位置不在句尾，那麼這個「替代」就視為為了補充說明所做。若「替代」的被修復詞和修復詞間語意相近，且修復位置發生在接近句尾時，那就判定這個「替代」是為了確認而使用的。

而為何「詳述」、「重啟」與「重組」無法讓說話者行使確認的功能？首先，根據定義，在確認這個功能當中，說話者只是想要進一步的確認原本說的訊息的正確性。因此修復詞的語意是等同於被修復詞，並不需要做太大的更改，因為修復詞的語意必須是先前提到的訊息。而詳述這種修復方式是說話者為了要更清楚表達他的訊息，因此打斷自己的話語，並且增添一段資訊，使他的訊息傳遞讓聽

話者更清楚明白。因此，「詳述」此一修復手法本身是作為補充說明話語之用，並不具有確認的功能，且增加的部分對聽話者來說一定是新的訊息。而「重啟」此種修復方式，根據定義是說話者在說話時，他可能會放棄原本想說的句法結構，而使用另外一個新的方式來完成他的話語。當說話者想要進一步確認用詞的正確性時，放棄原有的句法結構，這樣的方式便無法行使這個功能。最後，「重組」是說話者對自己已經說過的內容再重新組織安排語序，雖然訊息內容沒有新的訊息產生，但說話者的目的是把話說得更加完善清楚，或合乎語法，讓聽者更容易明白，因此是為了要補充說明之用，而非為了確認訊息內容正確與否所做的。因此，說話者為了確認這個功能可以使用的修補方式為「重複」、「補全」和「替代」這三種方式。

表二十所呈現的是說話者為了要行使確認功能所採用的各種修復方式之分佈結果。而表二十一則是進一步的呈現其相關的統計數字結果。在所有的修復中，為確認功能說話者所做的修復一共有 117 個，其中「重複」有 57 個(48.7%)，「補全」9 個(7.6%)，「替代」則有 51 個(43.6%)。其使用頻率多少結果如下表：

表四-20：為確認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分佈情況：

修復方式 語用功能	重複	補全	替代
確認	57(48.7%)	9(7.6%)	51(43.6%)

從上表可以看出，在確認這個語用功能中的所有修復方式裡，「重複」這種方式數量最多，一共有 57 個(48.7%)；其次為「替代」，總共有 51 個(43.6%)，「補全」則是三種修復方式中數量最少的，只有 9 個(7.6%)。所以在這幾種修復方式中的，頻率分佈結果從多到少依序為：「重複」(48.7%)>「替代」(43.6%)>「補全」(7.6%)。

而為了要得知在這幾種修復方式之間，說話者的使用次數多寡是否存在有顯

著差異，也需要更進一步的檢視。在這裡同樣使用重複測量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factor repeated measures analysis of variance) 的方式來進行。下表為統計結果：

表四-21：為確認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差異：

(*表示有顯著差異)

來源	df	平均值	F值	顯著性
截距	1	269.030	97.760	.000*
誤差	18	2.752		

如表二十一所呈現的，在確認此一語用功能裡，說話者使用的這幾種修復方式之間，也存有顯著差異 ($F=97.760$, $p<.05$)。這說明了整體而言，說話者使用何種修復方式的頻率，一樣是會有所改變的。

而為了要看出說話者使用此三種修復方式之間是否也存有顯著差異，在此也需要更進一步的將此三種修復方式使用次數多寡兩兩交叉分析比較。其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四-22：說話者為確認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成對比較：

(*表示有顯著差異)

(I)確認	(J)確認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差	顯著性
重複	補全	2.614	.354	.000*
	替代	.289	.553	.607
補全	重複	-2.614	.354	.000*
	替代	-2.325*	.557	.001*
替代	重複	.289	.553	.607
	補全	2.325*	.557	.001*

從表二十二可以看出，在確認這個功能裡，「重複」和「補全」之間的使用次數多少 ($p < .05$) 有顯著差異；「補全」與「替代」之間的使用次數多少的結果相同 ($p < .05$)，也有顯著差異；但是在「重複」和「替代」之間 ($p > .05$) 則是沒有存在顯著差異的。

因此，從上面的結果得知：說話者為了要確認而使用的修復方式有著偏好順序，使用最多的是「重複」(48.7%)，其次為「替代」(43.6%)，最少使用的方式則為「補全」(7.6%)。且說話者使用這三種修復方式來執行確認的功能之頻率在「重複」和「補全」之間與「補全」與「替代」之間是存有顯著差異。所以說話者為了確認此一功能，較偏好的修復方式是「重複」與「替代」，「補全」則是較不偏好的修復方式。

為何在此功能中，「重複」會是說話者較偏好的使用方式？首先，說話者如果要確認自己說的話是正確的，那他使用的修復方式就不是要更改原先說話的內容。在這樣的情況下，說話者使用的修復詞和被修復詞之間的語意基本上是相同的，且修復詞所傳達的訊息是在舊訊息中就已經出現過。因此，對說話而言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只要簡單地重複自己的部分話語來進行確認即可 (Chang, 1998)。

而因為「重複」這個方式就是舊訊息的循環使用，說話者不需要經過太多思考，只要直接重複一樣的訊息就可以達到確認的目的。：如下面的例子

例 (97) M4：所以也許我會用我以前的公司幫我找新的工作..新的工作

例 (98) M1：宜蘭我要去..宜蘭

例 (97) 是來自於中高級學生的語料，而例 (98) 則是來自於中級學生的語料。從這兩例可以看出，說話者重複的部分都是賓語，而不管這個賓語是名詞或者是名詞片語，說話者都不需要改變其訊息內容，只需要重說一遍就好，這對說話者來說是一種最快又方便的方式，Ke (2006) 認為這符合Slobin's (1975) 的經濟原則

(economy principle)。因此，華語學習者想要確認話語正確性，所使用的修復結果和 Chang 對於中文母語者的研究結果相似，「重複」在數量上都是最多的。

但和母語者不同的是，華語學習者使用「重複」這個方式來確認話語之正確性時，有時候不只是針對詞彙的語意，也有可能是針對語音方面。在 Chang (1998) 的研究裡提及，說話者若在說話的過程中，對他即將說出的內容感到不確定時，他還是會把話說完，但是會再重複說一次來確保他所說的話是正確的。而因為說話者的不確定感，所以他第一次說出的話語內容其語調聽起來會是不確定的。

語調的不確定感在華語學習者身上也有相同的現象發生。從所蒐集而來的語料中可以發現，確認的目的除了是針對語意上的，也有可能是不太確定正確的發音，而重複說了幾次這個詞。有時當華語學習者在使用一個剛學會的詞彙時，也會因為不太確定發音而重複以確保自己的發音是正確無誤的。如下面的例子：

例 (99) M6：？助選..助選..沒有..

例 (100) M3：因為你們覺得我們沒有有..有..有功? 用功

例 (99) 是來自於中高級學生的語料，「助選」這個詞彙是這個程度的學生學習的新詞彙，也因此這個說話者在使用上，還不太能夠掌握正確的發音。在轉寫語料發現，他說的第一次時，其聲調上揚，聽起來有些許不確定感。所以他之後又再說一次，想藉由「重複」確認自己的發音是正確的。同樣的，例 (100) 是來自於中級學生的語料，因為他也不確定「用功」的發音，一開始甚至把「用」發成了「有」，可看出他重複修正了好幾次之後，最後才終於確認正確的發音。

其次，使用「補全」這類的修復方式也可以讓說話者來行使確認功能。而和保留話輪的功能類似，為何在確認這個功能裡，「重複」的數量多於「補全」，也可以從句法上來解釋。當兩種類似的手法可以行使同一種功能時，以句法上來說，較不受句法限制的那一類會是說話者較為偏愛的方式。如前所述，在「補全」此

一方式中，說話者所說的重複的部分，是為了要完整一個詞的語意和句法，因此這類方式的使用對說話者來說受到的限制將比「重複」這個方式大，也因此使用的數量上較少。這樣的差別，可以從以下的兩個例子看出。

例 (101) F2：我跟他結婚的時候..可能我的父母那個覺得有點麻煩..麻煩

例 (102) F9：放煙..放煙火

例 (101) 是來自於中級學生的語料，她和交談者討論到對於異國婚姻的看法。在她的話中，在句尾的位置她重複說了兩次「麻煩」。她使用「重複」的方式，來確認自己說的話是正確的。此修復中，被修復詞和修復詞是完全相同沒有經過任何改變。而例 (102) 是來自於高級學生的語料，說話者正和對方談論到跨年的時候，台北會有什麼樣特別的活動可以參加。她在這裡使用了「補全」的方式來確認她說的話。和例 (101) 不同的是，此說話者的被修復詞和修復詞不完全相同，她在說出「火」之後，她要說的話才有了語意上的完整。而她所說的修復詞是受到被修復詞的限制，也就是說，她並不能不經思考隨便說一個字就能夠完成修復。而「重複」卻是說話者只要把已經說過的話再說一遍就好，比起來是相對省力的方式。因此，兩者相比，說話者在重複的部分之後所說出的訊息內容，「補全」所受到的限制會比起「重複」所受的限制大，所以在使用上數量就遠少於「重複」。

而對已說出的話語這樣的不確定性，同樣也可以用另外一種方式來修復，那就是「替代」。在 Chang (1998) 的研究中表示，有時說話者原本的話語並非是有錯誤發生，而是說話者認為聽話者可能無法理解他說的東西，於是說話者就會想要運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表達相同的內容。這樣一方面說話者可以確認自己說出的話是正確的，另一方面也可以幫助聽話者更清楚明白他所說的話。

其中「替代」的使用就是說話者運用各種語意相近的詞彙來確認自己的話語，和補充說明的功能不同的是，在確認功能裡的「替代」，通常說話者只是用另外一個語意相同的詞彙來修復之前的話語，因此，說話者所做的修復在句法上是

沒有任何更動的。：如下面的例子

例 (103) M3：然後念小學以後我們開始學漢字..中文字

例 (104) F5：我們起床..快一點 er 很快吃早飯..早餐..以後去練習

例 (105) M8：他每次要查一個大的辭典..字典..辭典

上面三個例子分別來自三個不同程度的學生之語料。例 (103) 是中級學生所說的句子；例 (104) 是由中高級學生所說的句子；例 (105) 則是由高級程度的學生所說的句子。從上面三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發現，說話者使用的被修復詞和修復詞基本上語意是相同的，如例 (103) 中的「漢字」和「中文字」，例 (104) 中的「早飯」與「早餐」，以及例 (105) 中的「辭典」和「字典」。修復詞和被修復詞在語意上不僅相似，且詞類也屬同一類，原本的話語經修復後在句法上是沒有改變。不需要改變句法的修復，是說話者比較輕易可以完成的方式。但雖如此，和「重複」的方式相比，說話者使用「替代」來確認，其修復詞和被修復詞並非完全相同，所以說話者使用的數量上還是會少於「重複」這種最簡單的方法。但比起「補全」這類必須要考量到句法限制的修復，說話者使用的更多。

和母語者的情況稍微不同的是，從華語學習者的語料中可以發現，通常說話者會想要進一步確認他的話語，較常見的情況是因為本身對自己所說出的話是否正確有所疑慮，而所疑慮的原因可能是詞彙的語意或者是語音。因此，華語學習者也會因為在不確定語音時，使用修復來確認其正確性。

總結來說，說話者為了要行使確認這個功能，在三組學生中，使用數量最多的修復方式為「重複」。這是因為「重複」這個方式，只要藉著重複已用過的字詞、又不受到句法限制，對說話者來說，這是一種最快又方便且省力的方式。因此和保留話輪相同，是說話者用來確認最偏好使用的方式。其次，說話者使用「替代」這個方式，其修復詞和被修復詞並非完全相同，必須有所更改，所以說話者

使用的數量上少於「重複」這種最簡單的方法，是說話者為了確認使用次多的方式。最後，「補全」這種方式雖然也是藉著重複話語中的部分訊息，但是重複的部分比起上述二種方法，是需要受到被修復詞的限制，因此成為說話者最少使用的方法，在數量上遠少於「重複」與「替代」，是說話者為了確認較不偏好的修復方式。與「重複」和「替代」的使用相比，皆呈現顯著的差異。

4.4.4 語言形式與互動的選擇

受到與人互動的影響，說話者會選用不同的語言的形式，來展現他所要表達語用功能。所以為了不同的語用功能目的，說話者也會選用不同的修復方式。在某些語用功能中，說話者傾向用詞彙的修復執行，而在某些語用功能之下，說話者則比較傾向使用句法方面的修復來行使語用功能。從上面的討論結果可知道。為了保留話輪，說話者偏好的修復方式為「重複」與「補全」，「重啟」是最少使用的。若從詞彙和句法兩方面來看，「重複」與「補全」是屬於詞彙上的修復，說話者的言談在修復前後，句法方面的變動較小；而「重啟」則是屬於句法方面的修復，因為說話者的言談在修復後句法結構與修復前不同。所以，在保留話輪這一功能中，說話者會傾向選用詞彙方面的修復來執行。不同於保留話輪這一功能，在補充說明這個功能中，可以使用的三種修復方式為「詳述」、「替代」與「重組」，其中「詳述」與「重組」屬於句法上的修復，說話者可能因為句法上缺漏部分成分而重新調整話語。而「替代」則是屬於詞彙方面的修復。統計結果顯示，說話者較常使用的修復方式為「詳述」與「替代」，「重組」則是數量最少的一種。雖然「替代」這一屬於詞彙方面的修復在數量上多於「重組」的使用，但是「詳述」此一方式佔了 80.39 % (見表四-17)，幾乎為說話者主要使用之修復方式。因此，可以說為了補充說明這個語用功能，說話者是傾向於採用句法方面的修復方式來完成。最後，在確認這一功能裡，說話者可使用的是「重複」、「補全」、「替代」。這

三種方式在修復後句法上的變動不大，皆是屬於詞彙方面的修復，因此可以知道，說話者若要為了確認這個功能，會傾向使用詞彙方面的修復。

總結來說，說話者在交談互動中，選用不同方式來修復言談。在保留話輪與確認這兩個功能裡，主要會選用詞彙上的修復方式，而在補充說明這功能裡，則是主要使用句法上的修復來執行。

4.5 說話者語言程度與其選用修復方式之結果

在分別討論了不同修補方式和語用功能之間的對應關係後，在這個小節所關注的是說話者的語言程度是否會影響其為了某種語用功能而使用的修復方式。因此，在接下來的各小節中，將會把學生為了要表達各種不同的語用功能所做的各種不同的修復方式分類，然後進一步檢視比較，不同語言程度的學生，為了不同修復的語用功能所做的修復方式是否有所差異。

4.5.1 為了保留話輪而使用的修復方式之選擇

為了行使保留話輪這個的語用功能，三組程度不同的學生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數量以及所佔比例如表二十三所呈現。為了要進一步看各組學生為保留話輪在這三種修復方式之間的選用，是否有顯著差異，在此同樣也使用重複測量單因子變異數的方式 (one-factor repeated measures analysis of variance) 來進一步檢視，其統計相關結果如表二十四所示：

表四-23：各組學生為保留話輪所做的三種修復方式之數量與比例：

修復方式 語言程度	重複	補全	重啟
中級程度	227 (72.3%)	67(21.3%)	20(6.36%)
中高級程度	219 (69.3%)	72(22.8%)	25(6.4%)
高級程度	263(65.3%)	116(28.8%)	24(5.9%)

表四-24：各組學生為保留話輪所做的三種修復方式之差異：

	df	平均數	F 值	顯著性	
重複	組間	2	91.556	.227	.800
	組內	15	403.678		
	總數	17			
補全	組間	2	121.167	1.475	.260
	組內	15	82.144		
	總數	17			
重啟	組間	2	1.167	.459	.641
	組內	15	2.544		
	總數	17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保留話輪這個語用功能裡，三組語言程度不同的學生所使用的修復方式結果皆沒有顯著的差異。其中不同程度的說話者為保留話輪所做的「重複」沒有顯著差異 ($F=.227, p>.05$)，為保留話輪所做的「補全」也沒有顯著差異 ($F=1.475, p>.05$)，為保留話輪所做也沒有的「重啟」在三種程度間的數量上也沒有顯著差異 ($F=.459, p>.05$)。

這樣的結果顯示不同程度的說話者，為了要展現這個語用功能所使用的修復，並不會受到語言程度的關係而影響了修復方式的選用。在三組學生所做的修復結果，皆是「重複」多於「補全」與「重啟」，且在使用的比例上，可從表二十三看出，三組學生都是呈現大致相同的結果。這說明了影響學生使用哪一種修復方式

來行使這個功能，主要是受到三種修復方式本質的差異所影響。

如前小節所說的，為了保留話輪，對說話者來說最快又省力，且受到句法限制最小的方式為「重複」，因此在三組學生中都是使用最多的一類。比起「重複」，同樣是重複已說出訊息的某一部份，「補全」這類方式中的修復詞卻必須受到被修復詞的影響，因此，比起「重複」來說，在三組學生中使用的次數比例都較少。而由於說話者在說話前，都會在腦中先構思好訊息的組織方式，因此較不會使用「重啟」這類方式來保留話輪，在三組學生的使用結果都是類似，成為較不偏好的方式。因此，為了保留話輪此功能，說話者使用何種修復方式來執行，受到語言程度的影響是不顯著的。

而雖然三個不同程度的學生在保留話輪這個功能中使用的修復偏好順序大致上是一樣的，但是從語料的觀察可以發現，程度不同的學生，其修復在結構上也有些許差異。以「重複」此一方式為例子，說話者同樣都是重複循環使用舊的訊息，但是循環使用的數量會因為程度不同而有些許不同。可以看看下面三個例子：

例 (106) M2：對可是因為她知道我的。她知道我。我的書。所以她覺得我是一個
小朋友

例 (107) F4：你看到我你看到我在公車

例 (108) M9：也是這樣有很多奇怪還有很多。很多 α。很多就是賣毒品這樣這
種的人很多不好的人的地方

例 (106)是來自於中級學生的語料，而例 (107)是來自於中高級學生的語料，例 (108)則是來自於高級學生的語料。從上面三個例子可以看出，同樣為了保留話輪的功用，雖然高級學生在此使用了兩次「重複」的方式，但就結構上來看，說話者僅重複了副詞與形容詞「很多」就完成目的，比較例 (107)中高級學生的「重複」，雖然她在修復的數量上算是只重複了一次，但是重複的部分為「你看到我」，

她循環使用的部分比高級學生長。而語言程度最低的中級學生則是整個重複再說一遍「她知道我的」這段訊息，才完成保留話輪的功能。從語料上可以發現，中級學生循環使用的數量多於中高級與高級的學生。

這樣的現象可能可以說明，語言程度較高的學生，可以藉著重複較短的訊息內容就可以組織好接下來想說的話語，他們可以較為快速的修復言談中出現問題的地方，而語言程度較低的學生，則需要藉著重複較長的訊息內容，去爭取時間去構思言談。所以，雖然三組學生為了保留話輪所做的修復方式之擇用順序沒有因為語言程度的影響而有顯著差異，但是不同程度學生所做的修復在範圍的影響上是有些許不同的。

4.5.2 為了補充說明而使用的修復方式之選擇

從上一小節的討論中已得知，華語學習者為了要補充說明這個語用功能可以採用的修復方式為「詳述」、「替代」與「重組」。而這三組程度不同的學生為了補充說明的語用功能所使用的各種修復方式之數量如表二十五所呈現的。為了要進一步看三組語言程度不同的學生，在為了補充說明這一個功能中而做的這三種修復方式的選用是否有顯著差異，在這裡同樣會使用重複測量單因子變異數的方式 (one-factor repeated measures analysis of variance) 來檢視。其統計結果如表二十六所示：

表四-25：各組學生為補充說明所做的三種修復方式之數量與比例：

修復方式 語言程度	詳述	替代	重組
中級程度	71.5%(93)	20%(26)	8.5%(11)
中高級程度	86.2%(100)	6.9%(8)	6.9%(8)
高級程度	83.2%(139)	13.2%(22)	3.6%(6)

表四-26：各組學生為補充說明所做的三種修復方式之差異：

(*表示有顯著差異)

		df	平均數	F 值	顯著性
替代	組間	2	14.889	.6569	.009*
	組內	15	2.267		
	總數	17			
詳述	組間	2	102.389	3.542	.055
	組內	15	28.911		
	總數	17			
重組	組間	2	1.056	.979	.398
	組內	15	1.078		
	總數	17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補充說明這個語用功能裡，各種修復方式的使用，因為說話者的語言程度只有在「替代」這一種方式存在著顯著差異 ($F=6.569, p<.05$)。而為了補充說明，三組學生所使用的「詳述」 ($F=3.542, p>.05$) 與「重組」 ($F=.979, p>.05$) 受到語言程度的影響不顯著。因此，為了要看出究竟華語學習者為了補充說明此一功能所做的「替代」這個方式，在哪幾個程度之間的使用結果有所差異，在此將進一步使用 LSD 事後比較法，其統計相關結果則如表三十一所示：

表四-27：各組學生為補充說明所做的替代修復之成對比較：

(*表示有顯著差異)

獨立變項	(I) level	(J) level	平均數(I-J)	Std. Error	顯著性
替代	中級	中高級	3.000*	.869	.004*
		高級	.667	.869	.455
	中高級	中級	-3.000*	.869	.004*
		高級	-2.333*	.869	.017*
	高級	中級	-.667	.869	.455
		中高級	2.333*	.869	.017*

從表二十七的結果可以看出，在華語學習者為了要補充說明這個語用功能中所做的修復方式裡，在「替代」這種方式中，中級跟中高級 ($p < .05$) 以及中高級和高級 ($p < .05$) 之間有著顯著差異。這說明了「替代」這種修復方式的使用頻率，會受到學習者語言程度的影響而改變。可以看看下面的例子：

例 (109) M2：對對對對對..然後在日本有沒有這樣的..喝的東西

例 (110) M6：嗯..考得有一點不好.因為就是這個學期我比較忙..所以我沒有費很多時間所以這個...這堂課我就是去上課然後考試

例 (111) M9：對.尤其是那個討論很久..所以..一對一對的討論那麼久..所以好像有.有時候三個小時耶

例 (109) 是來自於中級學生的語料，他正和交談者聊到在他們的母國具有特色的飲料，在他說的話裡他原本說了「這樣的」，但隨即又用「喝的」來替代「這樣的」，讓聽話者更明白他指的是喝的東西。而例 (110) 是來自於中高級學生的語料，說話者和交談者正說到這個學期由於上的課比較多，所以對某一堂課不能花太多心力，只要求自己每堂上課與參加考試。在他說的話裡面，他說出「這個」之後也打斷自己的話用「這堂課」來替代，讓聽話者更明白他說的是那堂他沒辦法太花心力的課。例 (111) 則是來自於高級程度的學生，他正和交談者聊到關於上課方式的話題。和例 (109) 與例 (110) 的說話者類似，他在說出了「那個」之後，雖想繼續說下去，但還是打斷自己的話用「一對一對的」的討論，更清楚說明自己說的很久的討論是指什麼形式的討論。上面三個例子都是說話者用「替代」的方式來補充說明。從這三個例子可以看出，說話者在使用指示詞之後，都會再進一步的修復，用另外一個更具體的詞來說明先前用的指示詞是指什麼。如例 (109) 的「這樣的」、例 (110) 的「這個」與例 (111) 的「那個」之後都出現說話者修復的現象。

不同語言程度的說話者使用「替代」來補充說明看起來在形式上似乎大同小異，使用的頻率似乎不應該會有顯著差異。但從表二十五的數據看出這三個程度

的學生，為補充說明所做的各種修復方式之數量與比例有些許不同。中級與高級學生使用「替代」多過「重組」的使用，但在中高級學生這一組裡面「替代」和「重組」的使用卻是比例相同。

「重組」根據定義是說話者對於所說的話在句法上做出修復，說話者重新安排字詞的順序以求更合乎語法，並在這樣的結構下，把要表達的話說得更清楚。中高級學生使用較多的「重組」，也符合在第一小節中曾說過的，在三組學生中，句法的修復是呈現出倒U曲線的結果。中高級學生由於是在學習較為複雜的句法結構階段，所以對於句法上的修復數量會較中級學生來得多。而高級學生因為學習的時間較長，所以對於句法結構的掌握度可能比中高級學生更好，因此，在句法上的修復比例反而比中高級學生略減一些。所以中高級學生使用「重組」的比例也比中級學生與高級學生高。因為中高級學生關注句法上的修復，因此在面對需要補充說明的時候，他們使用較多的「重組」做出更多在句法方面的修復，使得「替代」的使用比例比其他兩組學生來得少，造成了顯著差異的結果。

4.5.3 為了確認而使用的修復方式之選擇

為了行使確認這個的語用功能，三組程度不同的學生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之數量及百分比如表二十八所呈現。為了要進一步看各組學生在這幾種修復方式之間的選用，是否有顯著差異，同樣也使用重複測量單因子變異數的方式 (one-factor repeated measures analysis of variance) 來進一步檢視。其相關統計結果數字如表二十九所示：

表四-28：各組學生為確認所做的三種修復方式之數量與比例：

修復方式 語言程度	重複	補全	替代
中級程度	24(50%)	1(2%)	23(47.9%)
中高級程度	18(64.2%)	2(7%)	8(28.5%)
高級程度	19(46.4%)	6(14.6%)	16(39%)

表四-29：各組學生為確認所做的三種修復方式之差異：

	df	平均數	F 值	顯著性	
重複	組間	2	2.167	.1077	.365
	組內	15	2.011		
	總數	17			
補全	組間	2	1.167	1.438	.268
	組內	15	.811		
	總數	17			
替代	組間	2	11.167	2.694	.100
	組內	15	4.144		
	總數	17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為了確認這個語用功能裡，三組語言程度不同的學生所使用的三種修復方式結果皆沒有顯著的差異。其中不同程度的說話者為確認所做的「重複」沒有顯著差異 ($F=1.077, p>0.05$)，為確認所做的「補全」也沒有顯著差異 ($F=1.438, p>0.05$)，為確認三組學生所做的「替代」在三種程度間的數量上也沒有顯著差異 ($F=2.694, p>0.05$)。這樣的結果顯示不同程度的說話者，為了要展現這個語用功能所使用的修復，主要還是受到修復方式的本質所影響。從表二十八的數據分佈結果也可以看出，在這三組學生中，為了要確認所做的三種修復方式結果都是「重複」的數量最多，其次則為「替代」，使用最少的數量則是「補全」。說話者受到語言程度的關係而影響了修復方式的選用結果並不顯著。

如前小節所說的，說話者為了要確認他說出的話之正確性，最立即的修復方式就是重複一遍便可達成此目的。因此，對三組說話者而言，「重複」這種方式都是最快又方便，是不需要再多做思考，僅需重複原本話語就出現的訊息即可達成目的，因此使用最多。而「替代」這個方式則需要說話者使用另外一個具有和被修復詞相似語意的修復詞去修復原先使用的詞來確認訊息。對說話者來說，比起「重複」這個方式而言，說話者需要說出一個新的詞，雖然語意上是相似的，但所做的努力較多，因此在三組學生的使用上，都少於「重複」。最後，「補全」這種方式由於需要受到被修復詞的限制，並無法隨意說出一個新的訊息，因此是三組學生使用來確認最少的一種。

4.6 小結

在這一章節的討論中得知，華語學習者為了溝通順利所做的修復主要以詞彙上的修復 (77%) 為主，關於句法上的修復比例較低僅有 23%。且在詞彙上的修復使用次數在中級學生這一組所使用的比例最高，有 81.9%，中高級學生所作的詞彙修復比例最低，為 73.2%，高級學生所作的詞彙修復比例介於兩者之間，有 76%。在句法上的修復呈現倒 U 曲線的結果：中級學生所作的句法上的修復佔有 18.1% 為最少，中高級學生所作的句法修復佔 26.8% 為最多，高級學生所作的句法修復在比例上則略為下降至 24%。

華語學習者六種修補方式次數大同小異。在三組學生中，「重複」都是最常使用的，而「重啟」與「重組」也都是較少使用的。中級學生的偏好順序為：重複 > 詳述、替代、補全 > 重啟、重組；中高級學生使用修復方式的偏好順序為：重複 > 詳述、補全、替代 > 重啟、重組；高級學生使用的修復偏好順序相同也為：重複 > 詳述、補全、替代 > 重啟、重組。三組學生的偏好順序並非完全一致，且雖然在中高級和高級學生這兩組所使用的修復方式，擇用的偏

好順序相同，但因為每一種修復次數的消長比例不同，因此在中高級和高級學生這兩組所使用的修復方式次數上，出現了顯著的差異 ($P<.05$)。

學生為了各種不同語用功能所選用的修復方式結果也並非一致。首先，華語學習者在為了補充說明這功能裡，所使用的修復方式有著偏好順序，使用最多的是「詳述」(80.39%)，其次為「替代」(13.56%)，最少使用的方式則為「重組」(6.05%)。且各種修復方式兩兩存在顯著差異。也就是「替代」和「詳述」、「替代」和「重組」、以及「詳述」和「重組」之間都存有顯著差異。其次，華語學習者為了要保留話輪的修復方式有著偏好順序，其順序依序為「重複」(68.7%)，其次為「補全」(24.7%)，最少使用的方式則為「重啟」(6.6%)。且所使用的修復方式也兩兩存在顯著差異。最後，華語學習者為了要確認而使用的修復方式有著偏好順序，使用最多的是「重複」(48.7%)，其次為「替代」(43.6%)，最少使用的方式則為「補全」(7.6%)。且說話者使用這三種修補修復方式來執行確認的功能之頻率在「重複」和「補全」之間以及「補全」與「替代」之間是存有顯著差異。

而若將學生的語言程度納入考量，來看華語學習者為了不同的語用功能所使用的修復方式是否受到語言程度的不同，而在使用上有著顯著差異。得知在為了補充說明而使用的修復方式選擇中，三組學生除了中高級這一組之外，大致上的偏好順序為「詳述」多於「替代」，多於「重組」。較特別的是中高級這一組學生所使用的「替代」與「重組」比例相等。因此造成三組學生在這一功能中，「替代」的使用上出現了顯著差異。其中，差異的結果出現在中級跟中高級 ($p<.05$) 以及中高級和高級 ($p<.05$) 之間。在為了保留話輪而使用的三種修復方式之選擇結果，三組學生所使用的比例皆為「重複」最多，其次為「補全」，數量最少的則為「重啟」。且三組語言程度不同的學生所使用的修復方式結果皆沒有顯著的差異。而在為了確認而使用的修復方式之選擇中，三組語言程度不同的學生所使用的三種修

復方式偏好順序皆為「重複」最首，其次為「替代」，最後則為「補全」。且在三組程度的學生為確認所做的修復方式結果為沒有顯著差異。



第五章 結論

在本章節中，將會總結本研究的結果，也會提出研究之限制以及未來的研究建議，以供研究者參考。

5.1 總結

透過了文獻回顧發現，過去在語言學界已有許多關於自我修復研究 (Levelt, 1983; Chui, 1996; Chang, 1998; Wei, 2003)。然而，對於學習中文的學習者之自我修復的研究仍不足夠。不同的語言因為其句法結構的不同，因此會出現不同的修復 (Fox, 1996; Rieger, 2003)。所以本文主要从句法的角度出發，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研究不同程度的華語學習者修復的使用現象有何差異。而修復的選擇，可能是受到說話者語言程度的影響，也可能是受到功能性的導引。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可說是一個意義協商的過程，它牽涉到的不只是錯誤的更正，也更是一個溝通的機制，這過程可以促進語言習得 (Ellis, 1985)。因此，本研究也將修復所呈現的語用功能納入考量，試圖找出不同程度的說話者，在為了不同語用功能的展現如何選用修復的方式。

透過了語料的蒐集以及轉寫，再進一步分類分析後發現：華語學習者所做的修復中，詞彙方面的修復有 77%，句法方面的修復有 23%。在詞彙上的修復使用次數，在中級學生這一組所使用的比例最多，有 81.9%；中高級學生所作的詞彙修復比例最低，為 73.2%；高級學生所作的詞彙修復比例則略為上升，有 76%。在句法上的修復呈現倒 u 曲線的結果：中級學生所作的句法上的修復佔有 18.1% 為最少；中高級學生所作的句法修復佔 26.8% 為最多，高級學生所作的句法修復在比例上則略為下降至 24%。

華語學習者六種修復方式次數大同小異。中級學生的偏好順序為：重複 > 詳

述、替代、補全 > 重啟、重組；中高級學生使用修復方式的偏好順序為：重複 > 詳述、補全、替代 > 重啟、重組；高級學生使用的修復偏好順序相同也為：重複 > 詳述、補全、替代 > 重啟、重組。三組學生的偏好順序並非完全一致，且雖然在中高級和高級學生這兩組所使用的修復方式，偏好順序相同，但因為每一種修復次數的消長比例不同，因此在中高級和高級學生這兩組所使用的修復方式次數上，出現了顯著的差異。

在四種語用功能中，說話者為了要保留話輪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補充說明與更正，比例最少的是確認。在同一種語用功能當中，有好幾種不同的修復方式可供選擇。為了保留話輪，說話者使用「重複」多於「補全」多於「重啟」；為了補充說明說話者最偏好的修復方式為「詳述」，其次為「替代」與「重組」；而為了更正說話者可以使用的修復方式為「替代」；為了確認，說話者使用最多的修復方式是「重複」而後是「替代」，最不偏好的方式為「補全」。

再將學習者的語言程度納入考量，研究結果發現並非每一種修復方式的選擇都會受到語言程度的影響而有所差異。說話者在保留話輪此一語用功能中，三個不同程度的學生在三種修復方式的選用結果，皆沒有顯著差異。三組學生都是使用「重複」多於「補全」多於「重啟」；在補充說明這個語用功能，只有在「替代」的使用存有顯著差異，「詳述」與「重組」這兩種修復方式受到學習者語言程度的影響不顯著。在確認的功能中，三組學生在使用「重複」、「替代」與「補全」的數量比例上也沒有顯著的差異。

在 Y. Hosoda (2006) 的研究指出，當說話者發出搜尋字詞的訊號時，如聲音延長 (sound stretches) 或有非詞彙性的猶豫 (e.g. uh, uhm) 以及停頓 (cut-offs) 時，就容易會發生他人修復 (other-repair) 的現象。此外，L2的人會自動認為 L1的人在語言上比他們更專業，因此而依賴L1的說話者幫他們修復話語，並且接受這個修復。但在二語習得過程中，學者認為學生能成功地學習外語之必要條件為輸入

(input) 與互動 (interaction) 。他們認為這種包含了修正的會話過程，可以幫助語言學習者的學習 (Pica , 1988 ; Gass & Madden, 1985) 。Swain和Lapkin (1995) 的研究也認為，二語習得者在自我修復的過程中，不但可以幫助自己調整修復中介語，加強了訊息的可理解性，同時也重新組織建構語言結構，讓學習者可以學到更正確的目標語之語言形式，促進了二語的習得。在Fox等人 (1996) 的研究指出，修復和句法是相互依賴存在的。修復的使用可以讓說話者擴充句法，充實話輪。因此，自我修復的運用可以幫助學習者更充分掌握目標語的形式。若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能更有意識地注意到學生的自我修復使用情形，在面對不同程度的學生時，應該注重不同層面的修復方式，並且教師應鼓勵學生，在學習語言的過程中，適時運用自我修復，讓學生更注重語言形式的準確性，並透過自我修復的過程中，調整自己的語言，幫助學生語言的習得，必能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

從前一章的討論可以得知，為了不同的語用功能，說話者可能會選用詞彙或者句法上的修復。而不管是哪一種程度的學生，使用「重複」的方式都遠多於其他修復方式，而「重啟」與「重組」都是使用比例較低的方式。而在各種不同語用功能的目的下，說話者使用詞彙方面的修復機率也大於句法方面的修復。在保留話輪與補充說明和確認的功能中，只有補充說明這一功能，說話者會使用句法方面的修復。因此，在教學中，建議教師們可以在詞彙方面多做相關的補充與解說，讓學生在不需要強烈更動句法的原則下，可以快速修復他的話語，達到溝通的目的。

而面對中高級程度的學生，教師們應該更關注學生們在句法方面的錯誤。且應鼓勵學生嘗試句法方面的修復，透過不斷地自我修復的過程，鞏固語法知識，增進語言流利度。教師應讓學生主動使用修復，而非養成學生依賴心態，並且一定要進行糾錯，才能讓學生習得正確語言形式。

5.2 研究限制和後續研究建議

本文希望從句法方面的角度，來檢視不同程度的華語學習者受到不同的語用功能之影響，使用修復的方式之結果。然而，也面臨一些研究限制。首先，受到時間的影響，本文的研究對象只有 18 名，數量上仍不足夠，因此在一些數據統計上，說話者受到語言程度影響不大，呈現無顯著差異。例如，為了補充說明此一語用功能，三組學生所使用的「詳述」這類修復方式其顯著性為 $p=0.055$ ，雖此結果在統計學上是沒有顯著差異，但也非常接近²⁰。由於「詳述」此種修復方式會改變說話者原有的句法結構，所以日後若能有更多樣本數的研究，將更能一窺不同程度的學習者，其句法上的修復之面貌。

其次，本研究對於學生程度的區分，僅能依據此華語中心的分班測驗結果，做大致的區分。但是在同一個班級的學生，其學習華語的時間並不一致，並且在聽說讀寫各方面的表現也不盡相同。日後研究者可以採用通過 TOCFL 考試²¹的對象來進行研究，在語言程度的區分上才有更客觀的標準，可做更深入全面的研究。而在修復方式的分類上，由於沒有對受試者一一進行訪談，因此，在判斷分類的標準上，略嫌主觀。日後針對這方面的研究，建議應該找第二人一起來驗證說話者的修復方式，在統計分析上才能更客觀地反應研究的結果。

而修復的目的有些是為了要處理訊息內容本身的問題，有些則是必須處理人際關係的問題，是受到說話者與聽話者雙方互動影響。因此，關於說話者搜尋字詞或在組織訊息的過程之「重複」現象到底算不算修復，目前學界抱持不同的看法。由於本文的研究以學習華語為第二外語的學習者為對象，考量到受試者的語言程度較低的關係，所以處理訊息的部分仍是受試者較為關注的地方，因此會有

²⁰ 在重複測量單因子變異數 (one-factor repeated measure analysis of variance) 的統計方式中，顯著性 $p<0.05$ 即表示結果有顯著差異。

²¹ TOCFL 考試是由台灣華語教學及測驗專家，依據嚴格標準程序研發的標準測驗。其中包含了聽說讀寫四方面。

許多在計畫語言時出現拖延性的重複 (vocalized filler)來爭取時間的現象，(Hieke,1981)，此種現象在本研究的高級程度的學習者也頻繁地發生，因而在本文還是將保留話輪此一功能納入。

修復的目標會受到人際關係的考量影響，因此說話者使用修復也會受到語用策略規範所影響。在不同的語用規範準則之下，說話者選用的修復方法也有所改變，有些會遵守規範準則，有些會違反準則。因此，若日後的研究可以將語用策略的規範納入考量，將說話者在相同目的之下，檢視不同語言程度選用修復的方式是受到哪一些語用規範影響，將修復的方式與目的和語言程度交叉分析比對，將會有更精確的結果。

最後，由於性別的差異可能會影響在不同語用功能下選用修復方式的差異，如在確認的功能之下，男性可能選用語法的修復方式而採用較多「重複」，而女性可能選用語意方面的修復方式而採用較多「替代」。男女之間在同一語用功能下使用的修復方式之差異，有待日後更進一步的研究。

參考文獻 (以姓名筆畫順序)

中文部分

- 何兆熊主編，〈《新編語用學概要》〉，2000，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李悅娥，〈話語中的重複結構探析〉，《外語與外語教學》，2000，年第1期。
- 沈蔚，〈會話修正研究在國外〉，《外語學刊》，2005年第四期。
- 姚劍鵬，〈對會話自我修補的研究〉，《當代語言學》，2008年，第2期。
- 姚劍鵬，〈會話修補的認知研究〉，《外語教學》。2005年第26卷第3期。
- 姚劍鵬，〈對會話自我修補的研究〉，《當代語言學》，2008年，第2期。
- 孫啟耀、伊英利，〈國外對英語會話中修正現象的研究縱評〉，《西安外國語學院學報》。2001。
- 馬文，〈會話照應修正的語用原則〉，《山東外語教學》，2003年第2期
- 陸鏡光，張惟，〈會話修補與句法結構的關係〉，《語言學問題》。2001
- 黃宣範譯，Li, Charles N., & Sandra A. Thompson 著，《漢語語法》，2005，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 楊惠麗，〈會話修補的模式與手段〉，《山西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3期。
- 劉虹，《會話結構分析》，2004，北京大學出版社。

英文部分

- Brown, P. & Levinson, S. C. (1978). *Politeness. Some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ang, K. P. (1998). *Choosing repair types in conversation: Semantic and pragmatic determinants*. M. A.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Chui, K. (1996). Organization of repair in Chinese conversation. *Text, 16(3)*: 343-372.
- Ellis, R. (1985). *Understanding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thman, A. K. (1980). Repetition and correction as an indication of speech planning and execution processes among second language learners. In H.W. Dechert & M.Raupach (Eds.), *Towards a crosslinguistic assessment of speech production*. Frankfurt, Germany: peter D. Lang. 77-85
- Fox, B. A. & Jasperson, R. (1995). A syntactic exploration of repair in English conversation. In P. W. Davis (Ed.), *Alternative linguistics: Descriptive and theoretical modes*. Amsterdam: Benjamins. 77-134.
- Fox, B. A. & M. Hayashi, Jasperson, R. (1996). Resources and repair: a cross-linguistic study of syntax and repair. In E. Ochs, E. Schegloff, & S. Thompson (Eds.), *Interaction and gramma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5-237.
- Gass & Madden (1985). *Input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Newbury House Publishers.
- Gaskell, W. (1980). Corretion in native speaker-non-native speaker conversations 【A】
In D.Larsen-Freemen (ed.) *Discourse Analysis in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C】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 Geluykens, R. (1987). Tails as a repair mechanism in English conversation. In J. Nuyts and G. de Schutter (Eds.), *Getting One's Words into Line : On Word Order and Functional Grammer*, Dordrecht: Foris. 119-129.

- Geluykens, R. (1994). The Pragmatics of Discourse Anaphora in English. Evidence from conversational repair. M. Berlin : Mouton de Gruyter.
- Grice, H.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P. Cole & J.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3: Speech acts*.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41-58.
- Goodwin, C. (1981). *Conversation Organization*.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 Hieke, A.E. (1981). Audio-lectal practice and fluency acquisition. *Foreign Language Annals*. 14 (3) : 189-194.
- Heeman, P. (1994) Detecting and correcting speech repairs. *Proceeding of the Association of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295-302.
- Kasper, G. (1985). Repair in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vol. 7, 200-215
- Keating, E. (1994). Correction/repair as a resource for co-construction of group competence. *Pragmatics* 3, 411-423
- Ke, P. H. (2006). Communicative Repair of Young Children. M. A. Thesis,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 Kormos, J. (1999a). The timing of self-repairs in second language speech production.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2, 145-167.
- Kormos, J. (1999). Monitoring and Self-Repair in L2. *Language Learning*, 49, 303-342
- Leech, G.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 Levelt, W. J. M. (1983). Monitoring and self-repair in speech *Cognition*, 14, 41 -104
- Lennon, P. (1984). Retelling a story in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In H. W. Dechert ,D. Möhle, & M. Raupach (Eds.), *Second language productions*. Tübingen, Germany: Günter Narr, 50-68.
- Moerman, M. (1977). The preference for self-correction in a Tai conversational corpus. *Language*, vol.53, 872-882.

- Milroy, L. (1984). Comprehension and context: successful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cative breakdown In P. Trudgill (ed.) *Applied Sociolinguistic*. London: Academic Press.
- Nooteboom, S. G. (1980). Speaking and unspeaking: Detection and correction of phonological and lexical errors in spontaneous speech. In V. A. Fromkin (Ed.), *Errors in linguistic performanc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87-95
- O'Connor, N. (1998). Repair as indicative of interlanguage variation and change. *Washingt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51-259.
- Ochs, E. (1979). Planned and unplanned discourse. In T. Givon (Ed.), *Discourse and syntax*, 51-80.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Postma, A. (2000). Detection of errors during speech production: A review of speech monitoring models. *Cognition*, 77, 97-131
- Pica, T. (1988). Interlanguage adjustments as outcome of NS-NNS negotiated interaction. *Language Learning*, 38, 45-73.
- Pica, T., Holliday, L., Lewis, N., & Morgenthaler, L. (1989). Comprehensible output as an outcome of linguistic demands on the learner.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1, 63-90.
- Rieger, C. L. (2003). Repetitions as self-repair strategies in English and German conversations. *Journal of Pragmatics*, 35, 47-69.
- Schegloff, Jefferson and Sacks, (1977). The preference for self-correction in the organization of repair in Conversation. *Language*, 53, 361-382.
- Schegloff, E. A. (1979a). The relevance for self-correction in the organization of repair in conversation. **【C】** *Discourse and Syntax*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332-336
- Schegloff, E. A. (1979). The relevance of repair of syntax-for-conversation. In *Syntax*

- and Semantics, T. Givon (ed.),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261-286.
- Schwartz, J. (1980). The negotiation for meaning: repair in conversation between second language learners of English. In D.Larsen-Freemen (ed.) *Discourse Analysis in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C】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 Slobin, D. I. (1975). The more it changes.....on understanding language by watching it move through time. *Papers and Reports on Child Language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ley, 1-30.
- Swain, M. L. (1995). Problems in output and the cognitive processes they generate: A step towards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pplied Linguistics*, 16, 371-391.
- Tannen, D. (1987). Repetition in conversation: Toward a poetics of talk. *Language*, 63 (3), 574-610.
- Van Hest, E. (1996a). Self-repair as Measure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8th Annual Language Testing Colloquium in Tampere, Finland.
- Van Hest, E. (1996). Self-repair in L1 and L2 production. Tilburg, The Netherlands: Tilburg University Press.
- Verhoeven, L. T. (1989). Monitoring in children's second language speech.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5, 141-155
- Wei, S. T. (2003). *Socio-pragmatic Analysis of Repair in Mandarin Conversation*. M. A.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Y. Hosoda (2006). Repair and Relevance of Differential Language Expertise in Second Language Conversations. *Applied Linguistics*, vol 27, 25-50.
- Zhang, W. (1998). Repair in Chinese conversation. Phd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